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证券代码：873690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JZST 捷众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2.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12.5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以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其生产的主要产品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是汽车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汽车工业景气度又与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紧密相关。

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行业发展放缓。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法雷奥、恩坦华、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1%、81.41%、79.40% 和 77.38%。其中公司向法雷奥的销售额分别为 8,190.61 万元、7,534.81 万元、7,757.32 万元和 3,227.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0%、43.68%、39.70% 和 34.75%，

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虽有下降但仍然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跨国企业集团，与本公司形成了长久稳定、互相依赖、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镀锌板等。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镀锌板等的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尤其是 2021 年起镀锌板等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冲压件（含连杆）的生产成本呈较为明显的上涨趋势，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161.39 万元、7,473.16 万元、8,646.93 万元及 8,783.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9%、43.32%、44.26%及 94.58%。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1.11 万元、1,840.27 万元、2,896.79 万元及 1,242.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3%、10.89%、14.93%及 13.48%，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一定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益分别为 49.32 万元、36.98 万元、-144.18 万元及-57.59 万元，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出现大额汇兑损失，将对公司产品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底价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9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2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4
	附件无形资产清单.....	24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捷众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众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捷众汽配	指	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捷众智能	指	杭州捷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注销
控股股东	指	孙秋根、董珍珮、孙坤
实际控制人	指	孙秋根、董珍珮、孙坤
瑞众投资	指	绍兴瑞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鑫投资	指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坤鹏五金	指	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丰银行王坛支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肇民科技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00.SZ）。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凯众股份	指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SH）。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及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超捷股份	指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301005.SZ）。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也应用于电子电器、通信等行业。

松原股份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893.SZ）。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法雷奥、法雷奥集团	指	Valeo 及其下属企业，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恩坦华、恩坦华集团	指	Inteva Products 及其下属企业，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东洋机电、东洋机电集团	指	韩国独资企业东洋机电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上海博邦	指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汽车和微电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微电机及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上海博泽	指	Brose International 及其下属企业，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贵阳万江	指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贵航股份（600523.SH）之子公司，系国内极具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化厂家，汽车零部件产品有雨刮器（包括电机、刮臂刮片、连杆）、玻璃升降器和电机轴等。
贝洱海拉	指	贝洱海拉温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汽车空调系统控制设备和元件，智能化汽车冷却系统电子控制元件及智能车载设备。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杜邦	指	包括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杜邦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宁波精益	指	包括宁波精益微型轴有限公司和宁波精益创诚轴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天捷五金	指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上海邱川	指	上海邱川实业有限公司
伟华塑模	指	余姚市伟华塑膜有限公司
赢创	指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专业名词释义		
POM	指	学名缩醛树脂、聚氧亚甲基。全名聚甲醛树脂，简称聚甲醛，热塑性结晶聚合物。被誉为“超钢”或者“赛钢”。英文缩写为 POM。通过甲醛聚合所得之聚合物，聚合度不高，且易受热解聚
PA	指	学名聚酰胺，又称尼龙，具有低比重、高抗拉强度、耐磨、自润滑性好、冲击韧性优异的特征，可以加工成各种制品来代替金属，广泛用于汽车及交通运输业
PBT	指	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1,4-Buty leneglycol）与对苯二甲酸或者对苯二甲酸酯聚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与 PE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有非常好的化学稳定性、机械强度、电绝缘特性和热稳定性
PP	指	学名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高抗冲击强度
CAD/CAE/CAM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锻压成形、冲压、拉伸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

		种模子和工具
精密模具	指	结构严谨,尺寸精准能达到互换性要求,成型制品能达到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模具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整车厂商	指	汽车制造商
模块化供应	指	整车厂商以模块为采购单元,为此供应商将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主机厂直接在总装线上安装的供货方式
汽车保有量	指	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内饰件	指	汽车内部起功能、装饰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注塑	指	将塑料原料加热并直接成型的生产工艺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模流分析	指	运用数据模拟软件,通过电脑完成注塑成型的模拟仿真,模拟模具注塑的过程,得出一些数据结果,通过这些结果对模具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完善模具设计方案及产品设计方案的方法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 即: 生产件批准程序
脱模	指	将塑料从模具内脱出的一系列操作
二次注塑成型	指	将第一次注塑的产品放置到另一副模具上,进行另外一种材料或形状的注塑的技术
嵌件注塑成型	指	在模具内装入预先准备的异材质嵌件后加入塑料粒子,熔融的塑料粒子与嵌件接合固化,制成一体化产品的成型方法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696083061	
证券简称	捷众科技	证券代码	87369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52,5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孙秋根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控股股东	孙秋根、董珍珮、孙坤	实际控制人	孙秋根、董珍珮、孙坤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挂牌日期	2022年5月2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3.03%、18.17% 和 9.91% 的股份，孙秋根、董珍珮通过瑞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60% 的股份，此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控制公司 13.87% 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2.5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保证控制权的稳定，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三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各方应保持一致；2、各方意见不一致的，以孙秋根的意思表示为准。为进一步保证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控制权的稳定，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孙米娜、朱叶锋和董祖琰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各方应保持一致；2、各方意见不一致的，以孙秋根的意思表示为准。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尤其是精密塑料齿轮等精密注塑件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为法雷奥、恩坦华、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是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最终用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和通用等知名品牌汽车，以及特斯拉、比亚迪、理想、蔚来和小鹏等新能源汽车。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 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	-------------------------------	------------------------	------------------------	------------------------

资产总计(元)	435,507,832.90	435,737,123.90	392,724,170.52	360,477,618.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5,031,201.00	369,352,899.27	329,147,884.61	299,124,98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375,031,201.00	369,352,899.27	329,147,884.61	299,124,98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2	15.73	16.47	17.71
营业收入(元)	92,871,686.64	195,378,670.98	172,517,998.82	148,906,984.25
毛利率(%)	34.28	36.55	35.97	38.18
净利润(元)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1,834,984.02	35,469,366.44	28,768,163.46	29,928,97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2	10.66	9.56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16	10.07	9.16	1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2	0.59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2	0.59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6,460,943.44	54,944,082.36	25,983,416.57	43,699,291.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5.62	5.17	5.53	5.8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62.50万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12.5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72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7.04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0.0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68
传真	0571-87903737
项目负责人	任枫烽、陆杰炜
签字保荐代表人	任枫烽、陆杰炜

项目组成员	周智文、范光华、孙振邦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注册日期	1994年10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朱振武、崔斌、徐双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边珊珊、魏晓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19030101040015612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尤其是精密塑料齿轮等精密注塑件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

（一）持续的创新体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并结合生产实践经验，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应用及改进、生产装备改造等方面以老带新的技术队伍，在研发中心的发展建设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满足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

公司持续性的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75.10 万元、953.96 万元、1,009.41 万元和 522.07 万元，投入额逐年增长。公司的研发投入一方面拓展了核心技术工艺的应用领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另一方面，公司在主要产品的工艺设计、设备装置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二）创新成果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及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

公司凭借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国家标准（GB/T38192—2019），同时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捷众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系，相继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三）良好的模具开发能力

模具是对原材料进行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加工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模具生产车间，掌握了包括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在内的主要技术，形成了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配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始终以最快的速度支持客户前期多元化研发及快速量产，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通过模具开发为核心桥梁，

构建了从研发端到制造端的一体化业务技术能力，从而在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实现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为公司新业务拓展带来积极贡献。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876.82 万元、3,546.9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16% 和 10.07%，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20,000.00	14,000.00	24 个月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25,000.00	19,000.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从而未能巩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2023 年以来，汽车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受此影响部分车企采取降价措施。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综合毛利率亦从 2022 年度的 36.55% 下降至 34.28%。若未来汽车行业降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持续时间较长，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售价、毛利率，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有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一旦因本公司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生产的产品应用在整车后被大规模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的索赔风险，并对未来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部分一、二级供应商为了减轻自身成本压力，进而可能要求公司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年降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

影响一般为 1%-5%，实际执行中年降产品降价年限一般为 3 年或短于 3 年，年降比例落在 2%-3% 的区间。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六）业务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90.70 万元、17,251.80 万元、19,537.87 万元及 9,287.16 万元，2020-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5%，营业收入持续稳步提升。公司业绩成长受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有效应对上述挑战及风险，新客户和新业务拓展受阻，业务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和 202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7.28 万元、3,618.06 万元、4,046.31 万元和 4,031.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7%、22.70%、20.70% 和 21.63%，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目前公司存货均为具有对应客户订单或正常经营所需的备货，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汇率变动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的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产品具有进入门槛低、后期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一般厂商能够较为容易的通过购买模具实现零件的生产，但掌握精密模具开发技术和更为复杂的生产工艺则需要较长时间。

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发能力综合考虑确定，但技术研发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

(二) 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人合计控制公司82.57%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需要在战略规划、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激励机制及管理约束力度。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合理构建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体制，或未能把握业务发展、转型的关键契机，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一)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较发行前均将有所增加，员工人数也将随之增长。如果募投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员工薪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员工薪酬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可能性。如果项目无法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汽车零部件产品产能将大幅增加。若未来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或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进而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

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Jiezhong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690
证券简称	捷众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696083061
注册资本	52,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孙秋根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312055
电话号码	0575-85787808
传真号码	0575-85783668
电子信箱	jiezhong@cnjztec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njz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祖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857878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等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年5月27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浙商证券，发行人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未发生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2年5月27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5日、2021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向36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150万股（含15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含1,200万元）。

2022年4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1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杨桂飞等36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00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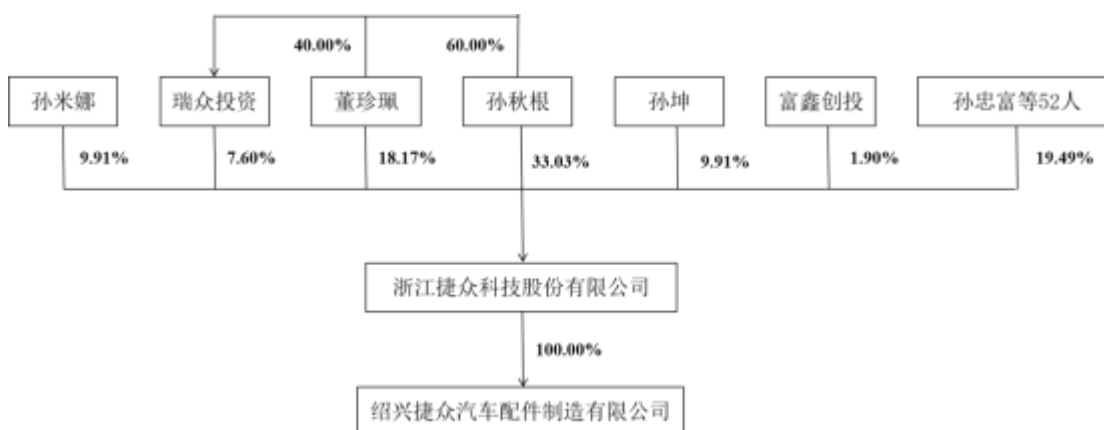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实施情况
1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1.5 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787.50 万元	实施完毕
2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1.5 元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787.50 万元	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秋根、董珍珠夫妇和孙坤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3.03%、18.17% 和 9.91% 的股份，孙秋根、董珍珠通过瑞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60% 的股份。此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控制公司 13.87% 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2.5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证控制权的稳定，孙秋根、董珍珠和孙坤三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各方应保持一致；（2）各方意见不一致的，以孙秋根的意思表示为准。为进一步保证孙秋根、董珍珠和孙坤控制权的稳定，孙秋根、董珍珠、孙坤、孙米娜、朱叶锋和董祖琰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各方应保持一致；2、各方意见不一致的，以孙秋根的意思表示为准。

上述三人中，孙秋根与董珍珠为夫妻关系，孙坤为孙秋根、董珍珠之子；孙秋根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珍珠担任董事，孙坤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孙秋根、董珍珠、孙坤的基本情况如

下：

1、孙秋根

孙秋根，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3年在绍兴县王坛乡坎上村塑料厂从事销售工作；1984年至1988年在绍兴县两溪五金塑胶厂从事销售工作，并自1985年开始涉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销售工作；1989年承包绍兴县两溪五金塑胶厂开始自主创业，并先后创办了绍兴县王坛汽车零件厂、绍兴县盛坤汽车部件厂、捷众有限、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等企业，任相关企业负责人；2004年创办捷众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董珍珮

董珍珮，女，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4年在绍兴县王坛乡坎上村塑料厂从事车间生产工作；1985年至1988年在绍兴县两溪五金塑胶厂从事生产管理工；1989年与孙秋根共同承包绍兴县两溪五金塑胶厂开始自主创业，后共同创办了绍兴县王坛汽车零件厂、绍兴县盛坤汽车部件厂、捷众有限、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等企业，负责生产管理工；2004年与孙秋根共同创办捷众有限，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董事。

3、孙坤

孙坤，男，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专业），后前往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深造并取得硕士学位，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孙米娜为孙秋根、董珍珮之女、孙坤之姐，朱叶锋为孙米娜的配偶，董祖琰为董珍珮之弟。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1）孙米娜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朱叶锋，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今历任捷众有限、捷众科技车间主任。

（3）董祖琰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秋根	17,340,000	33.03
2	董珍珮	9,537,000	18.17

3	孙坤	5,202,000	9.91
4	孙米娜	5,202,000	9.91
5	瑞众投资	3,988,200	7.60

1、孙秋根

孙秋根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董珍珮

董珍珮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孙坤

孙坤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孙米娜

孙米娜，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绍兴县王坛汽车零件厂、绍兴县盛坤汽车部件厂、捷众有限、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等企业外贸业务员、副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捷众有限、捷众科技市场部副经理。

5、瑞众投资

企业名称	绍兴瑞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97.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0MR2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山西村 2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秋根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瑞众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	合伙人类型
1	孙秋根	240.00	178.74	60.00	普通合伙人
2	董珍珮	160.00	119.16	40.00	有限合伙人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坤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孙秋根、董珍珮共同控制瑞众投资，孙秋根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坤鹏五金。

瑞众投资、坤鹏五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瑞众投资

瑞众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坤鹏五金

坤鹏五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秋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337051559F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山西村 1 幢 102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秋根	70	70
	于太利	30	3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机械。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运行，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250.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1,734.00	1,734.00	33.03

2	董珍珮	董事	953.70	953.70	18.17
3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520.20	520.20	9.91
4	孙米娜	市场部副经理	520.20	520.20	9.91
5	瑞众投资	无	398.82	398.82	7.60
6	孙忠富	无	170.00	0.00	3.24
7	朱叶锋	车间主任	104.17	104.17	1.98
8	董祖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4.04	104.04	1.98
9	濮坚锋	无	100.00	0.00	1.90
10	富鑫投资	无	100.00	0.00	1.90
合计			-	4,705.13	4,335.13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孙米娜	孙秋根与董珍珮系夫妻关系，孙坤、孙米娜系孙秋根与董珍珮的子女
2	孙秋根、董珍珮、瑞众投资	瑞众投资系孙秋根出资 60%，董珍珮出资 40% 的有限合伙企业
3	孙米娜、朱叶锋	朱叶锋系孙米娜的配偶
4	董珍珮、董祖琰	董祖琰系董珍珮之弟
5	孙秋根、孙忠富	孙忠富系孙秋根的堂弟

注：主要股东系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盛陵村3幢1层
主要生产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盛陵村3幢1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加工：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905.27 万元和 1,916.1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474.52 万元和 1,402.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1.96 万元和 254.4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孙秋根	董事长	2021.12-2024.12
2	董珍珮	董事	2021.12-2024.12
3	孙坤	董事	2021.12-2024.12
4	董祖琰	副董事长	2021.12-2024.12
5	楼文庭	董事	2021.12-2024.12
6	彭永梅	董事	2021.12-2024.12
7	江乾坤	独立董事	2021.12-2024.12
8	陈红岩	独立董事	2021.12-2024.12
9	张望望	独立董事	2021.12-2024.12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孙秋根，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董珍珮，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孙坤，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董祖琰，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杭州磁带厂任企管办负责人；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捷众科技副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捷众科技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楼文庭，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2月至1997年9月在上海机械学院（现为上海理工大学）任讲师；1998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绍兴县王坛汽车零件厂、绍兴县盛坤汽车部件厂、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技术开发与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6) 彭永梅，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11年8月在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在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在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在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顾问；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董事。

(7) 江乾坤，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2005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专业负责人、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12月起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

(8) 陈红岩，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2004年8月至今任中国计量大学教授、机械电子研究所副所长；2021年12月起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

(9) 张望望，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在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浙江健盛袜业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5月至今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起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蔡新明	监事会主席	2021.12-2024.12
2	董兴	监事	2021.12-2024.12
3	鲁永方	监事	2021.12-2024.12

(1) 蔡新明，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起在绍兴县王坛汽车零件厂、捷众有限、捷众科技就职，历任工程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捷众科技监事会主席。

(2) 董兴，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外协技术岗；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浙江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捷众科技项目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捷众科技监事。

(3) 鲁永方，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设计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捷众科技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孙秋根	总经理	2021.12-2024.12
2	孙坤	副总经理	2021.12-2024.12
3	董祖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2-2024.12
4	楼文庭	副总经理	2021.12-2024.12
5	陈叶廷	财务总监	2021.12-2024.12

(1) 孙秋根，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孙坤，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董祖琰，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4) 楼文庭，具体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5) 陈叶廷，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在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部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在捷众科技财务部主持财务工作；2016年9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	17,340,000	2,392,920	-	0
董珍珮	董事	-	9,537,000	1,595,280	-	0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	5,202,000	-	-	0
孙米娜	市场部副经理	-	5,202,000	-	-	0
孙忠富	-	孙秋根堂弟	1,700,000	-	1,700,000	0
朱叶锋	车间主任	孙米娜配偶	1,041,700	-	-	0
董祖琰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珍珮之弟	1,040,400	-	-	0

彭永梅	董事	-	300,000	-	-	0
孙绍良		孙秋根堂弟	280,000	-	280,000	0
彭永安	-	彭永梅之弟	110,100	-	110,100	0
葛焕剑	-	彭永梅之妹夫	108,000	-	108,000	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孙秋根、董珍珮通过瑞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1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夫妻关系
2	董珍珮	董事	
3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孙秋根、董珍珮之子
4	董祖琰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珍珮之弟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期间	薪酬总额（万元/税前）	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3 年 1-6 月	141.77	9.39%
2022 年度	276.77	6.63%
2021 年度	273.06	8.03%
2020 年度	247.16	6.71%

（3）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 1-6 月薪酬	2022 年薪酬
1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17.05	34.10

2	董珍珮	董事	14.05	28.10
3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14.35	28.70
4	董祖琰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30	24.60
5	楼文庭	董事、副总经理	20.30	40.60
6	彭永梅	董事	12.00	20.60
7	江乾坤	独立董事	1.80	3.30
8	陈红岩	独立董事	1.80	3.30
9	张望望	独立董事	1.80	3.30
10	蔡新明	监事会主席	7.79	14.79
11	董兴	监事	7.45	14.27
12	鲁永方	监事	10.82	21.06
13	陈叶廷	财务总监	20.27	40.05
合计			141.77	276.77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单位职位	兼职/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坤鹏五金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坤鹏五金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祖琰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楼文庭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托曼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已吊销
彭永梅	董事	杭州宇晔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无
江乾坤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	独立董事	无

		份有限公司		
陈红岩	独立董事	中国计量大学	教授、机械电子研究所副所长	无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晋江市五里工业园泛亚机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已吊销
张望望	独立董事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年12月	凌云、何文华、鲍航卸任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进行换届
	江乾坤、陈红岩、张望望新任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年12月	刘鹏、王晋伟卸任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进行换届
	蔡新明、鲁永方新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以及持有股份的董事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孙米娜、瑞众投资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3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	2023年4月27日、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孙米娜、瑞众投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朱叶锋	2023年4月27日、2023年8月23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	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6日	长期有效	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朱叶锋	2021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朱叶锋	2021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朱叶锋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竞业限制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自愿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和其近亲属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祖琰以及董事彭永梅

“一、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孙米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叶锋

“一、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众投资

“一、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本企业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本企业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①发行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① 发行人

“一、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发行人将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如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连续12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4、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若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敦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事项，在现金分红事项上投赞成票。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承诺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连续12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启动程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的使用。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公告》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四、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四、若上述承诺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

人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7) 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① 发行人

“一、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公司上市后，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本安排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十、公司上市后，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要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计划分红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④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⑤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

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⑥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10)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②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③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米娜、瑞众投资以及朱叶锋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11）自愿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捷众科技股份并参与捷众科技经营外，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捷众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捷众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捷众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捷众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捷众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捷众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捷众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捷众科技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捷众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捷众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捷众科技。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捷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同时承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捷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朱叶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捷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同时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捷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叶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捷众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捷众科技资金或者转移捷众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捷众科技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捷众科技之资金或者转移捷众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要求捷众科技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与捷众科技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捷众科技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承诺在捷众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捷众科技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②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捷众科技资金或者转移捷众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捷众科技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捷众科技之资金或者转移捷众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要求捷众科技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

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捷众科技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捷众科技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 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承诺在捷众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企业为捷众科技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捷众科技资金或者转移捷众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亦不存在接受捷众科技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捷众科技之资金或者转移捷众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亦不要求捷众科技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捷众科技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捷众科技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 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承诺在捷众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捷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 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捷众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捷众科技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 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 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 以维护捷众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捷众科技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自觉维护捷众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捷众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给捷众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同意给予捷众科技及其他股东相应金额的赔偿。

5) 本承诺函在捷众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捷众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②持股 5%以上股东、朱叶锋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捷众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

易事项，如果因不可避免因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捷众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将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捷众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同时本人保证捷众科技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捷众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竞业限制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存在任何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形，亦不对除捷众科技以外的其他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未曾收到过曾任职单位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劳动纠纷。

(5) 自愿限售承诺

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承诺：本人在捷众科技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捷众科技股份不存在转让或变更。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尤其是精密塑料齿轮等精密注塑件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为法雷奥、恩坦华、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是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最终用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和通用等知名品牌汽车，以及特斯拉、比亚迪、理想、蔚来和小鹏等新能源汽车。


公司是在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零部件开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不断开拓进取，以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应用创新等多种途径，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先进生产工艺、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和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质量检测技术等，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居国内领先地位。

(二) 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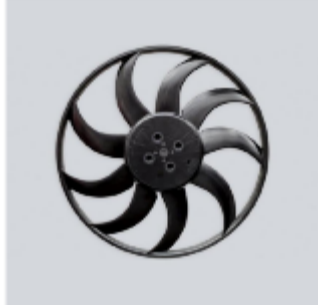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系列及产品示例如下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具体品名	产品示例	用途特点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汽车微电机系统	精密注塑齿轮		用于电动雨刮电机，是电机中的关键部件，采用 POM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有尺寸精度高、自润滑性好、啮合噪声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电机盖板		全封闭防水型雨刮电机盖板，带有用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透气膜，对于全封闭的雨刮电机具有防水、透气的功能

		刷握架		是将电源连接到高速旋转电枢的一种重要电器零件，具有热保护功能和电磁兼容性功能
汽车雨刮传动系统		连杆		采用优质热镀锌板钢板制作而成，具有抗腐蚀性强、机械强度高优异性能。连杆上的球套采用高性能长碳链工程塑料，优点是高耐磨、长寿命、噪声低
		固定管		采用热镀锌管，电脑控制的弯管机一次折弯而成，尺寸一致性好
		固定板		采用优质的钢板，主要用于雨刮电机安装、固定
		汽车玻璃洗涤系统	洗涤壶总成	
汽车门窗系统零件	汽车微电机系统	精密注塑齿轮		采用 POM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有尺寸精度高、自润滑性好、啮合噪声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电机盖板		摇窗电机盖板，具有防水、透气的功能

汽车门内板系统	滑块		采用 POM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固定于门内板内侧，与滑杆连接实现对车门的限位
	盖板		采用 PP30LGF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减速箱及其他		采用 PBT&PA66 等，用于装夹车窗玻璃和电机，连接电机带动玻璃升降，具有强度高、加工方便等优点
	双槽		采用 PBT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与拉杆配合用于触发门锁信号，具有触发灵敏度高、抗干扰性强等优点
	单槽		采用 PBT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与拉杆配合用于触发门锁信号，具有触发灵敏度高、抗干扰性强等优点
	拉杆		采用 PBT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与单双槽壳体配合用于触发门锁信号，具有触发灵敏度高、抗干扰性强等优点

		执行机轴		采用 PBT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用于摆柄传动，具有轻便、易塑形、造型多变等优点
汽车空调系统零件及其他	汽车空调系统零件	盖板		利用 PC/ABS 等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用于汽车空调控制器壳体
		壳体		利用 PC/ABS 等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用于汽车空调控制器壳体
	其他	油门踏板零件		利用 PA66/PBT/PA6 等高强度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用于汽车油门踏板
		冷却风扇		利用 PA6 等高强度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5,013.72	54.37	11,121.42	57.30	10,398.34	61.55	10,944.94	73.82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3,280.76	35.58	6,426.42	33.11	5,301.97	31.38	3,539.02	23.87
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及其他	927.56	10.06	1,860.18	9.58	1,193.67	7.07	343.31	2.32
合计	9,222.04	100.00	19,408.02	100.00	16,893.98	100.00	14,827.27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等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预判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将产品以直售或寄售的方式向国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进行销售，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通过在研发创新、规模制造和专业销售服务等方面建立综合竞争优势，保障自身长远健康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和镀锌板等金属材料以及外购件。部分客户在发出订单时，会基于自身产品需求，对材料类别、规格、型号等标准作出限定。此外，存在部分客户直接指定塑料粒子品牌的情形，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对现有销售订单及对客户未来订单的预测并结合材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量，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供应商将材料运送至公司后，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抽样检查，产品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投入生产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可分为冲压件、注塑件和模具三大类。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明确供应商的情形，但存在与部分客户在图纸上约定原材料品牌、规格及型号的情形，公司从严认定，将其视为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具体情形如下：

（1）汽车冲压件类产品双方会在图纸上对原材料（镀锌板/卷）的强度、型号等进行约定，但不会指定钢材的品牌及厂家，完全由公司自主采购，不存在指定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情形；模具产品，主要为公司使用的生产性模具，客户只关注零部件品质和性能，通常情况下，客户不指定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

（2）公司注塑类产品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上述材料采购过程中存在客户指定品牌的情形。公司通常与客户在图纸上约定塑料粒子厂家及型号，但不约定具体供应商，即公司可自主选择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中客户指定品牌和自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指定品牌	2,652.33	96.11%	4,686.67	93.69%	4,900.85	91.90%	3,121.56	94.17%
自主采购	107.49	3.89%	315.58	6.31%	432.21	8.10%	193.10	5.83%
合计	2,759.82	100.00%	5,002.24	100.00%	5,333.05	100.00%	3,314.66	100.00%

报告期各期，上述指定品牌的采购情形占总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指定品牌采购额	2,652.33	4,686.67	4,900.85	3,121.56
总采购额	4,990.73	10,016.91	9,832.13	7,520.27
占比	53.15%	46.79%	49.85%	41.51%

报告期内，指定品牌采购额占当年度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41.51%、49.85%、46.79%和53.15%。

报告期内，指定采购的品牌、指定采购的产品类型、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序号	指定采购的品牌[注1]	指定采购的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杜邦	POM 聚甲醛、PA 尼龙等塑料粒子	1,152.79	387.45	2,292.38	822.78
2	赢创	PA 尼龙等塑料粒子	158.91	14.00	237.92	22.00
3	韩工塑料	POM 聚甲醛等塑料粒子	186.02	142.50	185.65	107.38
4	巴斯夫	PBT/PET 聚酯、PA 尼龙等塑料粒子	81.77	39.75	180.75	77.78
5	金发科技	PA 尼龙、PP 聚丙烯等塑料粒子	185.85	128.98	252.83	155.25
6	塞拉尼斯	POM 聚甲醛、PA 尼龙等塑料粒子	92.11	37.08	126.90	33.98
7	南京聚隆	PA 尼龙等塑料粒子	63.09	31.30	167.10	76.18
8	苏州旭光	PA 尼龙、PP 聚丙烯等塑料粒子	91.74	53.83	120.28	72.47
9	嘉威	PBT 聚酯等塑料粒子	61.95	50.00	233.09	172.60
10	上海继尔	PP 聚丙烯等塑料粒子	29.91	24.95	81.44	64.90
11	日本宝理	PBT 聚酯、POM 聚甲醛等塑料粒子	44.56	25.20	202.05	136.90
12	安特普	PA 尼龙、PP 聚丙烯等塑料粒子	31.87	3.00	99.19	32.20
13	台湾长春	PBT/PET 聚酯等塑料粒子	176.76	154.00	31.44	21.00
14	上海普利特	PA 尼龙等塑料粒子	25.55	12.00	58.83	27.00
15	江阴宏丰	PBT/PET 聚酯等塑料粒子	21.59	15.00	69.51	43.80
16	佳施加德士	PBT/PET 聚酯、PP 聚丙烯等塑料粒子	50.60	42.93	76.67	56.33
17	其他品牌	POM 聚甲醛、PA 尼龙、PBT/PET 聚酯、PP 聚丙烯等塑料粒子	197.26	101.75	270.64	128.24
合计			2,652.33	1,263.70	4,686.67	2,050.76
占当年度塑料粒子总采购比			96.11%	91.06%	93.69%	87.06%

续上表

序号	指定采购的品牌[注1]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杜邦	2,750.52	1,123.03	1,670.40	750.13

2	赢创	304.14	31.00	311.32	32.00
3	韩工塑料	237.85	191.25	137.55	96.03
4	巴斯夫	215.85	100.60	141.96	80.30
5	金发科技	123.74	70.00	115.52	63.09
6	塞拉尼斯	105.81	27.40	115.37	52.25
7	南京聚隆	165.20	71.85	0.46	0.20
8	苏州旭光	76.85	27.30	130.83	77.08
9	嘉威	90.24	59.25	-	-
10	上海继尔	108.94	85.68	117.87	77.00
11	日本宝理	76.77	48.40	26.94	13.25
12	安特普	128.30	36.00	32.48	18.10
13	台湾长春	145.80	90.00	60.69	51.10
14	上海普利特	41.72	18.58	22.00	11.20
15	江阴宏丰	31.73	18.00	11.68	8.00
16	佳施加德士	14.59	14.15	9.00	9.13
17	其他品牌	282.79	114.47	217.51	87.32
合计		4,900.85	2,126.95	3,121.56	1,426.16
占当年度塑料粒子总采购比		91.90%	85.82%	94.17%	87.92%

注 1：表中所列指定品牌系终端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直接向上述厂商在中国大陆机构采购，部分原材料通过上述厂商在中国境内的经销商处采购。

主要有指定权限的客户、指定采购的品牌、合同或图纸中约定原材料采购品牌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指定采购品牌	约定原材料采购品牌的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金额	数量
1	法雷奥集团	杜邦、巴斯夫、舒尔曼、赢创、台湾长春、韩工塑料等	注塑件	1,741.78	577.02
2	恩坦华集团	杜邦、金发科技、台湾长春、日本宝理、上海继尔等	注塑件	1,497.72	3,082.63
3	东洋机电集团	杜邦、苏州旭光、台湾长春、韩工塑料、佳施加德士等	注塑件	728.47	822.22
4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杜邦、苏州旭光、宏丰等	注塑件	1,068.82	848.39
5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杜邦、台湾长春等	注塑件	288.10	271.97
6	贝洱海拉温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聚隆等	注塑件	373.43	113.42
7	市光（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等	注塑件	370.40	315.43
8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杜邦、塞拉尼斯、金发科技、韩工塑料等	注塑件	119.68	192.98

9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等	注塑件	226.99	12.68
1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等	注塑件	8.76	1.23
11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杜邦等	注塑件	1.30	0.43
合计				6,425.44	6,238.4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9.67%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法雷奥集团	4,935.59	1,783.21	5,281.64	2,289.71	5,381.30	2,303.09
2	恩坦华集团	2,507.21	5,349.26	2,047.27	5,007.20	1,060.50	2,587.74
3	东洋机电集团	1,496.00	1,794.70	1,506.62	1,893.50	1,754.45	2,053.32
4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1,225.65	805.90	967.55	627.54	897.92	610.08
5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6.69	503.39	729.72	377.39	586.39	314.18
6	贝洱海拉温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56.82	247.74	490.90	147.49	5.03	2.22
7	市光（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9.38	208.64	236.40	124.33	154.72	54.83
8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0.92	391.85	305.70	494.00	32.93	57.82
9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44.19	19.12	257.89	25.84	4.32	1.42
1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28	3.70	86.39	11.87	221.59	27.78
11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92.07	32.49	105.79	38.40	71.71	25.74
合计		12,920.80	11,140.00	12,015.86	11,037.27	10,170.86	8,038.2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6.57%	/	71.13%	/	68.6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有指定权限的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注塑件，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10,170.86 万元、12,015.86 万元、12,920.80 和 6,425.44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60%、71.13%、66.57%和 69.67%。

目前，公司与塑料材料、金属材料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通过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选择及调查等管理工作，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等进行调查后，将供应商情况反馈至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根据采购产品的重要性和供应商的能力，开展供应商质量体系评审，评审合格后向供应商发送小批量采购订单，小批量订单所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外购件供应商需通过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评价方可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已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和供应商控制程序，明确规定了供应商的评价和开发过程、供应产品批准认可方法，以确保外购件供应商的质保体系和

产品实物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除客户专门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以外，一般由公司采购部负责潜在供应商的选择，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所采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或材料是否满足公司要求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质量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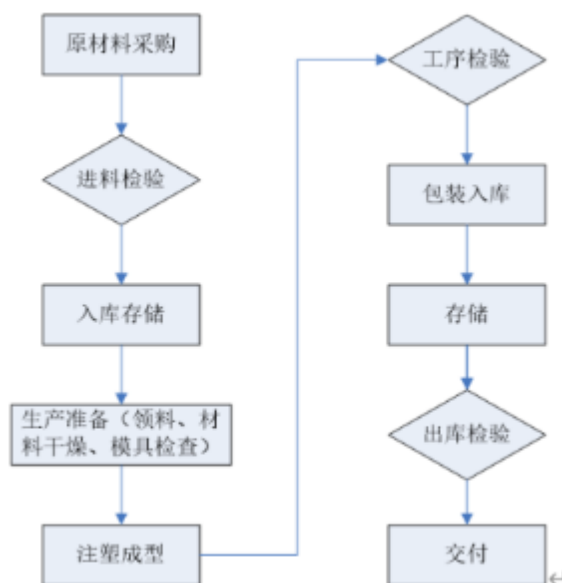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培育与管理体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符合公司标准、满足业务需求的供应商。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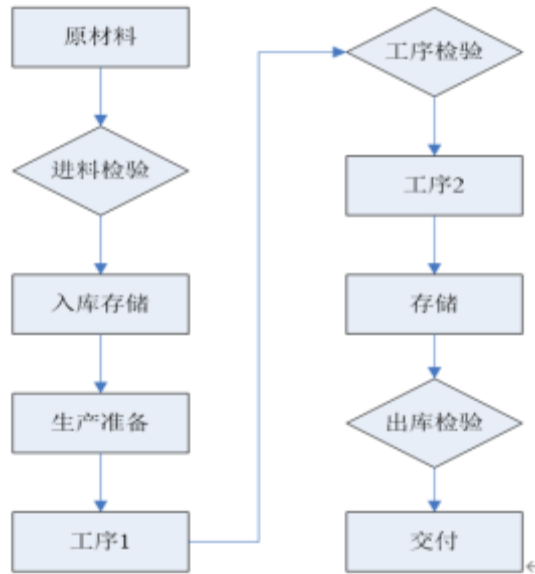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新产品开发生产和成熟产品生产。新产品生产需要进行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车间进行批量生产，存在一系列严格的认证程序，从而保证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新产品项目开发需要经过技术评审、模具开发制作，产品试制及模具改进、产品检测并经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认可，之后即可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与客户展开长期合作。成熟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确定购销意向，并定期向公司市场部发送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形成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从生产工艺来分，公司主要产品可划分为注塑件和冲压件，其生产工序流程如下：

(1) 注塑件生产流程



(2) 冲压件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先进生产工艺、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和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质量检测技术等先进的生产及检测工艺技术，提升了塑料零部件的强度和精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为了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在现有产能条件下，实现利润最大化，公司在产能不足或订单生产难以实现规模效益时，会外购部分成品或将部分简单的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委外工序主要为对塑料材料或金属材料的初步加工。外购产品主要系生产工艺简单、单位价值较低的部件，主要包括夹片、盖板、滑块等。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需通过供应商评审认证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对公司项目开发管理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人员技能水平、设备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被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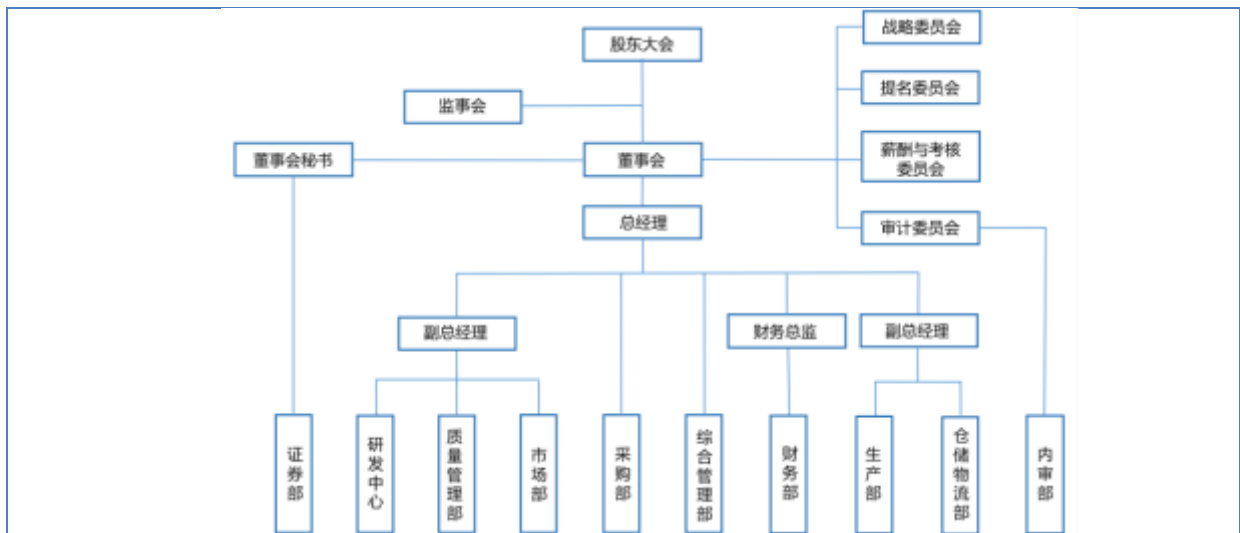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采用寄售和直售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寄售模式系汽车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预测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根据实时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每月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货物和货款的结算。在直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自有车辆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或由客户到公司直接提货，从而完成产品交付义务。

5、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模式是直销模式。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沟通协调，对外联络，协助公司管理层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修订；组织人力资源规划、人才的选拔与培养计划；绩效、薪酬管理工作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管理；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的申报工作，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联系。
市场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负责市场营销体系的建设；负责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负责企业品牌宣传及推广工作；负责与顾客洽谈、签订销售合同；负责货款回收；负责客户售后服务工作。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财务工作的基本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成本管理及预算管理，为公司领导层决策提供财务依据；负责财务管理、费用收支及成本核算等会计业务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做好资金及物资的核算工作，定期进行清产核资；负责会计报表的编制及各项经济指标的考核；办理纳税工作等。
研发中心	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组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的论证和实施；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与开发；负责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负责对外技术合作和交流；负责技术人员培训；负责对公司内部多层次技术开发的指导和服务，协调解决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公司技术标准的制订，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质量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审核和完善工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负责制定适合公司自身特点的各项质量控制实施细则；负责制定各部门、各个生产环节质量管理职责，有效保证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制定产品质量检测标准，承担公司各类产品、外购原材料、外购件的质量检测任务。
采购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相关部门编制的物资需求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物资采购，确保及时供应；负责对供应商的调查、评审和选择等工作；根据库存及生产变动情况配合物流及生产部门安排物资供给；协同物流部和生产部门制定物资合理库存量，并根据仓库采购计划合理进行物资储备；负责对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异常情况的处理。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根据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流程的管控、工作调度、人员安排；负责生产工人的管理、培训和考核；负责产品质量管理；负责生产设备、工具仪器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生产

	现场管理和生产成本的控制；严格按照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做好过程质量控制工作；负责车间出勤、原材料、辅助材料的统计、核算，对生产效率负责；严格按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组织生产，确保安全生产。
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产成品等物资外观及数量的入库和验收，并按照不同物品的储存条件要求，做好各类安全防范工作，合理堆放，妥善保管；在各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配合下制定物资合理库存量，并根据采购计划合理进行物资储备；负责公司所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确保仓储管理规范，台账清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根据销售计划，做好销售商品的运输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内审部	负责审计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经营管理及效益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开展各专项审计调查等。
子公司	贯彻执行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和经营计划。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一贯重视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做了妥善处理。公司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评为“无废工厂”。

2023年2月8日和2023年7月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公司已配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公司的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2、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方式
废水	生活废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少量粉尘	引风机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	车间围护隔声
固废	金属及塑料边角料等	破碎成较大颗粒，部分回收利用，部分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理。

3、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为1.77万元、1.20万元、18.84万元和7.36万元。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 C36 汽车制造业，具体可归类为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为宏观管理部门，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指导性意见等。

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是经我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时间	发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22年7月	商务部等17个部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下乡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
2021年4月	发改委等八部门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化发展。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2020年4月	发改委、科技部等11个部委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2020年3月	国家发改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等23个部门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2020年2月	工信部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2019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放宽限购。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与此同时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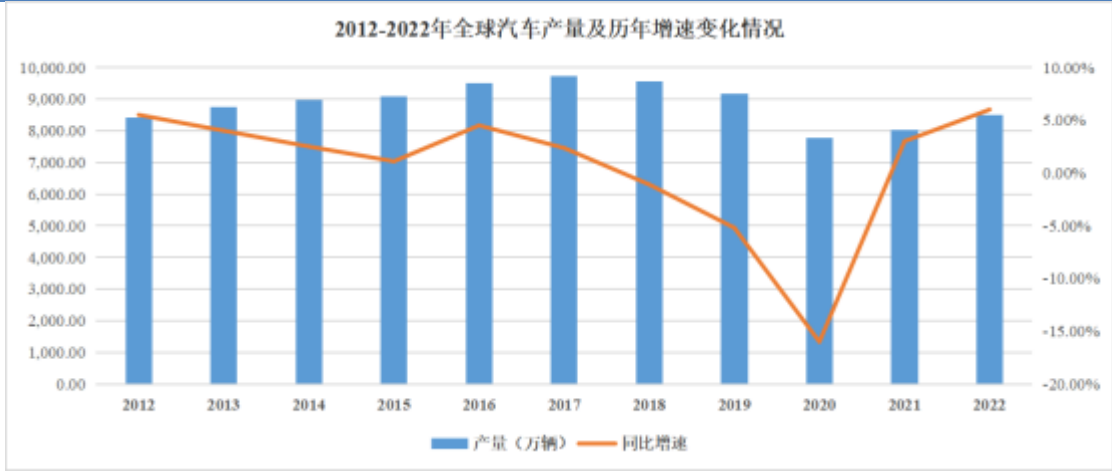
由上述产业政策可以看出，我国汽车工业正在逐渐向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转型。预计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预计将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2035年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这也将全面推动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尤其是核心零部件的发展。上述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行业发展状况

1、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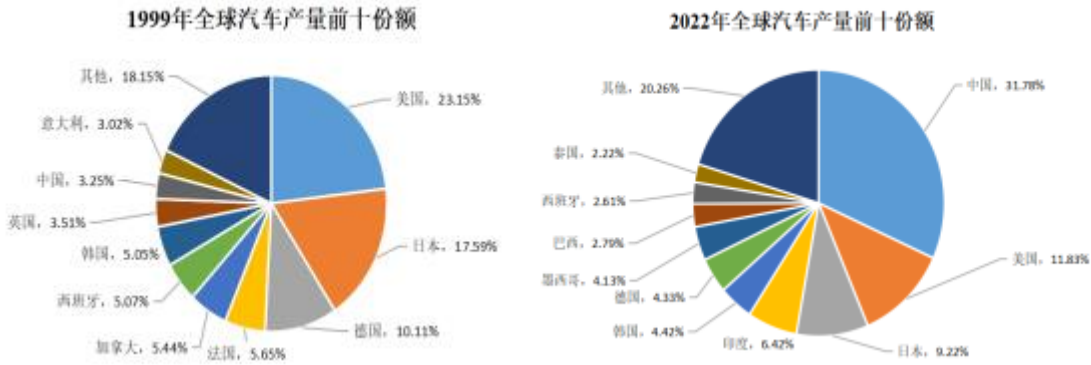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总产量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和2009年全球汽车消费市场萎靡，汽车总产量有所下滑。2010年以来，全球经济形势回暖又重新带动汽车工业复苏，全球汽车产销情况逐渐好转。2012年到2017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由8,423.62万辆增加至9,730.25万辆，增长了15.51%，产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自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汽车产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2年出现下滑，2018年、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9,563.46万辆和9,178.69万辆，同比下滑1.71%和4.02%。2020年，全球汽车行业供需均受到较大冲击，加上全球芯片短缺，汽车企业普遍把产能偏向于利润更高的高端车，导致了产量的持续下滑，全年全球汽车产量仅为7,765.16万辆，同比下滑15.40%；2021年全球汽车产量有所回暖，为8,014.60万辆，同比增长3.21%；进入2022年后经济进一步复苏，全球汽车产量达到8,501.67万辆，增长率达到6.08%。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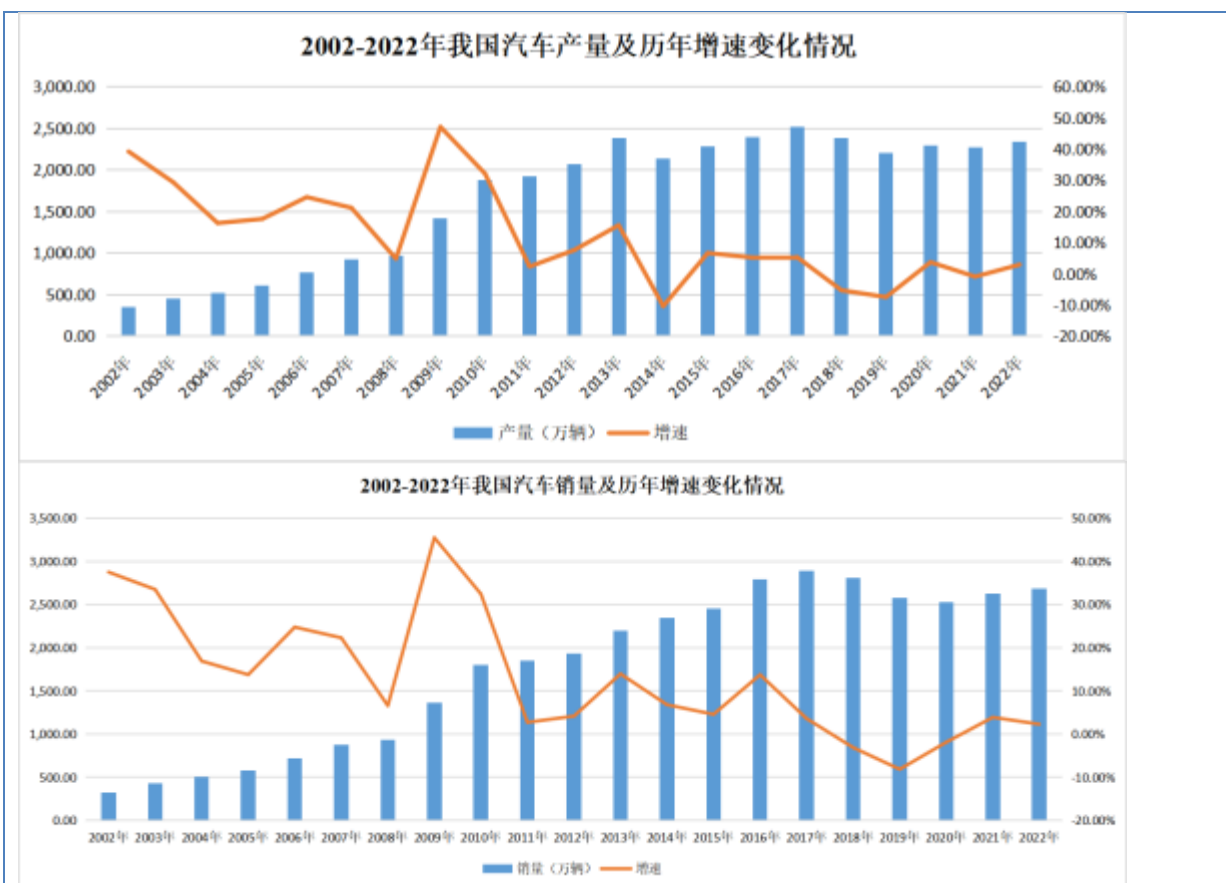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三大地区。其中，欧洲地区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之一，其整车制造产业体系成熟、工业技术先进，拥有诸多全球领先的整车厂商。北美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大汽车生产国，得益于《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北美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亚太地区主要汽车生产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泰国等，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与汽车产业分工的专业化，汽车制造工业逐渐向制造成本低廉的亚洲国家整体转移。同时，得益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亚太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从产业规模看，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 1999 年的 183.0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333.70 万辆。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中国汽车产量已连续十二年居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汽车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2,208.40万辆和2,575.45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2%和8.15%，再次出现负增长，但产销量仍蝉联全球第一。尽管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但人均汽车保有量呈上升趋势。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情况来看，我国汽车市场仍有广阔发展空间。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2018年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接近173辆/千人，远低于日本591辆/千人和美国837辆/千人的水平；根据数据统计2022年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接近226辆/千人。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2020年至2022年，我国积极推动复工复产，汽车产量分别为2,289.90万辆、2,267.95万辆和2,333.70万辆，总体实现平稳增长。与此同时，我国也继续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实现了平稳增长，2020年至2022年汽车销量分别为2,526.76万辆、2,624.82万辆和2,684.94万辆。

(3)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大国。总体来说，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呈现如下趋势：

①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升级拉动了汽车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落实，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将

会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在此过程中，汽车消费的带动作用依然存在，家庭以便携出行、自驾旅游为目的的购车，都会带动汽车行业的发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距离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中国巨大的人口存量及出行需求（包括首购、换购、增购）为汽车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汽车升级换代周期缩短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中国消费者对汽车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整体需求的多元化，中国乘用车市场已经进入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阶段。汽车生产商为保持其竞争优势，适应客户需求，不断加快汽车更新换代的速度。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4年左右缩短为1-3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至4-15个月。根据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系统”的数据统计，2019年我国汽车品牌厂商共注册了2,881个新车型，汽车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新车上市后的持续升级改款需求，为汽车行业提供了市场空间。

③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环保与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设计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汽车整车质量每降低10%，燃油效率可提高6-8%；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100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0.3-0.6升；新能源汽车车重每减少100kg，电动车续航提升6%-11%，日常损耗成本减少20%（数据来源：新华社）。塑料具有质轻、易成型、耐腐蚀性强、弹性变形等特点，增加塑料零部件在整车中的使用量可以降低整车成本及其重量、增加汽车有效负荷。目前，德国、美国、日本等国的汽车塑料件使用量已达到10%-15%，有的甚至达到了20%以上。从现代汽车使用的材料来看，无论是外装饰件、内装饰件，还是功能与结构件，大部分均为塑料制件，且随着工程塑料硬度、强度、拉伸性能的不提高，塑料车窗、车门、骨架乃至全塑汽车已逐步出现，汽车塑化进程正在加快。因此，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将提高汽车塑料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份额，为上游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④“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气候异常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各国加强了对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视和扶持。新能源汽车既是解决能源环境制约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国家汽车产业竞争力的着力点。

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出台了全方位激励政策，从研发环节的政府补助、生产环节的双积分，到消费环节的财政补贴、税收减免、再到使用环节的不限牌不限购，运营侧的充电优惠等，几乎覆盖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2017年的71.6万辆增长至2020年的145.60万辆，复合增长率达26.69%；同期，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77.70万辆增长至136.73万辆，复合增长率达20.73%。2019年8月，工信部表示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开展城市公交出租先行替代、设立燃油汽车禁行区等试点，在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定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2017年4月，工信部等部委出台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预测：“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新能源汽

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新能源汽车市场为汽车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⑤全球化采购策略为中国汽车行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空间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全球化采购、全球化生产、全球化市场的“全球化”策略已成为各大汽车整车厂、跨国大型一级供应商的主流战略。世界各主要汽车制造厂商几乎都已深度涉足中国市场，将中国汽车市场看作其全球战略的重要一环。全球化采购、全球化生产、全球化市场为我国汽车上下游企业融入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分工，分享全球市场的红利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制造能力的逐步形成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更加注重制造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汽车产品品种迅速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近年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知名汽车企业逐渐涌现，汽车生产核心技术和新技术逐渐为国内企业所掌握，出口规模逐年扩大，我国已经具备了向汽车制造强国转变的基础。随着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支持政策的陆续颁布，未来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重点主要体现在加大自主品牌企业技术开发力度、鼓励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以及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实施品牌经营战略等方面。未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份额可望逐步扩大，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也将进一步提升，我国将逐步实现由汽车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

综上所述，尽管受宏观景气度波动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全球汽车整车产销量出现一定下滑，但汽车行业的存量市场、更新换代市场依然十分巨大，汽车全球化采购策略、汽车升级换代周期缩短、轻量型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等趋势为公司所在的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行业，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工业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需要零部件做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对汽车工业整车制造产生强大推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可以被细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服务于整车配套市场。一台整车在出厂前需要配套数万个零部件，产业链涉及产品众多，因此，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繁荣。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行业内已涌现出了一批以德国博世、大陆集团和美国江森自控、日本电装及爱信精机、法国佛吉亚和法雷奥等公司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百亿美元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了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博世、电装、采埃孚、麦格纳国际、爱信精机依旧位居前 5，中国共计上榜 10 家企业，较 2021 年增加两家，排名最高的依旧是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较 2021 年排名上升 1 位至第 16 名。

中国企业上榜数量已挤进第二梯队，仅次于日、美、德三国。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以下特点：

①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②系统配套、模块化供应逐渐兴起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商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这一转变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商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且简化了产品配套环节，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系统供应商由于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

系统配套催生了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商在产品及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③产业转移速度加快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应对市场竞争，上述国家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了产业转移速度，不但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中国、印度等国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④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渐趋集中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一般来说，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而当前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大型集团化，已逐步导致整车厂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随着零部件企业集团化的不断深化，汽车行业已日益形成少数几家零部件企业垄断了某个零部件的生产，而提供给多家整车厂商的结构。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全球整车及零部件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从 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19,778.91 亿元上升至 38,800.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89%，高于整车制造业的 10.29%；利润总额从 1,458.97 亿元上升至 3,012.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5%，高于整车制造业的 9.09%。经过多年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我国汽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自 2018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需求不振，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也导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统计指标出现了下滑。

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3,741.12 亿元，利润总额为 2,506.47 亿元，分别同比下滑 13.04% 和 16.80%。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回升，为 35,757.70 亿元，但利润总额为 2,364.78 亿元，进一步下降 5.65%，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了调整和转型升级阶段。2020 年一季度，汽车产销同比大幅下滑，从 4 月以来，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截至 12 月底，汽车行业已连续 9 个月实现增长态势。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6310.65 亿元，利润总额为 2693.16 亿元，与 2019 年同比分别增长了 1.55% 和 13.89%。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达到 40,667.65 亿元，增长 12.00%。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广阔，未来将加快重组步伐，逐步形成产业集群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车制造的配套行业，其行业发展前景与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密切相关。我国的整车制造行业处于产业成长期，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很低，正处于以汽车消费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阶段，国内汽车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容量较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较多、从业人员众多，但行业普遍存在单家企业投资不足、资金分散、高精尖人才缺乏、产品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导致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较为落后。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加快产业整合步伐，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扩大企业规模，提升技术及经营管理水平，形成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的加深，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集群也初具雏形，现已初步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加速提升。

②我国自主品牌整车的进一步发展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汽车零部件企业基于供应链管理而与整车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技术及质量水平在与整车企业的研发生产互动过程中不断提升。国内上汽、比亚迪、奇瑞、长安、吉利等具有较大规模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的快速发展，必将进一步带动国内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

③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将逐步为国内自主零部件企业所掌握

随着国家加大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未来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将逐步为国内零部件企业所掌握。一批市场领先的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将紧跟当前汽车高科技发展前沿，通过加大资金、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步实现在国内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及创新，逐步在一些核心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借助本土化优势扩大在高端零部件市场的份额，进而推动我国汽车工业的自主发展。

④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节能、低耗、环保越来越成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焦点。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汽车行业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对汽车零部件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诸多挑战的同时，也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研发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

⑤售后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2022年已达到3.19亿辆左右。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推动了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发展，带来汽车零部件的大量市场需求。与汽车工业发达的欧美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在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方面还处于初级阶段，未来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经验。公司凭借高精度标准、批量灵活生产、快速响应等优势，成为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提供了众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适应市场需求的精密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已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5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肇民科技	成立于2011年10月27日，是深交所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精密注塑产品、模具、电磁阀及汽车发动机缸体安全性防爆震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20-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9,505.7万元，58,439.03万元，53,459.05万元，28,774.35万元。
2	凯众股份	成立于2000年7月31日，是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轿车零部件、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和特殊聚氨酯系统料。轿车零部件产品涉及缓冲止位块、防尘罩、踏板箱总成等，主要用于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长安福特、武汉神龙、奇瑞、南京菲亚特、广州本田、长安铃木、日本马自达等轿车厂，2020-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9,439.79万元，54,840.09万元，43,931.12万元，30,159.62万元。
3	超捷股份	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是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异形连接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换挡驻车控制系统，汽车排气系统，汽车座椅、车灯与后视镜等内外饰系统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连接、紧固。此外，公司的紧固件产品还应用于电子电器、通信等行业。2020年-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465.49万元，39,397.08万元，33,461.58万元，20,033.99万元。
4	松原股份	成立于2001年7月6日，是创业板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

	售及服务。同时为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座椅厂提供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2020年-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3,592.69万元，74,508.19万元，99,186.77万元，47,020.44万元。
--	--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应用创新等多种途径，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先进生产工艺、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和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质量检测技术等，其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居国内领先地位。技术领先优势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法雷奥、恩坦华、东洋机电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上汽通用等主流整车厂商。上述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及小批量试供货，待完全满足要求后才能被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会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后续保障。目前公司已经开拓的海外市场包括墨西哥、波兰等国家和地区。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可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销售账款回收的可靠性。

(3) 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拥有 30 多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注重对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的人才优势为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在市场环境变化时灵活应变、迅速实现产品稳定量产等方面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是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

(4) 生产制造及成本优势

公司以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完整的生产工艺体系、高效的经营管理为依托，可以根据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设计需求，在短时间内完成研发设计、打样、模具开发、小批量生产、生产工艺调整并形成稳定的量产能力。公司高效的交货效率为稳定客户、开拓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公司从采购、库存、生产等多环节严格进行成本管理，有利于对生产成本的控制。

(5)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实行留痕管理，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与贮存、生产、销售及售后等环节实行全流程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原材料采购环节，通过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与确定机制从源头上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对采购的原材料，须经过质量检验人员检测后方可根据验收报告登记入库，放入合格品区域或投入生产；新模具投入生产时，由质量管理部按工艺要求进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模具使用过程中要定期进行模具参数检测，对模具

使用状态实施动态监管；质量检测人员每天对每个班次的生产人员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以确定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对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隔离、评审并及时处置。上述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4、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整体规模偏小，尽管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但受限于资金、土地等方面的约束，公司产能扩张速度难以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亟需扩大产能以及加大研发投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规模及竞争力。

5、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各项扩大内需政策措施的推出，有力推动了我国汽车产业平稳较快发展，也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为汽车整车配套的过程中，为适应整车制造企业提出的更高要求和汽车零部件本身复杂性及专业化生产的特点，按照“零件→部件→系统总成”的产业关系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次分工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供应关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

一级供应商的企业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配套的产品附加值较高、技术含量高，企业具有较强自主开发能力，大都为汽车零部件的总成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市场意识强，经营机制灵活，实行产品专业化策略，产品成本具有竞争力，具有技术和管理优势。本公司即属于二级供应商，近年来正逐步往一级供应商层级发展；三级供应商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产品附加值较低、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

具体到注塑零部件方面，因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其应用能有效降低汽车的重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同时，随着塑料材料物理、化学性能的不不断提高，塑料材料已经能部分代替钢材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中，尤其是新材料及新成型技术的出现，使得注塑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的消费量日益增加。

大部分塑料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型，使得模具开发成为塑料零部件生产的基础，而模具开发又需要依靠产品设计进行，因此结合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特点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总体特点，可以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三个环节划分行业竞争格局。竞争能力较低的企业，下游客户品牌认知度较低，较难进入国际知名一级供应商乃至整车品牌的供应链体系，无法直接与较高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形成竞争。

而公司同时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实力并能对高精度塑料零件进行规模化注塑生产的能力。这些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且公司与一些国际知名一级供应商有着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当中品牌的认知度较高。

（四）行业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低端市场进入门槛不高，导致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但要进入中高端市场，成为整车企业的二级供应商甚至直接供应总成系统的一级供应商，成为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则

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

1、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壁垒

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企业之间金字塔形的配套关系形成了整车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较为固定的互相依赖关系，其合作关系较为牢固。各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生产能力外，还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类认证对配套厂家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很高。产品开发认证过程一般分为样品检测、小批量供货、现场批量生产能力认可以及批量供货多个环节，因此完成认证一般需要 1-3 年时间，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进入难度较高，新进入企业想取代原有供应商较为困难。

2、规模化生产及资金壁垒

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企业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与产能规模均有较高要求，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决定了只有达到足够产能规模并能持续稳定供货的供应商才能取得订单。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拥有足够规模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人力、资金等资源，才能满足整车厂商的供货需求。

3、技术水平及人才储备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需要经过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生产等多个环节，模具的精度、强度、寿命、开发和制造效率决定了汽车零部件的品质和成本。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大多数企业由于技术水平及专业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对精密模具不具备自制能力，仅能自制低精度水平的模具。以技术及人才储备为后盾的模具开发能力和制造水平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

此外，整车厂商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步缩短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整车厂商更倾向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生产工艺流程、模具开发等方面自主完成，甚至具有同步开发能力。这对汽车零部件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分析能力和模具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一般由于技术水平较为薄弱，难以达到整车厂商的要求。

4、精细化管理能力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越来越强调精细化管理模式，只有具有良好的系统化管理水平，汽车零部件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高管理水平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与时俱进的管理方法。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体系，从而不能满足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五）行业周期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汽车在市场中作为耐用型消费品，其消费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所以汽车市场的波动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有明显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期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汽车市场的消费往往比较低迷。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产业的

上游，其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制于汽车市场消费状况，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围绕下游整车生产企业而建，我国汽车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区域集中度也较高。随着整车厂商的快速发展，围绕整车厂商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按地区划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等六大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化可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总体更有利于实现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保持一致。整车厂商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生产需求相对较大。

（六）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了支持汽车产业进一步发展，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力，同时满足日益增长的环保需求，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部委近年来制定了多项产业引导政策，积极促进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鼓励技术创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头部汽车品牌全球制造一体化和自主品牌本土零部件需求提升

世界知名整车厂及一、二级供应商基于本国高昂人力资源成本及其国内市场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纷纷将生产中心转移到消费增长快、人力成本低的新兴市场，降低了零部件自产率，通过全球采购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升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掌握部分高端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并实现量产，进入了整车厂和全球零部件巨头的供应链体系。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

同时，近几年，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上汽、吉利、长城、比亚迪等一系列优秀国产品牌正逐渐崛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2年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占比超过一半，自主品牌汽车本土零部件采购率较高，其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必将为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3）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空间广阔

2015年以来，我国已连续7年位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2022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25.6%，已提前实现2025年20%的目标。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仍有巨大空间，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亦将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预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核心零部件仍落后于国际头部厂商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但在整车动力、制动、安全、自动驾驶等核心领域仍落后于国际头部厂商，发动机与控制系统、高档自动变速器、汽车主被动安全、汽车电子等关键技术被博世、电装、采埃孚、爱信精机、大陆集团等国际头部厂商垄断。整车厂对配套供应商特别是核心零部件一、二级供应商的认证考核时间长，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形成与国际头部厂商竞争的实力。

(2) 资金实力较弱和融资渠道有限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占比高达 90% 以上。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滚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而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金实力较弱及融资渠道有限制约着行业及企业规模的进一步发展。

(七)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塑料化工、钢铁等行业，下游为整车制造行业，具体分析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包括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及镀锌板等金属材料。为降低采购成本，增加自身采购的可选择性及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除深化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外，还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公司作为塑料原料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杜邦等国内外知名塑料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提高技术工艺水平以增强产品议价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发掘新客户，扩大产品出口比例，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5,013.72	54.37	11,121.42	57.30	10,398.34	61.55	10,944.94	73.82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3,280.76	35.58	6,426.42	33.11	5,301.97	31.38	3,539.02	23.87
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及其他	927.56	10.06	1,860.18	9.58	1,193.67	7.07	343.31	2.32

合计	9,222.04	100.00	19,408.02	100.00	16,893.98	100.00	14,827.27	100.00
----	----------	--------	-----------	--------	-----------	--------	-----------	--------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不含配套模具）的销量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2,331.19	4,691.94	5,083.34	5,283.08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4,603.23	7,640.09	7,025.97	4,119.87
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	113.42	247.74	143.05	2.22
合计	7,047.84	12,579.77	12,252.36	9,405.17

2、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全部生产设备等可供运行时间	注塑设备	707,000.00	1,358,344.00	1,273,624.00	1,061,824.00
	冲压设备	45,408.00	91,608.00	86,056.00	88,832.00
全部生产设备等实际运行时间	注塑设备	573,680.00	1,115,920.00	1,035,496.00	848,256.00
	冲压设备	37,488.00	76,560.00	71,176.00	72,192.00
实际产能利用率	注塑设备	81.14%	82.15%	81.30%	79.89%
	冲压设备	82.56%	83.57%	82.71%	81.27%
	合计	81.23%	82.24%	81.39%	79.99%

3、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万件）	7,484.66	14,726.45	13,846.74	10,566.17
销量（万件）	7,604.08	14,029.24	13,230.08	9,811.60
产销率	101.60%	95.27%	95.55%	92.86%

4、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979.28	86.52%	16,511.23	85.07%	15,053.71	89.11%	13,236.15	89.27%
外销	1,242.76	13.48%	2,896.79	14.93%	1,840.27	10.89%	1,591.11	10.73%
合计	9,222.04	100.00%	19,408.02	100.00%	16,893.98	100.00%	14,827.27	100.00%

5、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收比例
2023年1-6月	法雷奥集团	3,227.66	34.75%
	恩坦华集团	1,502.16	16.17%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1,258.28	13.55%
	东洋机电集团	785.25	8.46%
	贝洱海拉温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13.43	4.45%
	合计	7,186.78	77.38%
2022年	法雷奥集团	7,757.32	39.70%
	恩坦华集团	3,146.11	16.10%
	东洋机电集团	2,407.78	12.32%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1,258.08	6.44%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43.16	4.83%
	合计	15,512.44	79.40%
2021年	法雷奥集团	7,534.81	43.68%
	恩坦华集团	2,909.94	16.87%
	东洋机电集团	1,874.78	10.87%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988.55	5.73%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736.22	4.27%
	合计	14,044.31	81.41%
2020年	法雷奥集团	8,190.61	55.00%
	东洋机电集团	2,240.99	15.05%
	恩坦华集团	1,414.50	9.50%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923.13	6.20%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03.39	4.05%
	合计	13,372.63	89.81%

注：（1）法雷奥集团，Valeo 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服务的法雷奥集团旗下公司主要包括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墨西哥法雷奥、波兰法雷奥、法国法雷奥等；

（2）恩坦华集团，Inteva Products 及其下属企业，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服务的恩坦华集团旗下公司主要包括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恩坦华汽车零部件（镇江）有限公司、美国恩坦华、墨西哥恩坦华等

（3）东洋机电集团，系韩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服务的东洋机电集团旗下公司主要包括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和东洋机电（盐城）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材料采购和外协采购。其中，材料采购包括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和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	塑料材料	2,760.92	55.32	5,003.63	49.95	5,333.05	54.24	3,318.40	44.13
	金属材料	329.58	6.60	808.51	8.07	862.80	8.78	812.27	10.80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	1,853.68	37.14	4,089.74	40.83	3,480.09	35.40	3,172.72	42.19
外协采购		46.55	0.93	115.03	1.15	156.19	1.59	216.88	2.88
合计		4,990.73	100.00	10,016.91	100.00	9,832.13	100.00	7,520.27	100.00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材料主要包括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占公司各期塑料材料采购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采购的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镀锌卷、镀锌板等，占公司各期金属材料采购比重均在 84% 以上。

报告期内，塑料粒子及镀锌卷、镀锌板的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塑料粒子	1,387.84	2,759.82	2,355.50	5,002.24	2,478.51	5,333.05	1,622.16	3,314.66
镀锌板/卷	415.18	234.28	1,148.38	683.79	1,238.58	842.2	1,467.00	787.48

2021 年度塑料粒子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60.89%，主要系采购量增加及采购均价上涨所致。其中采购量增长 52.79%，主要系当年度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及原材料涨价而加大备货、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规模同比 2020 年度增加 217.08 吨等原因共同导致。

2022 年度塑料粒子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6.20%，主要系采购量减少及采购均价略微下降所致。其中采购量下降 4.96%，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规模同比 2021 年度减少 239.81 吨等原因共同导致。

2、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因生产所需存在对外采购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产品为连杆、盖板、滑块等零部件。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	17.42	38.94	52.06	64.20
常州钧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19	36.45	26.92	28.56
都昌县蔡岭上金塑料制品厂	8.53	28.57	-	38.50
绍兴市柯桥区舜越五金厂	0.26	3.68	7.95	14.05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2.39	5.47	16.45	27.15
余姚市欧科五金厂（普通合伙）	0.08	1.91	8.38	4.62
绍兴柯桥王坛铭达机电部件厂	1.58	-	37.63	33.03
绍兴市屹盛机械有限公司	0.81	-	6.80	4.67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龙翔电器配件厂	0.29	-	-	2.11
合计	46.55	115.03	156.19	216.88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1-6月	杜邦	1,152.79	23.10%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284.72	5.70%
	浙江创信轴业有限公司	253.90	5.09%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12	3.75%
	上海聚醛菱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86.02	3.73%
	合计	2,064.54	41.37%
2022年度	杜邦	2,292.38	22.89%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585.17	5.84%
	宁波精益	525.55	5.25%
	上海邱川实业有限公司	485.46	4.85%
	余姚市伟华塑模有限公司	478.47	4.78%
	合计	4,367.03	43.60%
2021年度	杜邦	2,750.52	27.97%
	上海邱川实业有限公司	747.04	7.60%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698.20	7.10%
	宁波精益	513.42	5.22%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04.14	3.09%
	合计	5,013.32	50.99%

2020 年度	杜邦	1,670.40	22.21%
	上海邱川实业有限公司	670.45	8.92%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602.17	8.01%
	宁波精益	484.71	6.45%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11.32	4.14%
	合计	3,739.05	49.72%

注：（1）杜邦包括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杜邦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2）宁波精益包括宁波精益微型轴有限公司和宁波精益创诚轴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和镀锌板/卷，其报告期内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平均单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塑料粒子	1.99	2.12	2.15	2.04
镀锌板/卷	0.56	0.60	0.68	0.54

5、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电力	199.93	149.05	469.10	358.03	429.79	295.72	332.85	237.87

注：公司自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于 2023 年 2 月正式投入使用，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消耗电力能源 247.66 万度，其中 199.93 万度系对外采购，47.73 万度系光伏发电。

报告期内采购的能源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平均单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元/度）	0.75	0.76	0.69	0.71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90	1,230.15	13,076.75	91.40%
通用设备	1,165.36	364.47	800.89	68.72%
专用设备	11,308.72	4,197.87	7,110.85	62.88%
运输工具	659.58	406.21	253.37	38.41%
合计	27,440.57	6,198.70	21,241.87	77.4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构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7,440.57 万元，账面净值为 21,241.87 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捷众科技	浙(2021)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7219 号	安昌街道盛陵村 1 幢、安昌街道盛陵村 3 幢等 5 套	67,890.09	工业	无

公司存在一处面积为 21.95 平方米的门卫室由于不符合规划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 1 处房屋建筑物用于员工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捷众科技	戴志群	和谐嘉园南苑 14 幢 1 单元 204	10.30	租金：1,990.00 元/月 服务费：162.58 元/月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注塑设备	4,167.4	1,653.55	2,513.85	60.32%
冲压设备	649.28	171.61	477.67	73.57%
合计	4,816.68	1,825.16	2,991.52	62.11%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之“(一) 土地”。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专利授权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4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之“(二) 专利”。

(3)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3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之“（三）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之“（四）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 无形资产清单”之“（五）域名”。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合同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客户清单及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19809 型号零件	项目采购任命书	预计总金额 2,803.40 万元，具体根据订单	履行中
		W000094986 型号零件		预计总金额 725.79 万元，具体根据订单	履行中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78802 型号零件		预计总金额 612.32 万元，具体根据订单	履行中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W000078802 型号零件		预计总金额 1,668.88 万元，具体根据订单	履行中
2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制品及模具开发合同书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门窗系统配件	一般性条款与条件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零部件	采购通则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贝洱海拉温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任命书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齿轮箱等	零部件开发协议与合同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清单及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杜邦	POM、PBT、PA 等化工原料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件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宁波精益微型轴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件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浙江创信轴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件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捷众科技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8911120230008576	500.00 万元	2023.03.29-2024.03.31
2			8911120230008567	500.00 万元	2023.03.29-2024.03.31
3			8911120230008539	500.00 万元	2023.03.29-2024.03.31
4			8911120230008522	500.00 万元	2023.03.28-2024.03.31

(4) 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质押权人	合同号	最高融资限额	主债权期间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瑞丰银行王坛支行	8911320220005411	5,000.00 万元	2022.03.27-2025.03.26

公司以 4 项发明专利向瑞丰银行王坛支行办理了最高额质押，具体质押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传动齿轮齿强度智能便携检测仪	ZL202110237248.X
2	一种汽车雨刮器齿轮检测设备	ZL202110198097.1
3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升降用传动齿轮双面啮合检测仪	ZL202010765821.X
4	一种汽车雨刮器传动机构用齿轮检测装置	ZL202010736366.0

注：前述最高额质押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质押登记已解除。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在汽车雨刮系统、门窗系统及空调系统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持续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加强生产设备技改升级，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	------	------	------	--------	----------

1	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p>1、有效提高了模具的设计精度和生产效率；</p> <p>2、引进了西门子模具设计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并自主开发了汽车精密零部件注塑模具智能化设计与装配系统软件，实现了精密塑料零部件产品和模具的优化和自主创新设计；</p> <p>3、引进了 CVT2000S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AR65 精密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FORMP350 精密螺旋脉冲机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保证了模具的制造精度，提高了加工效率。</p>	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	<p>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公司模具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过程，缩短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周期，提高了模具设计精度，降低了模具开发成本。</p>	<p>ZL201610193920.9、 ZL201610193919.6、 ZL201910037182.2、 ZL201520560701.0</p>
2	汽车精密零部件先进生产工艺	<p>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如多种齿轮的加工工艺、电机盖板的加工工艺等，对生产流程进行了优化改进，实现柔性化生产，更好地满足了汽车行业更新速度快的要求，提高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p>	自主研发	<p>已被广泛应用于各项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优化了生产流程，精简了加工环节，对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p>	<p>ZL202111055038.5、 ZL202110979677.4、 ZL202111029768.8、 ZL202110952379.6</p>
3	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	<p>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技术，如自动化机械机构平台、自动化取料装置、运载机器人、自动线机械手等，引进了国际领先的数字化生产设备，并通过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车间精准、柔性、高效、节能生产，全面提升了智能化生产水平，2020 年度荣获“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p>	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	<p>已在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实现了供料---加工---仓储整个生产加工制造过程的智能化，缩短了生产节拍，减少了工人劳动强度，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稳定性。</p>	<p>ZL202111055038.5、 ZL202110979677.4、 ZL201620762293.1、 ZL201620801391.1、 ZL201620710350.1、 ZL202111029768.8、 ZL202110952379.6</p>

4	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质量检测技术	汽车产品召回制度的实施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开发了多项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形成了系列专利成果，如齿轮精度检测技术、盖板气密性检测技术等。同时引进了国际领先的数字化检测设备，如瑞典海克斯康系列三坐标测量仪器、德国克林贝格齿轮测量中心、德国 FRENCO 齿轮双面啮合仪等，并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	公司已将相关技术和设备投入到生产环节和质量检测部门，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全程监控、快速检测、智能分析和及时反馈，为中央控制系统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持，有效提高了产品合格率。	ZL202110198097.1、ZL202110237248.X、ZL202010736366.0、ZL201811252342.7、ZL201711348864.2
---	-----------------	---	-------------	---	--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主要产品之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8,708.67	18,493.15	16,175.71	14,528.9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222.04	19,408.02	16,893.98	14,827.2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4.43%	95.29%	95.75%	97.99%

(二)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荣誉和奖项

1、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21586	捷众科技	绍兴柯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月7日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0BLS	捷众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2019年1月25日	长期
3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56789	捷众科技	NSF-ISR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2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3486	捷众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3年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217696083061001X	捷众科技	-	2020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1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823E3230463 R0M	捷众科技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30日	2026年 3月29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823S3230395 R0M	捷众科技	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30日	2026年 3月29日

2、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发单位
1	2023年1月	2022年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	2022年5月	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2022年3月	2021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2022年1月	2021年浙江省“隐形冠军”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2022年1月	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2021年9月	2020年度绍兴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2021年1月	2020年浙江省“隐形冠军”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2020年12月	2020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9	2020年12月	2020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0	2020年12月	2020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1	2019年12月	2019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2	2019年3月	2018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三等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13	2018年1月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三）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37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岁及以上	162	48.07%
40-49岁	80	23.74%
31-39岁	42	12.46%
30岁以下	53	15.73%
合计	33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0.59%
本科	33	9.79%
大专	29	8.61%
大专以下	273	81.01%
合计	33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46	73.00%
管理人员	31	9.20%
采购销售人员	6	1.78%
技术人员	39	11.57%
其他人员	15	4.45%
合计	337	100.00%

注：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和质检人员；其他人员主要为后勤、门卫等辅助人员。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各期末员工总人数	337	323	284	251
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	2	-
比例	-	-	0.70%	-

2021年5月，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蚌埠芝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公司的一线操作工人，主要工作内容为注塑操作等，可替代性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与蚌埠芝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楼文庭、孙坤、蔡新明，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坤合计持有公司520.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1%，除此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核心技术人員中除樓文庭持有上海托曼實業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吊銷）60%股份外，孫坤、蔡新明無對外投資情況。

（3）核心技術人員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違反與第三方的競業限制約定或保密協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核心技術人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違反與第三方的競業限制約定或保密協議的情況。

（4）報告期內核心技術人員的主要變動情況及對發行人的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未發生變化。

（四）研發項目情況

1、正在從事的研發項目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公司正在從事的研發項目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所處階段及進展情況	研發負責人	項目預算 (萬元)	擬達到的目標
1	新能源汽車高強度小模數注塑齒輪生產工藝研發	已完成方案設計論證，後續將進行工藝優化試驗、實際運行測試等工作，計劃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工藝標準定型。	魯永方	230	形成一套小模數注塑齒輪先進生產工藝標準，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並申請 2-3 項專利。
2	汽車發動機冷卻風扇精密零部件研發	已完成產品模具開發，後續將進行樣品試制、性能測試等工作，計劃在 2023 年底前投入批量生產。	董興	180	形成 2-3 項新產品，實現產業化應用，並申請 1-2 項專利。
3	新能源汽車尾門撐杆高強度球頭部件研發	已完成樣品試制，後續將進行性能測試、用戶試用、小批量生產等工作，計劃在 2023 年 8 月底投入批量生產。	張孫烽	150	形成批量生產，實現產業化應用，並申請 1-2 項專利。
4	汽車車身控制模塊精密零部件研發	已完成產品設計，後續將進行模具開發、樣品試制、性能測試等工作，計劃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小批量生產。	鄭義苗	230	形成 2-3 項新產品，實現產業化應用，並申請 2-3 項專利。
5	汽車門鎖精密線束插口部件研發	已完成產品設計方案論證，後續將進行產品設計、模具開發、樣品試制、性能測試等工作，計劃在 2023 年底前完成產品定型。	徐鑫烽	230	形成 2-3 項新產品，實現產業化應用，並申請 2-3 項專利。
6	汽車精密注塑零部件模具製造工藝研發	已完成工藝優化設計，後續將進行工藝試驗、實際運行測試等工作，計劃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工藝標準定型。	蔡新明	230	形成一套汽車精密注塑零部件模具先進製造工藝標準，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精度，並申請 3-5

项专利。

2、研发投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87.17	19,537.87	17,251.80	14,890.70
研发投入（万元）	522.07	1,009.41	953.96	875.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5.17%	5.53%	5.88%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无境外资产，产品主要为内销，存在一定比例外销，外销产品主要销往墨西哥、波兰等国家。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境外收入分别约为1,591.11万元、1,840.27万元、2,896.79万元和1,242.76万元。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15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15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程序、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监督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046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瑞众投资和坤鹏五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瑞众投资作为公司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业务;坤鹏五金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对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并遵循从严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秋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3	4.56
董珍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7	3.04
孙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1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绍兴瑞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60%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持有其 60%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珍珮持有其 40% 出资份额
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祖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阜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祖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阜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祖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祖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托曼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楼文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
杭州萧山鹏晖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彭永梅控制的企业
晋江市五里工业园泛亚机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红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8 年吊销）
杭州益和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红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红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望望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望望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一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坤之配偶
孙米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之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坤之姐，并持有公司 9.91% 股份
朱叶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之女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坤之姐夫，并持有公司 1.98% 股份
董祖琰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珍珮之弟，并持有公司 1.98% 股份
楼文庭	公司董事
彭永梅	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 0.57% 股份
江乾坤	公司独立董事
陈红岩	公司独立董事
张望望	公司独立董事
蔡新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兴	公司监事
鲁永方	公司监事
陈叶廷	公司财务总监
孙绍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堂弟，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认定为关联方
黄静	孙绍良之配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认定为关联方
孙雅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侄女，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认定为关联方

注：（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2）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4、报告期内主要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鲍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换届离任
凌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换届离任
何文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换届离任
刘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1 年 12 月换届离任
王晋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换届离任
邬晓红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陈海明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注：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汇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77	276.77	273.06	247.1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固定资产（车辆）	-	-	9.57	-
关联方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2.62	7.7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	-	-	59.30
其他应付款	2.23	10.22	7.80	123.58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往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汇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77	276.77	273.06	247.16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固定资产（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	价格确定依据	回款时间
郭一申	2021.08.31	别克商务乘用车（GL8）	95,700.00	账面价值	2021.07.16
合计			95,700.00	-	-

上述交易主要是公司处理富余资产，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19.04.18	2020.04.10	是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20.04.03	2022.04.02	是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21.04.02	2023.04.01	是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22.03.29	2025.03.28	否
孙秋根、董珍珮、捷众汽配	捷众科技	700.00	2020.08.11	2022.08.10	是
孙秋根、董珍珮、捷众汽配	捷众科技	700.00	2021.01.22	2023.01.21	是
孙秋根、董珍珮、捷众汽配	捷众科技	700.00	2023.02.20	2026.02.19	否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融资需要，公司股东及股东亲属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2月1日，公司与孙秋云签订了个人借款协议，鉴于孙秋云作为子公司捷众汽配员工，已在公司基层服务多年，现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利率4.35%向其提供资金支持。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孙秋云向公司借款分别为50.00万元、14.00万元及5.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孙雅娜	0.50	-	-	0.95
	孙秋云	-	-	-	58.35
	孙燚坤	1.00	-	-	-
	合计	1.50	-	-	59.30
其他应付款	孙绍良	-	6.30	4.21	101.48
	黄静	-	-	-	10.00
	董祖琰	-	-	-	6.90
	彭永梅	-	-	-	5.10
	张冰河	-	0.50	0.30	-
	董祖瑾	2.23	0.20	2.83	-
	董凤娟	-	3.22	0.46	0.10
	合计	2.23	10.22	7.80	123.58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或票据承兑提供的担保，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and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内容。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54,718.93	51,356,001.67	23,691,481.34	49,544,522.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438,702.66	82,141,704.69	70,960,157.38	68,031,737.40
应收款项融资	25,684,035.30	17,716,423.22	16,039,695.96	18,431,669.82
预付款项	4,799,962.06	3,771,786.81	6,781,078.01	4,996,384.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981.15	50,423.00	24,773.22	6,394,491.9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312,229.59	40,463,089.79	36,180,632.54	26,772,811.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	-	5,696,789.94	5,233,441.17
流动资产合计	186,405,629.69	195,499,429.18	159,374,608.39	194,405,05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418,686.91	202,047,790.34	195,513,519.06	53,845,713.56
在建工程	1,648,444.27	1,423,672.71	3,298,607.49	78,501,256.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264,486.96	33,087,602.44	33,210,935.18	32,623,41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843.91	1,122,215.82	962,783.59	994,65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741.16	2,556,413.41	363,716.81	107,52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102,203.21	240,237,694.72	233,349,562.13	166,072,560.54
资产总计	435,507,832.90	435,737,123.90	392,724,170.52	360,477,61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3,013.70	20,026,821.92	20,026,821.92	20,027,80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05,033.48	7,082,553.94	1,100,600.00	1,882,772.71
应付账款	21,621,598.41	17,801,421.26	31,609,405.09	22,729,681.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1,980.33	2,353,535.91	880,978.53	448,00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71,179.64	5,337,269.08	5,182,704.78	3,986,803.93
应交税费	4,601,176.04	8,383,078.13	1,779,807.08	8,075,472.00
其他应付款	160,294.03	170,469.43	146,510.51	1,331,921.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3,227.44	305,829.67	114,397.21	4,529.76
流动负债合计	55,967,503.07	61,460,979.34	60,841,225.12	58,486,991.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85,291.66	4,153,387.43	2,735,060.79	2,865,63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837.17	769,85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9,128.83	4,923,245.29	2,735,060.79	2,865,638.99
负债合计	60,476,631.90	66,384,224.63	63,576,285.91	61,352,63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559,497.35	104,559,497.35	95,539,686.03	95,539,686.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92,091.05	26,292,091.05	22,821,380.86	19,979,41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679,612.60	186,001,310.87	159,786,817.72	132,605,88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031,201.00	369,352,899.27	329,147,884.61	299,124,988.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031,201.00	369,352,899.27	329,147,884.61	299,124,98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507,832.90	435,737,123.90	392,724,170.52	360,477,618.82

法定代表人：孙秋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叶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房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871,686.64	195,378,670.98	172,517,998.82	148,906,984.25
其中：营业收入	92,871,686.64	195,378,670.98	172,517,998.82	148,906,984.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368,466.55	154,952,097.10	140,347,634.90	114,203,881.95
其中：营业成本	61,034,845.64	123,960,058.51	110,467,204.28	92,058,538.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1,828.34	1,821,986.03	985,037.81	386,362.62
销售费用	2,470,541.72	4,201,224.29	5,108,992.91	3,284,497.17
管理费用	9,807,464.17	16,069,457.39	14,239,187.14	11,897,521.54
研发费用	5,220,668.66	10,094,052.80	9,539,640.01	8,751,043.55
财务费用	-496,881.98	-1,194,681.92	7,572.75	-2,174,081.78
其中：利息费用	435,302.94	902,220.90	907,432.98	939,243.91
利息收入	364,263.90	665,970.31	1,281,683.49	3,615,062.59
加：其他收益	1,220,667.62	2,092,637.24	2,286,560.72	2,022,74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8.70	276,335.46	381,13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80.23	-563,556.03	332,553.03	28,271.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072.23	-604,696.09	-101,770.67	-342,056.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63.21	-57,217.85	23,202.15	-24,11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5,998.46	41,291,162.45	34,987,244.61	36,769,084.85
加：营业外收入	1,102,261.18	541,265.13	125,702.41	101,809.63
减：营业外支出	367,211.03	104,601.12	1,110,328.74	30,88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91,048.61	41,727,826.46	34,002,618.28	36,840,007.62
减：所得税费用	1,537,746.88	4,167,623.12	3,979,721.83	4,793,76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2	0.59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2	0.59	0.63

法定代表人：孙秋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叶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房芳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83,437,108.77	175,627,900.71	164,990,439.81	144,252,44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02,676.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681.00	5,787,685.73	8,997,771.26	8,012,09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67,789.77	187,818,263.41	173,988,211.07	152,264,53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24,955.20	80,855,357.80	89,878,563.27	70,151,430.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3,438.45	28,694,555.50	25,810,413.02	21,422,36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6,186.04	6,074,071.84	12,267,501.72	7,624,97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266.64	17,250,195.91	20,048,316.49	9,366,47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06,846.33	132,874,181.05	148,004,794.50	108,565,24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943.44	54,944,082.36	25,983,416.57	43,699,29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6,570.49	381,13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0	200,940.00	176,500.00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90,217.60	38,066,2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200,940.00	21,423,288.09	48,482,39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58,744.48	32,352,874.26	71,853,492.51	79,802,58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8,744.48	32,352,874.26	71,853,492.51	109,802,58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8,744.48	-32,151,934.26	-50,430,204.42	-61,320,19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4,111.16	8,777,220.90	908,416.62	937,56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	1,244,339.62	235,849.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9,111.16	30,021,560.52	21,144,265.68	20,937,56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111.16	1,978,439.48	-1,144,265.68	-937,56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885.61	1,441,770.31	-369,759.23	-493,19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61,026.59	26,212,357.89	-25,960,812.76	-19,051,65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31,235.48	23,018,877.59	48,979,690.35	68,031,34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0,208.89	49,231,235.48	23,018,877.59	48,979,690.35

法定代表人：孙秋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叶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房芳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904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边珊珊、魏晓慧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36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边珊珊、魏晓慧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40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边珊珊、魏晓慧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394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边珊珊、魏晓慧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原因
1	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无变化
2	杭州捷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注销

全资子公司杭州捷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智能”）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决议解散注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

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肇民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凯众股份	5.00 (6 个月内 1.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超捷股份	5.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松原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注：机器设备即审计报告中的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即审计报告中的通用设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5
专利权	直线摊销法	10	5
非专利技术	直线摊销法	3-5	5

注：专利权即审计报告中的专利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即审计报告中的软件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

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A.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产品

a.中转库领用。由于汽车行业普遍采用零库存或低库存的管理方式，所以公司一般在客户附近设置中转仓库^注，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中转仓库。客户从中转仓库领用公司产品并经检验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b.直接发货。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c.配套模具。对于模具收入无需通过相应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模具设计、生产、试模及检验，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B.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

公司境外销售货物主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境外销售以商品发出后，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确定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

a.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在 FCA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b.中转库领用。部分境外客户在 2023 年 1-6 月要求公司设置中转库，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中转仓库。客户从中转仓库领用公司产品并经检验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②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对于配套模具收入需要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摊数量，按照量产后注塑件销售进度分摊确认收入。

注：中转仓库即寄售仓库。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项目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项目的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

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d.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e.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C.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

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122.67	-64,157.27	-58,114.61	-24,116.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3,598.36	2,585,607.11	2,281,959.56	2,022,74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9,542.75	33,914.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570.49	381,138.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709.31	-56,396.57	-983,544.60	70,92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69.26	7,030.13	4,601.16	
小计	2,040,080.98	2,472,083.40	1,731,014.75	2,484,604.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1,763.27	381,246.50	476,281.76	367,33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18,317.71	2,090,836.90	1,254,732.99	2,117,267.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8,317.71	2,090,836.90	1,254,732.99	2,117,26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4,984.02	35,469,366.44	28,768,163.46	29,928,97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68	5.57	4.18	6.6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天健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94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048号），天健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捷众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政府补助类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

收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435,507,832.90	435,737,123.90	392,724,170.52	360,477,618.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5,031,201.00	369,352,899.27	329,147,884.61	299,124,98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75,031,201.00	369,352,899.27	329,147,884.61	299,124,988.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4	7.04	6.45	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4	7.04	6.45	5.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89	15.23	16.19	17.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2	15.73	16.47	17.71
营业收入(元)	92,871,686.64	195,378,670.98	172,517,998.82	148,906,984.25
毛利率(%)	34.28	36.55	35.97	38.18
净利润(元)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34,984.02	35,469,366.44	28,768,163.46	29,928,97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34,984.02	35,469,366.44	28,768,163.46	29,928,976.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048,487.51	61,061,985.05	47,336,559.34	45,628,29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10.66	9.56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6	10.07	9.16	1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2	0.59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2	0.59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60,943.44	54,944,082.36	25,983,416.57	43,699,291.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1.05	0.51	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5.17	5.53	5.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	2.55	2.48	2.11
存货周转率	1.51	3.23	3.51	3.53
流动比率	3.33	3.18	2.62	3.32
速动比率	2.61	2.52	2.02	2.8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times 10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1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1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等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市场认可度、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40%、69.06%、70.08%和 66.77%。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和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175.90 万元、2,889.54 万元、 2,917.01 万元和 1,700.18 万元，费用结构相对稳定。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数量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存款和借款的规模、外币汇率的波动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均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其中营业收入、期间费用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此外，税收优惠政策等对公司净利润也有一定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27.27 万元、16,893.98 万元、19,408.02 万元和 9,222.04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94%、14.88% 和 17.20%，公司业绩增长态势良好，具备稳定的成长性。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1%、34.61%、36.28% 和 33.85%，整体毛利率略微下降。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我国汽车市场受到国家政策、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影响，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684,035.30	17,716,423.22	16,039,695.96	18,431,669.82
合计	25,684,035.30	17,716,423.22	16,039,695.96	18,431,669.8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年度间存在波动，总体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因而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未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上升。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账面金额上涨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常熟、台州和深圳三家法雷奥与公司约定二季度以承兑付款，三季度以现金付款，因而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从上述三家客户处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22 年 7-12 月份增加 202.53 万元；（2）因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收取的面值 100 万元以上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公司每月支付下游供应商采购款金额较为分散，因而 2023 年 1-6 月份公司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货款较 2022 年 7-12 月份下降 518.94 万元。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763,200.22	86,386,483.71	74,034,159.86	71,583,512.32
1至2年	70,736.07	82,827.97	697,450.57	30,445.21
合计	87,833,936.29	86,469,311.68	74,731,610.43	71,613,957.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33,936.29	100.00	4,395,233.63	5.00	83,438,702.66
合计	87,833,936.29	100.00	4,395,233.63	5.00	83,438,702.66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69,311.68	100.00	4,327,606.99	5.00	82,141,704.69
合计	86,469,311.68	100.00	4,327,606.99	5.00	82,141,704.69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31,610.43	100.00	3,771,453.05	5.05	70,960,157.38
合计	74,731,610.43	100.00	3,771,453.05	5.05	70,960,157.3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13,957.53	100.00	3,582,220.13	5.00	68,031,737.40
合计	71,613,957.53	100.00	3,582,220.13	5.00	68,031,737.4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7,763,200.22	4,388,160.02	5.00
1-2年	70,736.07	7,073.61	10.00
合计	87,833,936.29	4,395,233.63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6,386,483.71	4,319,324.19	5.00
1-2年	82,827.97	8,282.80	10.00
合计	86,469,311.68	4,327,606.99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034,159.86	3,701,707.99	5.00
1-2年	697,450.57	69,745.06	10.00
合计	74,731,610.43	3,771,453.05	5.0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1,583,512.32	3,579,175.61	5.00
1-2年	30,445.21	3,044.52	10.00
合计	71,613,957.53	3,582,220.13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
----	----------	--------	---------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0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7,606.99	67,626.64			4,395,233.63
合计	4,327,606.99	67,626.64			4,395,233.6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1,453.05	556,153.94			4,327,606.99
合计	3,771,453.05	556,153.94			4,327,606.9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2,220.13	189,232.92			3,771,453.05
合计	3,582,220.13	189,232.92			3,771,453.05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4,625.07		252,404.94		3,582,220.13
合计	3,834,625.07		252,404.94		3,582,220.1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13,007,476.80	14.81	650,373.84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11,658,042.24	13.27	582,902.11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8,063,567.98	9.18	403,178.40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7,831,470.12	8.92	391,573.51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460,102.51	8.49	373,005.13
合计	48,020,659.65	54.67	2,401,032.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15,777,925.00	18.25	788,896.25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12,598,506.35	14.57	629,925.32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9,925,716.14	11.48	496,285.81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678,441.26	7.72	333,922.06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345,842.94	7.34	317,292.15
合计	51,326,431.69	59.36	2,566,321.5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15,629,738.13	20.91	781,486.91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10,643,030.71	14.24	532,151.54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9,415,393.62	12.60	470,769.68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4,622,221.84	6.19	231,111.09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523,041.42	6.05	226,152.07
合计	44,833,425.72	59.99	2,241,671.2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14,891,430.81	20.79	744,571.54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12,649,652.51	17.66	632,482.63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10,864,323.62	15.17	543,216.18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6,949,036.41	9.70	347,451.82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4,601,895.02	6.43	230,094.75

合计	49,956,338.37	69.75	2,497,816.92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69.75%、59.99%、59.36% 和 54.67%，呈逐年下降趋势。各年末前五大欠款方均为公司主要客户。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79,087,890.80	90.04	81,928,317.86	94.75	67,598,189.09	90.45	63,008,711.63	87.9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746,045.49	9.96	4,540,993.82	5.25	7,133,421.34	9.55	8,605,245.90	12.0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7,833,936.29	100.00	86,469,311.68	100.00	74,731,610.43	100.00	71,613,957.5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783.39	-	8,646.93	-	7,473.16	-	7,161.40	-
截至2023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3,547.41	40.39	8,259.83	95.52	7,473.16	100.00	7,161.40	100.00
未回款金额	5,235.98	59.61	387.10	4.48	-	-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783.39	8,646.93	7,473.16	7,161.39
减：坏账准备	439.52	432.76	377.14	358.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343.87	8,214.17	7,096.02	6,803.17
主营业务收入	9,222.04	19,408.02	16,893.98	14,827.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0.48%	42.32%	42.00%	45.88%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3.17 万元、7,096.02 万元、8,214.17 万元和 8,343.8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88%、42.00%、42.32%和 9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07%、99.90%和 99.92%，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定期与主要客户进行对账，并有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②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肇民科技	7.22	7.64	7.43	7.00
凯众股份	3.52	3.44	3.58	3.65
超捷股份	5.58	5.32	7.21	7.26
松原股份	5.55	5.56	5.87	6.38
平均数	5.47	5.49	6.02	6.07
捷众科技	5.00	5.00	5.05	5.00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整体账龄较短，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99%以上，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较为稳健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损失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肇民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凯众股份	5.00 (6 个月内 1.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超捷股份	5.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松原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07%、99.90%和 99.92%，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完全一致。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松原股份一致，略低于其他可比公司。由于公司不存在 3 年及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不会给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并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肇民科技	1.68	3.35	3.43	3.29
凯众股份	1.52	3.76	3.08	2.66
超捷股份	1.23	2.43	2.60	2.70
松原股份	1.14	2.88	2.93	2.73
平均数	1.39	3.11	3.01	2.85
捷众科技	1.12	2.55	2.48	2.11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1 次、2.48 次、2.55 次和 1.12 次，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影响，在信用政策稳定的前提下，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上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按账期及时催收款项，主要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这也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因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及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24,489.66	1,509,692.76	14,314,796.90
在产品	8,338,145.12		8,338,145.12
库存商品	18,207,431.83	931,917.05	17,275,514.78
委托加工物资	259,874.47		259,874.47
低值易耗品	123,898.32		123,898.32
合计	42,753,839.40	2,441,609.81	40,312,229.5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69,942.82	1,384,277.88	14,985,664.94
在产品	9,217,358.76		9,217,358.76
库存商品	16,813,963.63	886,693.26	15,927,270.37
委托加工物资	198,842.12		198,842.12
低值易耗品	133,953.60		133,953.60
合计	42,734,060.93	2,270,971.14	40,463,089.7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05,520.76	951,421.45	15,054,099.31
在产品	9,067,725.96		9,067,725.96
库存商品	12,266,034.10	790,386.91	11,475,647.19
委托加工物资	462,340.14		462,340.14
低值易耗品	120,819.94		120,819.94
合计	37,922,440.90	1,741,808.36	36,180,632.5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01,855.20	919,836.69	11,282,018.51
在产品	6,053,209.88		6,053,209.88
库存商品	9,829,236.15	1,009,174.74	8,820,061.41
委托加工物资	409,938.91		409,938.91
低值易耗品	207,582.68		207,582.68
合计	28,701,822.82	1,929,011.43	26,772,811.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4,277.88	162,375.98		36,961.10		1,509,692.76
库存商品	886,693.26	214,696.25		169,472.46		931,917.05
合计	2,270,971.14	377,072.23		206,433.56		2,441,609.8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1,421.45	477,008.54		44,152.11		1,384,277.88

库存商品	790,386.91	127,687.55		31,381.20		886,693.26
合计	1,741,808.36	604,696.09		75,533.31		2,270,971.1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9,836.69	79,938.04		48,353.28		951,421.45
库存商品	1,009,174.74	21,832.63		240,620.46		790,386.91
合计	1,929,011.43	101,770.67		288,973.74		1,741,808.3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1,363.53	31,962.30		13,489.14		919,836.69
库存商品	744,395.14	310,093.75		45,314.15		1,009,174.74
合计	1,645,758.67	342,056.05		58,803.29		1,929,011.4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4,275.38	4,273.41	3,792.24	2,870.18
存货跌价准备	244.16	227.10	174.18	192.90
存货账面价值	4,031.22	4,046.31	3,618.06	2,677.28

流动资产	18,640.56	19,549.94	15,937.46	19,440.51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1.63%	20.70%	22.70%	13.77%
营业成本	6,103.48	12,396.01	11,046.72	9,205.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1	3.23	3.51	3.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存货余额有所增加所致，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②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82.45	37.01%	1,636.99	38.31%	1,600.55	42.21%	1,220.19	42.51%
在产品	833.81	19.50%	921.74	21.57%	906.77	23.91%	605.32	21.09%
库存商品	1,820.74	42.59%	1,681.40	39.35%	1,226.60	32.35%	982.92	34.25%
委托加工物资	25.99	0.61%	19.88	0.47%	46.23	1.22%	40.99	1.43%
低值易耗品	12.39	0.29%	13.40	0.31%	12.08	0.32%	20.76	0.72%
合计	4,275.38	100.00%	4,273.41	100.00%	3,792.24	100.00%	2,87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存货余额基本呈增加趋势，主要系营业规模不断增加使得相应存货增加所致，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化情况、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相对2021年度		2021年度相对2020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存货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存货增长率
肇民科技	-8.52%	32.25%	18.05%	79.70%
凯众股份	17.07%	0.37%	10.92%	1.63%
超捷股份	19.22%	37.07%	14.31%	34.64%
松原股份	33.12%	60.60%	39.03%	53.10%
平均数	15.22%	32.57%	20.58%	42.27%
捷众科技	13.25%	11.84%	15.86%	35.14%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均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与可比公司存货变化趋势一致。

③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肇民科技	1.49	3.12	4.87	5.99

凯众股份	1.74	3.76	3.08	2.66
超捷股份	0.94	2.43	2.60	2.70
松原股份	1.46	3.68	4.07	3.74
平均数	1.41	3.25	3.66	3.77
捷众科技	1.51	3.23	3.51	3.53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3 次、3.51 次、3.23 次和 1.51 次，总体呈略下降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及变动趋势均保持一致。

④存货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肇民科技	1.74%	1.62%	1.71%	2.73%
凯众股份	6.28%	6.14%	3.53%	3.50%
超捷股份	5.21%	6.04%	5.12%	7.06%
松原股份	5.13%	3.53%	4.34%	4.62%
平均数	4.59%	4.33%	3.67%	4.48%
捷众科技	5.71%	5.31%	4.59%	6.72%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信托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 1,500.00 万元系未赎回信托产品。信托产品名称为爱建长盈卓越-理业臻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五十九期），该产品属于非保本固定收益类型，投资期限为募集成功日起满 6 个月之日或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孰早）。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20 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管理而购买的、期末尚未赎回的信托产品。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2,418,686.91	202,047,790.34	195,513,519.06	53,845,713.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2,418,686.91	202,047,790.34	195,513,519.06	53,845,713.56
----	----------------	----------------	----------------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50.55	1,104.25	10,241.98	677.66	25,47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921.13	67.04	1,098.00	-	2,086.17
（1）购置	-	67.04	958.46	-	1,025.50
（2）在建工程转入	856.35	-	139.54	-	995.89
（3）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64.78	-	-	-	6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64.78	5.92	31.26	18.07	120.03
（1）处置或报废	-	5.92	31.26	18.07	55.25
（2）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4.78	-	-	-	64.78
4. 期末余额	14,306.90	1,165.36	11,308.72	659.58	27,440.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9.81	286.64	3,699.39	363.82	5,26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76	83.51	524.25	59.56	982.09
（1）计提	309.57	83.51	524.25	59.56	976.90
（2）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5.19	-	-	-	5.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2	5.68	25.77	17.17	53.04
（1）处置或报废	-	5.68	25.77	17.17	48.62
（2）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42	-	-	-	4.42
4. 期末余额	1,230.15	364.47	4,197.87	406.21	6,198.7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76.74	800.90	7,110.86	253.37	21,241.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30.74	817.61	6,542.59	313.84	20,204.78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62.83	477.05	8,940.8	655.32	23,13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72	627.2	1,307.18	67.51	2,389.6
（1）购置	-	355.23	1,282.74	67.51	1,705.48
（2）在建工程转入	387.72	271.97	24.44	-	68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00	45.17	51.17
（1）处置或报废	-	-	6.00	45.17	51.17
4. 期末余额	13,450.55	1,104.25	10,241.98	677.66	25,474.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8.54	171.64	2,829.84	324.64	3,58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27	115.00	871.73	61.66	1,709.66
（1）计提	661.27	115.00	871.73	61.66	1,70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19	22.47	24.66
(1) 处置或报废	-	-	2.19	22.47	24.66
4. 期末余额	919.81	286.64	3,699.39	363.82	5,269.6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30.74	817.61	6,542.59	313.84	20,204.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04.30	305.41	6,110.96	330.68	19,551.3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256.30	7,098.40	603.70	7,95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62.83	220.75	1,861.86	154.64	15,300.08
(1) 购置		198.01	1,439.22	154.64	1,791.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62.83	22.74	422.64	-	13,50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9.47	103.02	122.48
(1) 处置或报废	-	-	19.47	103.02	122.48
4. 期末余额	13,062.83	477.05	8,940.8	655.32	23,136.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18.84	2,111.06	343.94	2,57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54	52.80	728.00	81.40	1,120.73
(1) 计提	258.54	52.80	728.00	81.40	1,120.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9.22	100.69	109.91
(1) 处置或报废	-	-	9.22	100.69	109.91
4. 期末余额	258.54	171.64	2,829.84	324.64	3,584.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04.30	305.41	6,110.96	330.68	19,551.35
2. 期初账面价值	-	137.47	4,987.34	259.77	5,384.57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224.74	6,376.80	493.37	7,09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56	721.61	183.38	936.54
(1) 购置	-	31.56	704.55	183.38	919.4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7.06	-	1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73.05	73.05
(1) 处置或报废	-	-	-	73.05	73.05
4. 期末余额	-	256.30	7,098.4	603.70	7,958.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83.90	1,500.77	363.77	1,94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34.94	610.29	47.37	692.60
(1) 计提	-	34.94	610.29	47.37	692.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67.21	67.21
(1) 处置或报废	-	-	-	67.21	67.21
4. 期末余额	-	118.84	2,111.06	343.94	2,573.8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137.47	4,987.34	259.77	5,384.57
2. 期初账面价值	-	140.85	4,876.02	129.60	5,146.4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4.57 万元、19,551.35 万元、20,204.78 万元和 21,241.8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2%、83.79%、84.10%和 85.27%，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安昌新建厂房转固 13,062.8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公司门卫室由于不符合规划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门卫室面积为 21.95 m²，造价约为 4 万元。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648,444.27	1,423,672.71	3,298,607.49	78,501,256.04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648,444.27	1,423,672.71	3,298,607.49	78,501,256.04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48,444.27	-	1,648,444.27
合计	1,648,444.27	-	1,648,444.27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423,672.71	-	1,423,672.71
合计	1,423,672.71	-	1,423,672.7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298,607.49	-	3,298,607.49
合计	3,298,607.49	-	3,298,607.4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98,019.25	-	1,698,019.25
安昌新建厂房	76,803,236.79	-	76,803,236.79
合计	78,501,256.04	-	78,501,256.0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昌新建厂房	13,000	-	856.35	856.35	-	-	110.05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3,000	-	856.35	856.35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昌新建厂房	13,000	-	387.72	387.72	-	-	103.4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3,000	-	387.72	387.72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昌新建厂房	13,000	7,680.32	5,382.51	13,062.83	-	-	100.48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3,000	7,680.32	5,382.51	13,062.83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昌新建厂房	12,000	1,303.04	6,377.28	-	-	7,680.32	64.00	63.92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2,000	1,303.04	6,377.28	-	-	7,680.3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850.13 万元、329.86 万元、142.37 万元及 164.84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安昌新建厂房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安昌新建厂房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实施，在 2021 年 7 月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应厂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账面金额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057,335.00	4,242,188.44	200,339.62	37,499,86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5,521.75	922,320.92	-	997,842.67
（1）购置	-	922,320.92	-	922,320.92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5,521.75	-	-	75,52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75,521.75	-	-	75,521.75
（1）处置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5,521.75	-	-	75,521.75
4. 期末余额	33,057,335.00	5,164,509.36	200,339.62	38,422,183.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24,204.59	1,944,454.95	43,601.08	4,412,26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788.02	420,941.53	10,016.94	750,746.49
（1）计提	314,100.32	420,941.53	10,016.94	745,058.79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687.70	-	-	5,68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5,310.09	-	-	5,310.09
（1）处置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10.09	-	-	5,310.09
4. 期末余额	2,738,682.52	2,365,396.48	53,618.02	5,157,697.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18,652.48	2,799,112.88	146,721.60	33,264,486.9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633,130.41	2,297,733.49	156,738.54	33,087,602.44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057,335.00	3,030,197.32	200,339.62	36,287,87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11,991.12	-	1,211,991.12
（1）购置	-	1,211,991.12	-	1,211,991.12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3,057,335.00	4,242,188.44	200,339.62	37,499,863.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63,057.92	1,290,311.64	23,567.20	3,076,93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146.67	654,143.31	20,033.88	1,335,323.86
(1) 计提	661,146.67	654,143.31	20,033.88	1,335,323.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424,204.59	1,944,454.95	43,601.08	4,412,260.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33,130.41	2,297,733.49	156,738.54	33,087,602.4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294,277.08	1,739,885.68	176,772.42	33,210,935.18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057,335.00	1,318,781.39	106,000.00	34,482,11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11,415.93	94,339.62	1,805,755.55
(1) 购置	-	1,711,415.93	94,339.62	1,805,755.55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3,057,335.00	3,030,197.32	200,339.62	36,287,871.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1,911.20	753,258.45	3,533.32	1,858,70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146.72	537,053.19	20,033.88	1,218,233.79
(1) 计提	661,146.72	537,053.19	20,033.88	1,218,23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763,057.92	1,290,311.64	23,567.20	3,076,936.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94,277.08	1,739,885.68	176,772.42	33,210,935.18
2. 期初账面价值	31,955,423.80	565,522.94	102,466.68	32,623,413.4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057,335.00	1,298,781.39	-	34,356,11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000.00	106,000.00	126,000.00
(1) 购置	-	20,000.00	106,000.00	126,000.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3,057,335.00	1,318,781.39	106,000.00	34,482,116.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0,764.48	493,168.84	-	933,93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146.72	260,089.61	3,533.32	924,769.65
(1) 计提	661,146.72	260,089.61	3,533.32	924,769.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101,911.20	753,258.45	3,533.32	1,858,702.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955,423.80	565,522.94	102,466.68	32,623,413.42
2. 期初账面价值	32,616,570.52	805,612.55	-	33,422,183.07

其他说明：

无

(2)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3,448.21万元、3,628.79万元、3,749.99万元及3,842.22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使用权。

公司在2019年4月通过公开挂牌竞得位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38号工业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为33,019 m²，并于当月与绍兴市柯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该片土地主要用于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厂区，即目前公司所在安昌厂区，上述工程已于2021年度基本完工并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023,013.70
合计	20,023,013.7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向瑞丰银行借入本金为 2,000.00 万元的质押及保证借款，质押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未形成账面资产的专利权，上述专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解除，借款性质已变更为保证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质押登记已解除，借款保证人为实际控制人孙秋根和董珍珮，主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2.78 万元、2,002.68 万元、2,002.68 万元和 2,002.3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24%、32.92%、32.58% 和 35.78%，借款规模总体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货款	871,980.33
合计	871,980.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44.80万元、88.10万元、235.35万元和87.20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3.30万元，主要系当年度预收电装（杭州）有限公司模具款49.56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47.25万元，主要系当年度预收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模具款152.40万元。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148.16万元，主要系上年末预收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的模具款对应项目大部分已完成验收。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13,227.44
合计	113,227.4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30	33.11%	2,002.68	30.17%	2,002.68	31.50%	2,002.78	32.64%
应付票据	460.50	7.61%	708.26	10.67%	110.06	1.73%	188.28	3.07%
应付账款	2,162.16	35.75%	1,780.14	26.82%	3,160.94	49.72%	2,272.97	37.05%
合同负债	87.20	1.44%	235.35	3.55%	88.10	1.39%	44.80	0.73%
应付职工薪酬	397.12	6.57%	533.73	8.04%	518.27	8.15%	398.68	6.50%
应交税费	460.12	7.61%	838.31	12.63%	177.98	2.80%	807.55	13.16%
其他应付款	16.03	0.27%	17.05	0.26%	14.65	0.23%	133.19	2.17%
其他流动负债	11.32	0.19%	30.58	0.46%	11.44	0.18%	0.45	0.01%
流动负债合计	5,596.75	92.54%	6,146.10	92.58%	6,084.12	95.70%	5,848.70	95.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78.53	6.26%	415.34	6.26%	273.51	4.30%	286.56	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8	1.20%	76.99	1.1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91	7.46%	492.32	7.42%	273.51	4.30%	286.56	4.67%
负债合计	6,047.66	100.00%	6,638.42	100.00%	6,357.63	100.00%	6,135.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35.26 万元、6,357.63 万元、6,638.42 万元和 6,047.66 万元，总体较为平稳，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构成。2021 年负债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222.37 万元，上升 3.62%，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887.97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629.57 万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80.79 万元，上升 4.42%，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和递延收益增加 1,547.61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1,380.8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90.76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减少 910.71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382.02 万元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13.89%	15.23	16.19	17.02
流动比率	3.33	3.18	2.62	3.32
速动比率	2.61	2.52	2.02	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02%、16.19%、15.23% 和 13.89%，整体相对较低，随着盈利能力持续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32、

2.62、3.18 和 3.33，速动比率分别为 2.87、2.02、2.52 和 2.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安昌新建厂房竣工支付工程款较多及当年度存货增长较快导致账面货币资金减少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和信用状况较好，公司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

（3）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肇民科技	7.54	7.42	7.74	2.05
	凯众股份	3.56	3.32	5.16	7.51
	超捷股份	2.66	2.72	6.22	2.05
	松原股份	1.71	1.64	2.26	3.88
	平均值	3.87	3.78	5.35	3.87
	本公司	3.33	3.18	2.62	3.32
速动比率	肇民科技	6.56	6.49	7.02	1.72
	凯众股份	2.84	2.73	4.25	6.22
	超捷股份	1.89	2.08	5.12	1.38
	松原股份	1.28	1.20	1.76	3.29
	平均值	3.14	3.13	4.54	3.15
	本公司	2.61	2.52	2.02	2.87
资产负债率（%）	肇民科技	11.89	12.50	12.64	39.49
	凯众股份	17.51	19.67	13.71	9.73
	超捷股份	22.03	23.54	12.08	31.75
	松原股份	40.18	43.52	28.91	19.63
	平均值	22.90	24.81	16.84	25.15
	本公司	13.89	15.23	16.19	17.02

报告期各期末，受各公司经营模式、管理政策、融资方式等差异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但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水平区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小计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250.00	-	-	-	-	-	5,250.00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150					5,250.00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						5,100.00

单位：万元

	2019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0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						5,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投资者以8.00元/股的价格认缴1,500,000股，认购总金额1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80,188.6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19,811.3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19,811.32元。此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3号）。此次股权增资事项已于2022年9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225,360.75	-	-	44,225,360.75
其他资本公积	60,334,136.60	-	-	60,334,136.60
合计	104,559,497.35	-	-	104,559,497.3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205,549.43	9,019,811.32	-	44,225,360.75
其他资本公积	60,334,136.60	-	-	60,334,136.60
合计	95,539,686.03	9,019,811.32	-	104,559,497.3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	------------	------	------	------------

	日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205,549.43	-	-	35,205,549.43
其他资本公积	60,334,136.60	-	-	60,334,136.60
合计	95,539,686.03	-	-	95,539,686.0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205,549.43	-	-	35,205,549.43
其他资本公积	60,334,136.60	-	-	60,334,136.60
合计	95,539,686.03	-	-	95,539,686.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292,091.05	-	-	26,292,091.0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292,091.05	-	-	26,292,091.0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821,380.86	3,470,710.19	-	26,292,091.0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821,380.86	3,470,710.19	-	26,292,091.0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979,414.96	2,841,965.90	-	22,821,380.8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9,979,414.96	2,841,965.90	-	22,821,380.8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819,612.69	3,159,802.27	-	19,979,414.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819,612.69	3,159,802.27	-	19,979,414.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法定盈余公积，均为按当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001,310.87	159,786,817.72	132,605,887.17	103,719,445.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001,310.87	159,786,817.72	132,605,887.17	103,719,445.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70,710.19	2,841,965.90	3,159,802.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75,000.00	7,875,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679,612.60	186,001,310.87	159,786,817.72	132,605,887.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9,912.50 万元、32,914.79 万元、36,935.29 和 37,503.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导致留存收益逐年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27.96	16,594.46	42,708.66	140,673.35
银行存款	30,463,780.93	49,214,641.02	22,976,167.01	48,839,015.08

其他货币资金	1,384,510.04	2,124,766.19	672,605.67	564,833.92
合计	31,854,718.93	51,356,001.67	23,691,481.34	49,544,522.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381,510.04	2,124,766.19	672,603.75	564,832.00
ETC 保证金	3,000.00			
合计	1,384,510.04	2,124,766.19	672,603.75	564,83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4,954.45 万元、2,369.15 万元、5,135.60 万元和 3,18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9%、14.87%、26.27%和 17.09%。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585.3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支付勤业建工安昌新建厂房工程款 1,708.89 万元，以及因销售规模扩大而占用更多流动资金所致。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766.45 万元，主要系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税收缓缴及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所致。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950.1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6 月分红 787.50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公司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货款较 2022 年 7-12 月份下降 518.94 万元，前期税收缓缴金额在上半年度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现金收款	16,933.50	83,237.68	118,571.00	49,500.00
现金付款	100,000.00	10,000.00	115,492.49	1,157,696.18

公司现金收入主要系处置个别废弃物资款项及向员工收取的少量临时就餐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补贴、食堂费用及备用金，采购零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现金付款较高，主要系支付员工薪酬补贴和食堂费用等。2021 至 2022 年度，随着公司不断完善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加强有关制度的执行，员工薪酬补贴及食堂费用全部以银行转账结算，控制现金付款的零星采购规模，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大幅降低。

2023 年上半年现金付款有所增长，主要系支付给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白洋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征地的苗木补偿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799,962.06	100.00	3,771,786.81	100.00	6,775,536.76	99.92	4,931,855.41	98.71
1至2年	-	-	-	-	5,541.25	0.08	64,528.81	1.29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799,962.06	100.00	3,771,786.81	100.00	6,781,078.01	100.00	4,996,384.2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慈溪诚毅模具有限公司	2,349,501.81	48.95
余姚市伟华塑模有限公司	1,054,797.75	21.98
宁波瑞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1,415.93	10.03
余姚市杰致模具厂	284,973.45	5.94
浙江宝井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98,456.50	2.05
合计	4,269,145.44	88.9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慈溪诚毅模具有限公司	1,905,953.14	50.53
余姚市伟华塑模有限公司	704,532.26	18.68
余姚市杰致模具厂	299,361.95	7.94
杭州兴玉米业有限公司	129,328.00	3.43
余姚市航权模具厂	95,509.11	2.53
合计	3,134,684.46	83.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慈溪诚毅模具有限公司	2,755,976.50	40.64
余姚市伟华塑模有限公司	2,100,744.28	30.98
苏州和得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96,460.20	11.75
余姚市欧科五金厂(普通合伙)	535,054.87	7.89
上海九忒科技有限公司	490,707.96	7.24
合计	6,678,943.81	98.4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余姚市伟华塑模有限公司	2,706,410.24	54.17
慈溪诚毅模具有限公司	1,672,131.36	33.47
绍兴钢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7,300.00	3.35
上海九捷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1,504.42	2.23
BERGHOF FLUOROPLASTIC TECHNOLOGY GMBH	97,050.34	1.94

合计	4,754,396.36	95.16
----	--------------	-------

二、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99.64 万元、678.11 万元、377.18 万元和 480.00 万元，主要系预付模具及材料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4.25%、1.93% 和 2.58%。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5,981.15	50,423.00	24,773.22	6,394,491.93
合计	65,981.15	50,423.00	24,773.22	6,394,491.9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767.00	100.00	29,785.85	31.10	65,981.15
合计	95,767.00	100.00	29,785.85	31.10	65,981.15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655.26	100.00	22,232.26	30.60	50,423.00
合计	72,655.26	100.00	22,232.26	30.60	50,423.00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03.39	100.00	14,830.17	37.45	24,773.22
合计	39,603.39	100.00	14,830.17	37.45	24,773.22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1,108.05	100.00	536,616.12	7.74	6,394,491.93
合计	6,931,108.05	100.00	536,616.12	7.74	6,394,491.9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5,767.00	29,785.85	31.10
其中: 1年以内	63,777.00	3,188.85	5.00
2-3年	1,990.00	597.00	30.00
4-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95,767.00	29,785.85	31.1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2,655.26	22,232.26	30.60
其中: 1年以内	40,665.26	2,033.26	5.00
1-2年	1,990.00	199.00	10.00
3-4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2,655.26	22,232.26	30.6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9,603.39	14,830.17	37.45
其中: 1年以内	2,603.39	130.17	5.00
1-2年	7,000.00	700.00	10.00
2-3年	20,000.00	6,000.00	30.00
4-5年	10,000.00	8,000.00	80.00
合计	39,603.39	14,830.17	37.4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931,108.05	536,616.12	7.74
其中: 1年以内	5,262,141.58	263,107.08	5.00
1-2年	1,145,904.55	114,590.46	10.00
2-3年	513,061.92	153,918.58	30.00
3-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合计	6,931,108.05	536,616.12	7.74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按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33.26	199.00	20,000.00	22,232.2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199.00	199.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55.59	-	6,398.00	7,553.5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188.85	-	26,597.00	29,785.8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1,990.00	31,990.00	38,990.00	1,097,000.00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资金拆借款	-	-	-	5,764,522.05
其他	63,777.00	40,665.26	613.39	69,586.00
合计	95,767.00	72,655.26	39,603.39	6,931,108.0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777.00	40,665.26	2,603.39	5,262,141.58
1至2年	-	1,990.00	7,000.00	1,145,904.55
2至3年	1,990.00	-	20,000.00	513,061.92
3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5,767.00	72,655.26	39,603.39	6,931,108.0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其他	38,777.00	1年以内	40.49	1,938.85
绍兴市炯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4-5年	20.88	10,0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5年以上	10.44	10,000.00
孙燚坤	其他	10,000.00	1年以内	10.44	500.00
孙雅娜	其他	5,000.00	1年以内	5.22	250.00
陈建勇	其他	5,000.00	1年以内	5.22	250.00
董海军	其他	5,000.00	1年以内	5.22	250.00
合计	-	93,777.00	-	97.91	23,188.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其他	38,150.00	1年以内	52.51	1,907.50
绍兴市炯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4年	27.53	10,0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5年以上	13.76	10,000.00

贸有限公司					
社保个人部分	其他	2,515.26	1 年以内	3.46	125.76
杭州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90.00	1-2 年	2.74	199.00
合计	-	72,655.26	-	100.00	22,232.2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市炯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50.50	6,0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4-5 年	25.25	8,000.00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	1-2 年	17.68	700.00
杭州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90.00	1 年以内	5.02	99.50
代扣水费	其他	613.39	1 年以内	1.55	30.67
合计	-	39,603.39	-	100.00	14,830.1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建中	资金拆借款	5,006,554.79	1 年以内	72.23	250,327.74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960,000.00	1-2 年	13.85	96,000.00
孙秋云	资金拆借款	757,967.26	[注]	10.94	174,459.07
房水军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4	5,000.00
绍兴市炯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0.29	2,000.00
合计	-	6,844,522.05	-	98.75	527,786.81

[注]其中 1 年以内 79,000.79 元，1-2 年 165,904.55 元，2-3 年 513,061.92 元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45 万元、2.48 万元、5.04 万元和 6.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0.02%、0.03%和 0.04%。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押金保证金等，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吴建中资金拆借款 500.66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孙秋根出具的说明，吴建中系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朋友，因其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对其个人资信状况及还款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并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与吴建中签订借款协议，同意向其提供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并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收取相

应利息。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归还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吴建中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吴建中与孙秋根不存在除朋友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及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吴建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弟孙秋云提供借款，用于资金周转。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孙秋云 75.80 万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归还完毕。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605,033.48
合计	4,605,033.4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8.28 万元、110.06 万元、708.26 万元和 460.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2%、1.81%、11.52%和 8.23%。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和采购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增加票据结算规模以降低采购活动对货币资金的占用规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应付票据均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15,654,316.81
工程设备款	5,024,580.63
其他	942,700.97
合计	21,621,598.4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53,498.00	19.21%	工程设备款
杜邦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475,943.00	11.45%	货款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2,369,555.01	10.96%	货款
浙江创信轴业有限公司	1,845,987.22	8.54%	货款

宁波精益创诚轴业有限公司	1,053,163.97	4.87%	货款
合计	11,898,147.20	55.0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72.97 万元、3,160.94 万元、1,780.14 万元和 2,162.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5%、49.72%、26.82%和 35.75%,应付账款规模较大。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23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为 99.4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887.97 万元,主要系当年末应付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爱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增加 726.58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380.80 万元,主要系当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830.30 万元和应付货款减少 532.06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货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增加票据结算规模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82.02 万元,主要系安昌厂房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因而当月末计提应付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415.35 万元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5,230,658.07	14,789,093.08	16,161,128.02	3,858,623.1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611.01	615,976.06	610,030.56	112,556.5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37,269.08	15,405,069.14	16,771,158.58	3,971,179.6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084,808.96	27,726,500.70	27,580,651.59	5,230,658.0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895.82	1,112,018.74	1,103,303.55	106,611.0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82,704.78	28,838,519.44	28,683,955.14	5,337,269.0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986,803.93	25,775,357.42	24,677,352.39	5,084,808.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1,169.72	1,113,273.90	97,895.82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86,803.93	26,986,527.14	25,790,626.29	5,182,704.7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773,834.58	21,441,630.21	21,228,660.86	3,986,803.9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39.80	117,419.05	217,758.8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74,174.38	21,559,049.26	21,446,419.71	3,986,803.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1,710.64	13,245,741.40	14,624,369.05	3,783,082.99
2、职工福利费	-	844,718.89	844,718.89	-
3、社会保险费	65,271.43	440,779.79	436,277.08	69,77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54.40	418,814.22	415,130.95	66,837.67
工伤保险费	2,117.03	21,965.57	21,146.13	2,936.4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676.00	257,853.00	255,763.00	5,7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230,658.07	14,789,093.08	16,161,128.02	3,858,623.1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2,441.65	24,291,284.37	24,152,015.38	5,161,710.64
2、职工福利费	-	1,990,080.27	1,990,080.27	-
3、社会保险费	58,900.31	819,035.19	812,664.07	65,271.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915.80	772,426.91	766,188.31	63,154.40
工伤保险费	1,984.51	46,608.28	46,475.76	2,117.0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467.00	435,634.29	435,425.29	3,6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0,466.58	190,466.5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084,808.96	27,726,500.70	27,580,651.59	5,230,658.0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2,015.99	22,242,996.44	21,152,570.78	5,022,441.65
2、职工福利费	-	2,348,789.97	2,348,789.97	-
3、社会保险费	51,111.94	695,010.05	687,221.68	58,90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111.94	621,902.12	616,098.26	56,915.80
工伤保险费	-	73,107.93	71,123.42	1,984.5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676.00	449,629.00	449,838.00	3,4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931.96	38,931.9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986,803.93	25,775,357.42	24,677,352.39	5,084,808.9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8,552.50	18,828,601.22	18,595,137.73	3,932,015.99
2、职工福利费	-	1,613,894.80	1,613,894.80	-
3、社会保险费	70,352.08	496,253.66	515,493.80	51,11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041.10	494,248.38	506,177.54	51,111.94
工伤保险费	3,021.38	1,908.47	4,929.85	-
生育保险费	4,289.60	96.81	4,386.41	-
4、住房公积金	4,930.00	470,414.00	471,668.00	3,6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466.53	32,466.5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773,834.58	21,441,630.21	21,228,660.86	3,986,803.9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2,926.14	593,621.52	587,881.03	108,666.63
2、失业保险费	3,684.87	22,354.54	22,149.52	3,889.8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6,611.01	615,976.06	610,030.56	112,556.5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4,519.46	1,099,905.86	1,091,499.18	102,926.14
2、失业保险费	3,376.36	12,112.88	11,804.37	3,684.8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97,895.82	1,112,018.74	1,103,303.55	106,611.0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73,998.47	1,079,479.01	94,519.46
2、失业保险费	-	37,171.25	33,794.89	3,376.3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11,169.72	1,113,273.90	97,895.8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7,226.71	113,968.93	211,195.64	-
2、失业保险费	3,113.09	3,450.12	6,563.2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0,339.80	117,419.05	217,758.8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98.68 万元、518.27 万元、533.73 万元和 397.12 万元，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0,294.03	170,469.43	146,510.51	1,331,921.07
合计	160,294.03	170,469.43	146,510.51	1,331,921.0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	77,998.51	1,277,282.27
应付暂收款	79,293.08	67,499.00	-	-
其他	81,000.95	102,970.43	68,512.00	54,638.80
合计	160,294.03	170,469.43	146,510.51	1,331,921.0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294.03	100.00	170,469.43	100.00	94,540.51	64.53	1,299,071.07	97.53
1-2年			-	-	51,970.00	35.47	10,750.00	0.81
2-3年			-	-	-	-	1,800.00	0.14
3年以上			-	-	-	-	20,300.00	1.52
合计	160,294.03	100.00	170,469.43	100.00	146,510.51	100.00	1,331,921.07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共产党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8,379.00	1年以内	48.90
董祖瑾	关联方	往来款	22,260.00	1年以内	13.89
天元律师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199.45	1年以内	11.98
徐关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62.00	1年以内	9.40
浙商证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281.48	1年以内	8.29
合计	-	-	148,181.93	-	92.4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共产党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7,499.00	1年以内	39.60
孙绍良	关联方	往来款	63,045.68	1年以内	36.98
董凤娟	关联方	往来款	32,216.40	1年以内	18.90
张冰河	关联方	往来款	5,022.50	1年以内	2.95
董祖瑾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	1年以内	1.17
合计	-	-	169,783.58	-	99.6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共产党浙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0,632.00	1年以内	41.38

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8,662.00 元, 1-2 年 51,970.00 元	
孙绍良	关联方	往来款	42,141.31	1 年以内	28.76
董祖瑾	关联方	往来款	28,250.00	1 年以内	19.28
张林贵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880.00	1 年以内	5.38
董凤娟	关联方	往来款	4,602.20	1 年以内	3.14
合计	-	-	143,505.51	-	97.9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孙绍良	关联方	往来款	1,014,770.66	1 年以内	76.19
黄静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7.51
董祖琰	关联方	往来款	69,018.60	1 年以内	5.18
中国共产党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2,850.00	1 年以内	3.97
彭永梅	关联方	往来款	51,016.00	1 年以内	3.83
合计	-	-	1,287,655.26	-	96.6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主要系股东孙绍良及其配偶黄静为子公司捷众汽配购买生产经营设备及材料代垫的经营款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871,980.33	2,353,535.91	880,978.53	448,005.20
合计	871,980.33	2,353,535.91	880,978.53	448,005.20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4.80 万元、88.10 万元、235.35 万元和 87.2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3.30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预收电装（杭州）有限公司模具款 49.56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26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预收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模具款 152.4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48.15 万元，主要系上年末预收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的模具款对应项目大部分已完成验收。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785,291.66	4,153,387.43	2,735,060.79	2,865,638.99
合计	3,785,291.66	4,153,387.43	2,735,060.79	2,865,638.9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信息化投入奖励	4.78	-	-	2.61	-	-	2.17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鼓励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	51.07	-	-	5.45	-	-	45.62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柯桥振兴实体经济有效投入奖励	112.61	-	-	10.58	-	-	102.0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发展/工业机器人奖补资金(2019年度采购设备补助)	33.11	-	-	2.55	-	-	30.56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度工业机器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奖补资金	26.04	-	-	1.70	-	-	24.34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年度区注重工业项目高起点规划奖励	171.71	-	-	11.49	-	-	160.22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年度区信息化奖励资金	16.03	-	-	2.43	-	-	13.6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15.34	-	-	36.81	-	-	378.53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信息化投入奖励	9.99	-	-	5.21	-	-	4.7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 年鼓励有效投入 财政专项奖励	61.96	-	-	10.89	-	-	51.07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8 年柯桥振兴实体 经济有效投入奖励	133.90	-	-	21.29	-	-	112.61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9 年度柯桥区振兴 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发 展/工业机器奖补资金 (2019 年度采购设备 补助)	38.21	-	-	5.1	-	-	33.11	与资产 相关	是
2020 年度工业机器人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奖 补资金	29.44	-	-	3.40	-	-	26.04	与资产 相关	是
2021 年度区注重工业 项目高起点规划奖励	-	181.28	-	9.57	-	-	171.71	与资产 相关	是
2021 年度区信息化奖 励资金	-	18.46	-	2.43	-	-	16.03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273.51	199.74	-	57.91	-	-	415.34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补助 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 计入 其他 收益 金额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是否 为 与 企 业 日 常 活 动 相 关 的 政 府 补 助
信息化投入奖励	15.20	-	-	5.21	-	-	9.99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7 年鼓励有效投入 财政专项奖励	72.86	-	-	10.89	-	-	61.96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8 年柯桥振兴实体 经济有效投入奖励	155.19	-	-	21.29	-	-	133.9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9 年度柯桥区振兴 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发 展/工业机器奖补资金	43.31	-	-	5.1	-	-	38.21	与资产 相关	是
2020 年度工业机器人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奖 补资金	-	31.71	-	2.27	-	-	29.44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286.56	31.71	-	44.77	-	-	273.51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补助 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 计入 其他 收益 金额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是否 为 与 企 业 日 常 活 动 相 关 的 政 府 补 助
信息化投入奖励	20.41	-	-	5.21	-	-	15.20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7 年度鼓励有 效投入财政专项 奖励	83.75	-	-	10.89	-	-	72.86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8 年度鼓励有	176.48	-	-	21.29	-	-	155.19	与资产	是

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								相关	
2019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发展/工业机器奖补助资金	-	47.14	-	3.83	-	-	43.31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80.65	47.14	-	41.22	-	-	286.56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36,843.44	1,026,959.53	6,598,578.13	993,417.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9,229.19	113,884.38	858,657.74	128,798.67
合计	7,596,072.63	1,140,843.91	7,457,235.87	1,122,215.8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3,261.41	819,599.14	5,511,231.56	819,478.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4,563.04	143,184.45	1,167,825.01	175,173.75
合计	6,467,824.45	962,783.59	6,679,056.57	994,652.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825,581.13	723,837.17	5,132,385.71	769,857.86
合计	4,825,581.13	723,837.17	5,132,385.71	769,857.8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
合计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785.85	22,232.26	14,830.17	536,616.12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29,785.85	22,232.26	14,830.17	536,616.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5,460,940.88	5,233,441.17
中介费	250,000.00	-	235,849.06	-
合计	250,000.00	-	5,696,789.94	5,233,441.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挂牌/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	629,741.16	-	629,741.16	1,768,251.78	-	1,768,251.78
预付软件款	-	-	-	788,161.63	-	788,161.63
合计	629,741.16	-	629,741.16	2,556,413.41	-	2,556,413.4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	98,230.09	-	98,230.09			
预付软件款	265,486.72	-	265,486.72	107,525.46		107,525.46
合计	363,716.81	-	363,716.81	107,525.46	-	107,525.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软件款和尚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1)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5.60	282.74	99.95	790.09
房产税	64.11	134.83	58.50	5.57
增值税	279.39	386.62	9.9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6	2.99	2.76	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5	9.46	3.17	3.23
教育费附加	5.51	5.68	1.90	2.06
地方教育附加	3.67	3.78	1.27	1.38
印花税	2.67	3.06	0.50	0.47
土地使用税	4.57	9.14	-	-
合计	460.12	838.31	177.98	80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807.55 万元、177.98 万元、838.31 万元和 460.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2.93%、13.69%和 8.22%。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有明显的减少，主要系当年度补缴了 2019 年度搬迁补偿事项相应的所得税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系部分前期享受缓缴政策的税款在当期缴纳所致。

三、 盈利情况分析**(一) 营业收入分析****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220,440.82	99.30	194,080,206.61	99.34	168,939,791.91	97.93	148,272,658.16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651,245.82	0.70	1,298,464.37	0.66	3,578,206.91	2.07	634,326.09	0.43
合计	92,871,686.64	100.00	195,378,670.98	100.00	172,517,998.82	100.00	148,906,984.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27.27

万元、16,893.98 万元、19,408.02 万元及 9,222.04 万元，最近三年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7%、97.93%、99.34%及 99.3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50,137,247.81	54.37	111,214,220.88	57.30	103,983,372.26	61.55	109,449,370.10	73.82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32,807,588.90	35.58	64,264,171.76	33.11	53,019,690.75	31.38	35,390,168.17	23.87
汽车空调系统及其他	9,275,604.10	10.06	18,601,813.97	9.58	11,936,728.90	7.07	3,433,119.89	2.32
合计	92,220,440.82	100.00	194,080,206.61	100.00	168,939,791.91	100.00	148,272,658.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等，具体包括精密注塑齿轮、精密嵌件注塑件、冲压件（含连杆）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了准确的市场定位，在提高原有产品品质及附加价值的同时，根据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研究开发新型产品系列，丰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2%、61.55%、57.30%及 54.3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所致。公司为提高在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在汲取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生产经验的基础上，持续开发生产与汽车门窗、汽车空调相关的产品，并依靠自身稳定的产能和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成功拓展了相应客户，为后续多品种、大批量供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 2022 年度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收入同比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法雷奥海外工厂订单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法雷奥墨西哥和波兰工厂供货，其收入合计分别为 1,318.53 万元、1,469.91 万元、2,105.48 万元及 959.03 万元。

（2）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收入快速增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7%、31.38%、33.11%及 35.58%。收入规模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前期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型号较少，在主要客户中占有的订单份额较低，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公司在保证原有型号产品供应的同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积极开发新型号产品，获取新产品的订单数量增加。报告期内，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主要客户、产品规格数量及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产品规格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规格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规格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规格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恩坦华	283	1,497.29	285	2,507.24	240	2,053.40	128	1,059.38
上海博邦	15	288.10	28	906.69	10	729.72	9	586.39
东洋机电	11	253.26	14	282.26	9	415.56	3	452.33
上海博泽	36	370.40	52	502.80	38	312.87	29	154.72
贵阳万江	15	152.37	12	283.03	12	304.95	13	375.93
合计 A	360	2,561.42	391	4,482.02	309	3,816.50	182	2,628.75
主营业务收入-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B	/	3,280.76	/	6,426.42	/	5,301.97	/	3,539.02
占比 C=A/B	/	78.07%	/	69.74%	/	71.98%	/	74.28%

注：上表中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不包含模具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的规格数量逐年增加，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综上，报告期内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3) 汽车空调系统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及其他零部件的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并向市场陆续推出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产品所致，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3 万元、475.40 万元、945.32 万元及 414.19 万元，主要客户为贝洱海拉。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订单量明显增加主要系：贝洱海拉考虑前期与公司的合作基础较好，在产品质量、交付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要求，2021 年起增加了订单量，使得相应收入水平显著提高。2023 年 1-6 月，公司对贝洱海拉的销售收入为 41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4%（公司对贝洱海拉上年同期收入为 349.06 万元）。此外，公司家用电器塑料配件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也有所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79,792,823.46	86.52	165,112,271.23	85.07	150,537,097.40	89.11	132,361,516.78	89.27
境外	12,427,617.36	13.48	28,967,935.38	14.93	18,402,694.51	10.89	15,911,141.38	10.73
合计	92,220,440.82	100.00	194,080,206.61	100.00	168,939,791.91	100.00	148,272,658.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公司内销产品型号较为齐全、销售区域广泛，其中又以公司所在地华东地区销售最为集中，区域结构相对稳定。

公司国外销售产品以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中的精密注塑齿轮为主，主要客户为法雷奥海外工厂，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依靠法雷奥集团内部推荐获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91.11 万元、1,840.27 万元、2,896.79 万元及 1,242.76 万元，外销收

入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与法雷奥墨西哥及波兰工厂签订的销售订单量增加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92,220,440.82	100.00	194,080,206.61	100.00	168,939,791.91	100.00	148,272,658.16	100.00
经销模式	-	-	-	-	-	-	-	-
贸易模式	-	-	-	-	-	-	-	-
合计	92,220,440.82	100.00	194,080,206.61	100.00	168,939,791.91	100.00	148,272,658.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无经销收入和贸易收入。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8,154,421.79	41.37	40,566,154.72	20.90	37,872,771.57	22.42	23,697,522.13	15.98
第二季度	54,066,019.03	58.63	38,121,173.41	19.64	38,786,290.50	22.96	33,282,542.08	22.45
第三季度	-	-	53,939,461.88	27.79	40,971,150.11	24.25	45,008,909.42	30.36
第四季度	-	-	61,453,416.61	31.66	51,309,579.74	30.37	46,283,684.52	31.22
合计	92,220,440.82	100.00	194,080,206.61	100.00	168,939,791.91	100.00	148,272,658.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1）第四季度开始，境内整车客户加大促销力度，提高整体业绩，销量有所增加，从而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也会同步增加；（2）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下游客户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生产来应对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对较大。2023年1-6月，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呈增长趋势。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法雷奥集团	32,276,567.96	34.75	否
2	恩坦华集团	15,021,606.09	16.17	否
3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12,582,823.03	13.55	否

4	东洋机电集团	7,852,461.19	8.46	否
5	贝洱海拉温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134,261.50	4.45	否
合计		71,867,719.77	77.38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法雷奥集团	77,573,186.80	39.70	否
2	恩坦华集团	31,461,062.95	16.10	否
3	东洋机电集团	24,077,756.47	12.32	否
4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12,580,800.24	6.44	否
5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431,567.89	4.83	否
合计		155,124,374.35	79.40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法雷奥集团	75,348,064.28	43.68	否
2	恩坦华集团	29,099,448.27	16.87	否
3	东洋机电集团	18,747,817.07	10.87	否
4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9,885,537.04	5.73	否
5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7,362,209.38	4.27	否
合计		140,443,076.04	81.4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法雷奥集团	81,906,100.86	55.00	否
2	东洋机电集团	22,409,922.01	15.05	否
3	恩坦华集团	14,145,022.86	9.50	否
4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9,231,314.33	6.20	否
5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033,949.93	4.05	否
合计		133,726,309.99	89.8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年度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89.81%、81.41%、79.40%及 77.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90.70 万元、17,251.80 万元、19,537.87 万元及 9,287.17 万

元，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27.27 万元、16,893.98 万元、19,408.02 万元及 9,222.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7%、97.93%、99.34%及 99.30%，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了准确的市场定位，在提高原有产品品质及附加价值的同时，根据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研究开发新型产品系列，丰富产品结构。

(2) 年降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主要年降客户签订的年降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年降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一般为 1%-5%。实际执行中年降产品降价年限一般为 3 年或短于 3 年，年降比例落在 2%-3% 的区间，总体而言，价格年降约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主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配件、辅助材料等费用。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 表）填写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财务人员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价，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得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同时根据领料单的成本对象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成本受益对象，按照产品的标准耗电量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修理费、房租、折旧摊销费、物料消耗费等项目。物料消耗等在发生时一般根据出库单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房屋租赁费、水电费等根据费用分配表计入制造费用。月末制造费用按照标准耗电量进行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1,004,768.00	99.95	123,668,011.43	99.76	110,467,204.28	100.00	92,058,538.85	100.00
其他业务	30,077.64	0.05	292,047.08	0.24	-	-	-	-

成本								
合计	61,034,845.64	100.00	123,960,058.51	100.00	110,467,204.28	100.00	92,058,538.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205.85 万元、11,046.72 万元、12,396.01 万元及 6,103.4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76%及 99.95%。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和结构与营业收入一致。2022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废铜销售相关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0,730,937.58	66.77	86,663,264.10	70.08	76,292,305.88	69.06	64,809,073.47	70.40
直接人工	7,516,554.33	12.32	13,839,228.11	11.19	12,596,201.35	11.40	9,779,022.29	10.62
制造费用	11,561,726.86	18.95	21,260,266.32	17.19	19,829,020.91	17.95	16,105,141.84	17.49
运输费	1,195,549.22	1.96	1,905,252.91	1.54	1,749,676.13	1.58	1,365,301.25	1.48
合计	61,004,768.00	100.00	123,668,011.43	100.00	110,467,204.28	100.00	92,058,538.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总体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集中在 70%左右；直接人工占比集中在 11%左右；制造费用占比集中在 17%左右。直接材料方面，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金属件及配件，各年度耗用结构随产品系列的变化而变动。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32,703,951.38	53.61	70,181,489.69	56.75	67,270,381.92	60.90	66,092,550.34	71.79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22,046,070.97	36.14	41,310,330.03	33.40	33,846,886.19	30.64	22,990,294.46	24.97
汽车空调系统及其他	6,254,745.64	10.25	12,176,191.71	9.85	9,349,936.16	8.46	2,975,694.05	3.23
合计	61,004,768.00	100.00	123,668,011.43	100.00	110,467,204.28	100.00	92,058,538.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205.85 万元、11,046.72 万元、12,366.80 万元及 6,100.48 万元，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4,528,427.34	89.38	108,461,549.03	87.70	100,796,719.15	91.25	84,701,698.14	92.01
境外	6,476,340.66	10.62	15,206,462.41	12.30	9,670,485.12	8.75	7,356,840.71	7.99
合计	61,004,768.00	100.00	123,668,011.43	100.00	110,467,204.28	100.00	92,058,538.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内销为主，内销成本占比分别为 92.01%、91.25%、87.70% 及 89.38%。2022 年度公司外销成本金额及其占比同比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有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向法雷奥海外工厂销售的汽车雨刮系列零部件产品大幅提升所致，与 2022 年度外销收入波动情况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杜邦	11,527,900.00	23.10	否
2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2,847,176.35	5.70	否
3	浙江创信轴业有限公司	2,538,997.37	5.09	否
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1,156.73	3.75	否
5	上海聚醛菱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860,200.00	3.73	否
合计		20,645,430.45	41.3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杜邦	22,923,803.25	22.89	否
2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5,851,709.84	5.84	否
3	宁波精益	5,255,477.96	5.25	否
4	上海邱川实业有限公司	4,854,557.59	4.85	否
5	余姚市伟华塑模有限公司	4,784,725.33	4.78	否
合计		43,670,273.97	43.60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杜邦	27,505,207.50	27.97	否
2	上海邱川实业有限公司	7,470,388.25	7.60	否
3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6,981,963.91	7.10	否
4	宁波精益	5,134,206.84	5.22	否

5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041,390.00	3.09	否
合计		50,133,156.50	50.99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杜邦	16,704,046.00	22.21	否
2	上海邱川实业有限公司	6,704,469.09	8.92	否
3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6,021,692.81	8.01	否
4	宁波精益	4,847,115.65	6.45	否
5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113,160.00	4.14	否
合计		37,390,483.55	49.7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9.72%、50.99%、43.60%及 41.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9,205.85 万元、11,046.72 万元、12,396.01 万元及 6,103.4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9.76%及 99.95%。公司的营业成本呈增长态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连杆等金属件所需的钢材和注塑件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等。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1,215,672.82	98.05	70,412,195.18	98.59	58,472,587.63	94.23	56,214,119.31	98.88
其中: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17,433,296.43	54.76	41,032,731.19	57.45	36,712,990.34	59.17	43,356,819.76	76.27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10,761,517.93	33.80	22,953,841.74	32.14	19,172,804.57	30.90	12,399,873.71	21.81
汽车空调系统及其他	3,020,858.46	9.49	6,425,622.26	9.00	2,586,792.73	4.17	457,425.84	0.80

其他业务毛利	621,168.18	1.95	1,006,417.29	1.41	3,578,206.91	5.77	634,326.09	1.12
合计	31,836,841.00	100.00	71,418,612.47	100.00	62,050,794.54	100.00	56,848,445.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5,684.84 万元、6,205.08 万元、7,141.86 万元及 3,183.68 万元，其中，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8.88%、94.23%、98.59% 及 98.0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34.77	54.37	36.90	57.30	35.31	61.55	39.61	73.82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32.80	35.58	35.72	33.11	36.16	31.38	35.04	23.87
汽车空调系统及其他	32.57	10.06	34.54	9.58	21.67	7.07	13.32	2.32
合计	33.85	100.00	36.28	100.00	34.61	100.00	37.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具有定制化特征，产品结构不尽相同，不同型号注塑件的体积、重量、用料、组装等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但受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下游需求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分别为 37.91%、34.61%、36.28% 及 33.85%。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系向法雷奥、东洋机电等客户销售冲压件（含连杆）、精密注塑件等产品。报告期内，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主要由冲压件（以下简称“雨刮类冲压件”）、精密注塑件（以下简称“雨刮类注塑件”）及配套模具构成，其中 2021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期下降 4.31% 主要系雨刮类冲压件毛利率下降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雨刮类冲压件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平均单价（元/件）	2.87	2.82	0.05
单位成本（元/件）	1.97	1.70	0.27

由此可见，2021 年度雨刮类冲压件平均单价同比上期基本保持稳定，而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雨刮类冲压件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该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镀锌板，2021 年由于钢材的市场价格上涨，使得公司采购镀锌板等金属材料的整体成本明显增加。

2022 年度，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同比上期有所回升主要系模具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其中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汇率变动及产品工艺复杂程度不同所致。①模具产品均为定制产品，报告期内不同模具其材质、结构、规格、工艺难度均有差异，毛利率水平也各不相同；②2022 年美元

汇率持续走高，使得出口模具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 年度配套模具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取得项目数量增加所致。综上，模具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同时收入占比也同步上升，导致对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影响较大。

2023 年 1-6 月，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同比上期下降 2.13%，主要系雨刮类注塑件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单位制造费用增加的影响，毛利率下降 3.60%。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雨刮类冲压件/注塑件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雨刮类冲压件		
平均单价	2.97	3.03
单位成本	1.91	1.94
其中：直接材料	1.28	1.34
直接人工	0.22	0.22
制造费用	0.35	0.34
运输费	0.06	0.04
毛利率	35.86%	35.81%
雨刮类注塑件		
平均单价	1.69	1.92
单位成本	1.16	1.26
其中：直接材料	0.72	0.83
直接人工	0.15	0.15
制造费用	0.26	0.25
运输费	0.03	0.03
毛利率	30.89%	34.48%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6 月，公司雨刮类冲压件的平均单价为 2.97 元，同比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年降政策等综合因素影响。单位成本同比 2022 年度下降 1.97% 主要系镀锌板等金属材料价格下降所致。综上，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雨刮类冲压件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上升。

2023 年 1-6 月，公司雨刮类注塑件的平均单价为 1.69 元，较上年度下降 12.13% 主要系：销售单价较低的零部件销量占比上升，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引起平均单价下降。单位成本同比 2022 年度下降 7.31% 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塑料粒子材料价格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2023 年上半年雨刮类注塑件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平均单价，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①单位制造费用增加。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竣工决算数据调整安昌新建厂区房屋原值，同时当期新增机器设备投产，使得分摊至产品的房屋设备折旧费用增加；②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当期低毛利产品销售收入占

比有所提高。上述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 2023 年 1-6 月雨刮类注塑件毛利率下降。

(2)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其主要系向恩坦华、上海博邦等客户销售精密注塑件。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04%、36.16%、35.72%及 32.80%，毛利率基本稳定，存在小幅度波动主要系产品价格年降政策及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公司针对各型号产品会在项目初期与客户约定产品单价及年降政策，随着同型号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毛利率也会随之下降。与此同时，各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动也会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 年 1-6 月，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同比 2022 年度下降 2.92%，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零部件	31.14%	92.59%	30.87%	78.49%
模具	53.63%	7.41%	53.42%	21.51%
合计	32.80%	100.00%	35.72%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6 月，汽车门窗系统配套模具和零部件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在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较高的模具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汽车门窗系统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3) 汽车空调系统及其他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32%、21.67%、34.54%及 32.57%，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毛利率逐年上升所致。公司 2019 年进入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领域并开始小批量试产，由于新品试生产阶段其生产效率、良品率和生产工艺处于爬坡阶段，故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2021 年起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其生产技术相对成熟，生产能力稳定，故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2023 年 1-6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 2022 年度下降 1.98%主要系：①部分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销售定价调整。2023 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单价有所回落，公司本着与客户长期合作的目的，同意对部分型号产品进行降价销售。②单位固定成本增加。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竣工决算数据调整安昌新建厂区房屋原值，同时当期新增机器设备投产，使得分摊至产品的房屋设备折旧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及其他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		(%)		(%)
内销	31.66	86.52	34.31	85.07	33.04	89.11	36.01	89.27
外销	47.89	13.48	47.51	14.93	47.45	10.89	53.76	10.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态势，内销毛利率呈先降后维持稳定的趋势；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态势，外销毛利率呈现先降后维持稳定的趋势。总体来看，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差异，以及出口产品售后服务成本较高、商业风险较大，使得外销产品定价高于内销所致。公司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01%、33.04%、34.31%及 31.66%。其中，2021 年度内销毛利率同比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金属件材料成本增加导致冲压件产品毛利率下降；2022 年度内销毛利率同比上期基本稳定；2023 年 1-6 月内销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65%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76%、47.45%、47.51%及 47.89%。其中 2021 年度外销毛利率同比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及年降政策导致同型号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同比上期基本稳定。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3.85	100.00	36.28	100.00	34.61	100.00	37.91	100.00
合计	33.85	100.00	36.28	100.00	34.61	100.00	37.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直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91%、34.61%、36.28%及 33.85%。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小节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肇民科技 (%)	31.30	31.09	34.11	36.25
凯众股份 (%)	34.28	32.70	36.15	35.04
超捷股份 (%)	25.71	30.22	34.56	39.79
松原股份 (%)	30.99	28.39	33.10	34.44
平均数 (%)	30.57	30.60	34.48	36.38
发行人 (%)	34.28	36.55	35.97	38.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致力于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精密注塑件品类丰富多样，细分应用领域众多，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选择主营业务为注塑件的上市公司，即同为精密注塑件的生产企业，同时也会考虑产品功能是否与公司类似或存在竞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产品材质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材质
发行人	精密注塑齿轮、精密纯注塑件、精密嵌件注塑件、冲压件	汽车领域（雨刮、门窗、空调系统）	除冲压件为金属件外，其他均为注塑件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件	汽车领域（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制动系统）、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	注塑件
凯众股份	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元件、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	汽车领域（车辆底盘、操控系统、制动系统）	塑料部件
超捷股份	螺钉螺栓、异形连接件、塑料紧固件	汽车领域（涡轮增压系统、底盘系统、视觉系统、内外饰件）、电子电器领域、通信领域	注塑件、金属件
松原股份	安全带零部件及总成、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及总成	汽车领域（乘坐安全装置）	织带、金属件、塑料件

2、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8%、35.97%、36.55%及 34.2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6.38%、34.48%、30.60%及 30.57%。

（1）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

①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6.55%，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30.60%）高出 5.95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种类不同所致。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在汽车雨刮和门窗中的齿轮、连杆、盖板等塑料及金属配件；可比公司一部分产品应用在非汽车领域，一部分虽应用在汽车领域，但在产品功能及附加价值上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不同。公司主要产品除汽车零部件外，还包括配套模具。模具具有定制化程度高，设计开发周期长、精密度要求高等特点，该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汽车零部件产品。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凯众股份和松原股份作为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模具不作为商品对下游客户出售，相关模具费用自行承担；超捷股份销售模具属于非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低；肇民科技的产品中虽包含模具，但其个体差异较大，不同模具的材质、结构、规格、工艺难度均有差异，毛利率水平也各不相同，因此可比性较低。公司剔除模具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后，当年度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 33.92%，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均值（30.87%）

高出 3.05 个百分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综合导致：

A、公司冲压件产品毛利率上升。2022 年度受金属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雨刮类冲压件毛利率从 31.35% 上升至 35.8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注塑产品为主，冲压件产品较少。

B、公司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毛利率上升。2021 年度上游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同时 2022 年受上海交通管制的影响，空调零部件主要客户贝洱海拉的材料采购受到一定限制，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后，对部分空调零部件产品进行提价采购，使得 2022 年度公司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毛利率有所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不存在生产与空调系统相关的产品。

C、可比公司松原股份 2022 年度毛利率（28.39%）与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已披露的松原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新业务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在 2021 年刚开始批量生产，其在 2021 年度收入中占比较小。2022 年度上述业务销售额迅速增加至 14,721.94 万元，而毛利率仅为 17.87%，从而拉低了松原股份当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4.28%，剔除模具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后，公司当期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 31.93%，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均值（28.30%）高出 3.63 个百分点主要为超捷股份（26.56%）和松原股份（28.61%）毛利率较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超捷股份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投资总额为 2.15 亿元。募投项目投产导致折旧等固定费用增加，对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2023 年 1-6 月，超捷股份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的折旧费用为 1,358.8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18%；2022 年度，超捷股份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的折旧费用为 1,446.92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4.45%。2023 年上半年折旧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较上年度明显上升，导致对超捷股份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的负面影响。

B、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23 年 1-6 月，松原股份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 28.61%，低于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水平主要系该可比公司的新业务安全气囊和方向盘毛利率较低（14.07%）所致。剔除上述两块业务后，松原股份 2023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为 31.09%，与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为接近。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规模及定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有所不同。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仍不具有明显的优势，故难以通过“低毛利、大规模”的竞争方式保证自身发展。然而，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通过不断开发推出小品类、但高品质的新产品，在丰富产品品类的同时，整体毛利率水平也会随之提高。

（2）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波动趋势对比分析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波动趋势不符主要系：

①外销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对当年度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提高。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同比上期增长 4.04%，且外销业务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差异等综合因素影响，同类产品定价及平均毛利水平会高于内销产品。2022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外销产品对综合毛利率

变动的贡献率提高，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②产品种类不同。公司主要产品除汽车零部件外，还包括配套模具。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凯众股份和松原股份作为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模具不作为商品对下游客户出售，相关模具费用自行承担；超捷股份销售模具属于非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低；肇民科技的产品中虽包含模具，但不同模具的材质、结构、规格、工艺难度均有差异，毛利率水平各不相同，因此可比性较低。2022年度公司模具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上升导致该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提高，进而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但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①相对于2022年度，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②2023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竣工决算数据调整安昌新建厂区房屋原值，同时当期新增机器设备投产，使得分摊至产品的房屋设备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增加，拉低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水平。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85%	36.28%	34.61%	37.91%
综合毛利率	34.28%	36.55%	35.97%	38.1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18%、35.97%、36.55%及34.28%，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上期下降2.21个百分点，主要系汽车零部件受金属及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其材料成本有明显增长。

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上期上升0.58个百分点，主要系：（1）配套模具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上升。相对于汽车零部件，模具因开发周期长，技术标准高等特点，其平均毛利率水平通常高于汽车零部件。2022年度模具收入占比上升使得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提高；（2）外销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和毛利率水平通常高于内销产品。2022年度外销收入占比上升使得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提高。

202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2.27个百分点，主要系：（1）公司模具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下降。2023年1-6月，模具毛利率为48.64%，较上年度下降3.62个百分点；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77%，较上年度下降2.05个百分点，模具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1.53%；（2）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使得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

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同时受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增加的影响，导致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99个百分点，而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度上升3.32个百分点。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波动对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率为-0.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7%以上，各期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并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18%、35.97%、36.55%及34.28%，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470,541.72	2.66	4,201,224.29	2.15	5,108,992.91	2.96	3,284,497.17	2.21
管理费用	9,807,464.17	10.56	16,069,457.39	8.22	14,239,187.14	8.25	11,897,521.54	7.99
研发费用	5,220,668.66	5.62	10,094,052.80	5.17	9,539,640.01	5.53	8,751,043.55	5.88
财务费用	-496,881.98	-0.54	-1,194,681.92	-0.61	7,572.75	0.004	-2,174,081.78	-1.46
合计	17,001,792.57	18.31	29,170,052.56	14.93	28,895,392.81	16.75	21,758,980.48	14.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175.90万元、2,889.54万元、2,917.01万元及1,700.18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61%、16.75%、14.93%及18.31%。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1-6月期间费用率同比2022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率上升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860,064.20	34.81	1,684,132.12	40.09	2,688,593.65	52.62	1,371,318.44	41.75
职工薪酬	687,188.82	27.82	1,261,268.98	30.02	1,147,711.72	22.46	907,150.05	27.62
差旅费	616,026.92	24.93	693,053.91	16.50	777,427.96	15.22	379,781.78	11.56
仓储费	281,422.66	11.39	513,769.52	12.23	435,886.23	8.53	526,353.14	16.03
其他	25,839.12	1.05	48,999.76	1.17	59,373.35	1.16	99,893.76	3.04
合计	2,470,541.72	100.00	4,201,224.29	100.00	5,108,992.91	100.00	3,284,497.17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肇民科技(%)	1.68	1.40	1.36	1.72
凯众股份(%)	2.52	2.42	2.03	2.20
超捷股份(%)	3.75	2.47	2.01	1.64
松原股份(%)	2.39	2.83	3.38	3.60
平均数(%)	2.59	2.28	2.20	2.29
发行人(%)	2.66	2.15	2.96	2.2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21%、2.96%、2.15%及2.66%。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其中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肇民科技销售费用率较低所致。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定发展系以品质驱动和销售驱动。2021年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同时，将产品类型进行多元化发展，逐步挖掘汽车门窗和空调零部件业务的潜在客户，扩大在手订单规模，使得与业务相关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而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肇民科技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客户开拓和新产品开发均以技术支持为主，并非以销售驱动，因此拓展、维护客户所发生的差旅费用整体不高。</p>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28.45万元、510.90万元、420.12万元及247.05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期增加了182.45万元主要系：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继续以汽车零部件业务为核心，将产品类型进行多元化发展，逐步挖掘汽车门窗和空调零部件业务的潜在客户，扩大在手订单规模，使得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上升。

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期减少了90.78万元主要系：①2022年上半年受国内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对上海地区客户的技术支持、日常拜访及业务拓展明显减少；②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费用报销制度。上述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当年度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202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2022年1-6月销售费用为184.41万元）略有增长主要系：2023年上半年国内整体经济复苏，公司因日常客户拜访、业务拓展而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280,771.52	43.65	7,539,668.15	46.92	7,220,026.66	50.71	6,334,555.07	53.24
折旧和摊销	2,579,141.08	26.30	4,816,541.02	29.97	2,635,905.27	18.51	1,330,031.88	11.18
差旅费	716,010.08	7.30	605,062.96	3.77	953,584.49	6.70	995,936.39	8.37
咨询服务费	505,844.25	5.16	1,369,051.93	8.52	852,791.23	5.99	717,537.12	6.03
办公费	285,475.46	2.91	453,073.96	2.82	710,297.95	4.99	627,743.50	5.28
财产保险费	752,750.36	7.68	391,798.35	2.44	573,490.57	4.03	532,491.43	4.48
房屋租赁费	-	-	-	-	526,588.63	3.70	823,636.90	6.92
业务招待费	589,224.00	6.01	673,203.18	4.19	479,992.54	3.37	228,759.00	1.92
其他	98,247.42	1.00	221,057.84	1.38	286,509.80	2.01	306,830.25	2.58
合计	9,807,464.17	100.00	16,069,457.39	100.00	14,239,187.14	100.00	11,897,521.5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肇民科技(%)	8.63	8.33	7.66	6.10
凯众股份(%)	13.18	10.39	8.81	10.40
超捷股份(%)	9.51	8.22	6.29	5.54
松原股份(%)	5.87	6.03	7.02	5.61
平均数(%)	9.30	8.24	7.44	6.91
发行人(%)	10.56	8.22	8.25	7.9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99%、8.25%、8.22%及10.56%，整体波动较小。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89.75万元、1,423.92万元、1,606.95万元及980.75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

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期增加234.17万元主要系：①2021年7月公司新厂区通过消防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并从8月起计提折旧费用，导致2021年度分摊至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②公司为激励行政管理部门员工并吸引更多管理及业务型人才，人均工资有一定的增长，导致每月所需承担的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期增加183.03万元主要系：①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公司当年度对新厂房计提折旧的期数（12个月）大于上年同期（5个月），从而导致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②咨询服务费增加。公司2022年5月完成新三板挂牌，按照合同约定需向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

202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2022年1-6月管理费用为730.41万元）有所增长主要系：①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2022年6月-2023年6月，公司管理用设备增加，从而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②2023年上半年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员人工	2,545,227.12	48.75	4,799,476.78	47.55	4,591,413.84	48.13	3,793,445.55	43.35
直接材料	1,476,863.63	28.29	2,996,571.24	29.69	2,950,154.05	30.93	3,120,692.66	35.66
折旧和摊销	1,007,707.00	19.30	1,973,861.30	19.55	1,681,260.15	17.62	1,402,532.40	16.03
其他	190,870.91	3.66	324,143.48	3.21	316,811.97	3.32	434,372.94	4.96
合计	5,220,668.66	100.00	10,094,052.80	100.00	9,539,640.01	100.00	8,751,043.5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肇民科技 (%)	4.42	4.46	4.04	3.45
凯众股份 (%)	11.23	9.20	8.66	7.05
超捷股份 (%)	8.25	4.77	5.00	4.60
松原股份 (%)	7.43	5.65	5.35	4.93
平均数 (%)	7.83	6.02	5.76	5.01
发行人 (%)	5.62	5.17	5.53	5.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01%、5.76%、6.02%及 7.83%；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88%、5.53%、5.17%及 5.62%。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当期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技术成熟的产品，其研发投入较低，使得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p> <p>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高于公司研发费用率，主要系可比公司凯众股份 2023 年上半年为提高研发能力，当期对在研的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75.10 万元、953.96 万元、1,009.41 万元及 52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8%、5.53%、5.17%及 5.62%，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投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目前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匹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435,302.94	902,220.90	907,432.98	939,243.91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364,263.90	665,970.31	1,281,683.49	3,615,062.59
汇兑损益	-575,885.61	-1,441,770.31	369,759.23	493,193.25
银行手续费	7,964.59	10,837.80	12,064.03	8,543.65
其他	-	-	-	-
合计	-496,881.98	-1,194,681.92	7,572.75	-2,174,081.7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肇民科技(%)	-0.33	-0.23	0.08	0.18
凯众股份(%)	-0.65	-0.78	-0.01	-0.15
超捷股份(%)	0.42	0.18	0.27	0.20
松原股份(%)	0.84	0.21	0.15	0.34
平均数(%)	0.07	-0.15	0.12	0.14
发行人(%)	-0.54	-0.61	0.004	-1.46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46%、0.004%、-0.61%及-0.54%。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呈波动趋势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2020-2021年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日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外部借款金额较小，因此产生的利息费用较低；（2）报告期内，公司与瑞丰银行王坛支行签订了《“活利通”1号业务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当企业日均存款额达到约定额度时可享受3.6%的年利率，因此产生的利息收入较高。2022年度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2022年度公司向法雷奥海外工厂供货量同比上期有所增加，其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当年度由于美元汇率持续走高，导致汇兑收益增加，财务费用率降低。2023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水平高于公司财务费用率，主要系可比公司松原股份和超捷股份当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使其财务费用率较上年度明显上升。</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7.41万元、0.76万元、-119.47万元及-49.69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与瑞丰银行王坛支行签订了《“活利通”1号业务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当公司日均存款额达到约定额度时可享受3.6%的年利率。由于公司每日基本户银行存款余额波动较大，导致各期利息收入也存在一定波动；②2022年度公司向法雷奥海外工厂供货量同比上期有所增加，其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当年度由于美元汇率持续走高，导致汇兑收益增加。2023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2022年1-6月财务费用为-10.50万元）有所减少主要系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75.90 万元、2,889.54 万元、2,917.01 万元及 1,700.1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1%、16.75%、14.93% 及 18.31%，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度在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期间费用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率上升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4,355,998.46	15.46	41,291,162.45	21.13	34,987,244.61	20.28	36,769,084.85	24.69
营业外收入	1,102,261.18	1.19	541,265.13	0.28	125,702.41	0.07	101,809.63	0.07
营业外支出	367,211.03	0.40	104,601.12	0.05	1,110,328.74	0.64	30,886.86	0.02
利润总额	15,091,048.61	16.25	41,727,826.46	21.36	34,002,618.28	19.71	36,840,007.62	24.74
所得税费用	1,537,746.88	1.66	4,167,623.12	2.13	3,979,721.83	2.31	4,793,764.04	3.22
净利润	13,553,301.73	14.59	37,560,203.34	19.22	30,022,896.45	17.40	32,046,243.58	21.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2021 年度净利润同比上期有所下滑，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及当期产生的滞纳金所致，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毛利率水平下降所致。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32.80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1,000,000.00	500,000.00	-	-
盘盈利得	-	-	-	-
赔款收入	-	19,936.73	35,316.47	94,965.74
其他	40,501.72	21,328.40	90,385.94	6,843.89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61,759.46	-	-	-

合计	1,102,261.18	541,265.13	125,702.41	101,809.63
----	--------------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	与日常经营无关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企业股改上市政策奖励(辅导备案)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司完成上市辅导备案	与日常经营无关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18 万元、12.57 万元、54.13 万元及 110.23 万元, 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赔款收入及其他。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同比上期有明显增长, 主要系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获得政府奖励款 50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明显增长主要系: 公司因完成上市辅导备案获得政府奖励款 100 万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217,008.00	-	-	-
赔款支出	150,203.03	33,932.69	1,889.85	10,563.53
滞纳金	-	-	1,106,115.5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6,939.42	-	-
其他	-	63,729.01	2,323.34	20,323.33
合计	367,211.03	104,601.12	1,110,328.74	30,886.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款支出及滞纳金。滞纳金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尚未全额收到搬迁补偿款因而未及时申报并缴纳因政策性搬迁产生的所得税款, 从而产生滞纳金 104.62 万

元。赔款支出主要系个别产品因品质未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而产生的质量扣款。2023年1-6月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发生对外捐赠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2,395.66	3,557,197.49	3,947,853.36	4,762,24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648.78	610,425.63	31,868.47	31,516.66
合计	1,537,746.88	4,167,623.12	3,979,721.83	4,793,764.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5,091,048.61	41,727,826.46	34,002,618.28	36,840,007.62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63,657.29	6,259,173.97	5,100,392.74	5,391,173.7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097.86	-289,639.05	-200,057.24	40,831.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26,207.0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308.28	394,952.90	610,483.19	214,474.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033.04	23,654.33	-142,817.65	126,704.11
加计扣除的影响	-783,100.30	-2,222,863.32	-1,446,475.60	-1,007,482.05
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	-	31,989.32	28,062.23
递延与当期所得税率差	2,946.43	2,344.29		
所得税费用	1,537,746.88	4,167,623.12	3,979,721.83	4,793,764.0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479.38万元、397.97万元、416.76万元及153.77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上期有所下滑，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及当期产生的滞纳金所致，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毛利率水平下降所致。2022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所致。2023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2022年1-6月净利润为1,132.80万元）有所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所致。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精密零部件研发	994,285.95			
汽车门锁精密线束插口部件 (electrical connector carrier) 研发	880,947.97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小模数注塑齿轮生产工艺研发	722,630.27			
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模具制造工艺研发	910,351.33			
新能源汽车尾门撑杆高强度球头部件研发	728,400.21			
汽车车身控制模块精密零部件研发	984,052.93			
多功能汽车雨刮系统高强度塑料连接器		1,864,559.87		
20A015902型新能源汽车玻璃升降器电机减速箱体		1,438,051.89		
90100022型汽车门锁系统执行器壳体总成		1,324,316.01		
汽车门窗系统玻璃升降器高强度塑料夹片		1,814,590.03		
w629825型新能源汽车精密注塑齿轮		1,462,787.41		
W793379型汽车雨刮电机精密盖板		1,537,757.89		
16898194型汽车门锁系统减震柱		651,989.70		
6ZZ029700汽车雨刮系统高强度滑动导轨总成研发			1,345,355.20	
汽车精密零部件注塑模具智能化设计与装配系统研发			1,356,437.07	
13E6244194高强度汽			1,790,815.94	

车蜗轮部件研发				
W269301UD 高气密性汽车雨刮系统盖板研发			1,550,871.46	
16896688 型汽车门禁系统精密注塑齿轮研发			1,625,280.63	
汽车雨刮电机盖板智能装配检测技术研发			1,870,879.71	
汽车雨刮电机盖板自动装配、检测系统研发				1,232,251.66
312-00011 型高精度汽车雨刮电机注塑齿轮箱研发				1,685,656.35
新型汽车雨刮电机高精度阻燃盖板研发				1,208,362.72
13E8276186 汽车门窗系统双头滑块研发				1,592,538.01
高强度精密汽车小模数电机塑料齿轮研发				1,479,576.88
汽车塑料齿轮精密模具开发				1,552,657.93
合计	5,220,668.66	10,094,052.80	9,539,640.01	8,751,043.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62	5.17	5.53	5.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收入规模的增长，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75.10 万元、953.96 万元、1,009.41 万元及 522.07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88%、5.53%、5.17% 及 5.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投入。研发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加大对汽车门窗、空调和雨刮塑料零部件研发项目的投入，并形成一系列的研发成果。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肇民科技 (%)	4.42	4.46	4.04	3.45
凯众股份 (%)	11.23	9.20	8.66	7.05

超捷股份 (%)	8.25	4.77	5.00	4.60
松原股份 (%)	7.43	5.65	5.35	4.93
平均数 (%)	7.83	6.02	5.76	5.01
发行人 (%)	5.62	5.17	5.53	5.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75.10 万元、953.96 万元、1,009.41 万元及 522.07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材料投入、职工薪酬等。其中材料投入主要核算实施研发项目而消耗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部门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司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80,235.03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56,570.49	381,138.3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	-	-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2,578.70		
合计	-	-2,578.70	276,335.46	381,138.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8.11 万元、27.63 万元、-0.26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取得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8,095.77	579,073.36	447,678.20	412,231.7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5,502.59	1,506,533.75	1,834,281.36	1,610,513.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69.26	7,030.13	4,601.16	
合计	1,220,667.62	2,092,637.24	2,286,560.72	2,022,745.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02.27 万元、228.66 万元、209.26 万元及 122.07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列报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励资金 14 万	否	否	14.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柯桥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

									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新产品、首台（套）、浙江制造精品等 5 大政策条款）的通知》（绍柯经信（2023）15 号）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000.00 元。
省级以上首台（套）装备奖励资金 30 万	否	否	30.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柯桥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新产品、首台（套）、浙江制造精品等 5 大政策条款）的通知》（绍柯经信（2023）15 号）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奖励资金 20 万	否	否	20.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柯桥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新产品、首台（套）、浙江制造精品等 5 大政策条款）的通知》（绍柯经信（2023）15 号）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
收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局兑现 2021 年揭榜挂帅和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否	否	20.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21 年柯桥区“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和 2022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批)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绍柯科（2023）5 号）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
2021 年度省隐形冠军企业奖励、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否	否		60.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绍柯经信（2022）7 号）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
2021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奖励	否	否		44.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柯桥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单项冠军、首台套、企业技术中心等 6 大类事项）的通知》（绍柯经信（2022）24 号）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0,000.00 元。
2020 年度第二批柯桥区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	否	否		28.45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

促进高质量发展 财政专项资金									批柯桥区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支持激活市场）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知识产权扶持力度）的通知》（绍柯财企（2021）424号）文件，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84,472.22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否	否		6.97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2022年绍兴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事项的通告》（浙人社发（2022）37号）文件，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9,740.65元。
2022年度省困难 中小企业纾困资金 补贴	否	否		3.34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的通知》（绍柯经信（2022）72号）文件，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3,430.00元。
2021年度第二批 促进柯桥经济高 质量发展财政专 项资金补助	否	否		4.06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部分）的通知》和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柯桥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知识产权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柯市监综（2022）2号）文件，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560.00元。
零星补助	否	否	0.55	3.83			其他收益	收益	/
2021年度区信息 化奖励资金	否	否	2.43	2.43			其他收益	资产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柯桥区信息化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绍柯经信（2022）78号）文件，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4,600.00元，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分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4,324.53元和24,324.53元。
2021年度区注重 工业项目高起 点规划奖励	否	否	11.49	9.57			其他收益	资产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柯桥区注重工业项目高起点规划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第三批）

									的通知》（绍柯经信〔2022〕36号）文件，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12,800.00元，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分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5,724.65元和114,869.58元。
2020年度柯桥区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业机器人设备奖补资金	否	否	1.70	3.40	2.27		其他收益	资产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柯桥区推进工业项目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绍科财企〔2021〕103号）文件，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17,100.00元，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分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2,691.95元、34,037.93元及17,018.97元。
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资金	否	否			20.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20〕49号）文件，公司于2021年3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0,000.00元。
2020年度柯桥区加快推进成果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否	否			70.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柯桥区加快推进成果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柯财企〔2021〕98号）文件，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0,000.00元。
2020年度柯桥区加快智能制造赋能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奖励	否	否			50.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柯桥区加快智能制造赋能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绍柯财企〔2021〕97号）文件，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0,000.00元。
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财政奖励	否	否			10.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1〕11号）文件，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00.00元。
2020年度柯桥区加快推进成果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	否	否			23.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柯桥区加快推进成果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绍柯财企(2021)114号)文件,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0,000.00元。	
2020年度第一批柯桥区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否	否			9.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柯桥区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支持激活市场)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知识产权扶持力度)》(绍柯财企(2021)91号)文件,公司于2021年5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0,000.00元。
2021年度工业企业留工稳岗扶持财政奖励	否	否			0.9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及区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开展留工稳岗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绍柯经信(2021)8号)文件,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00.00元;于2021年12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781.36元。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财政复工复产补贴	否	否			0.53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绍柯人社发(2021)13号)文件,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300元。
信息化投入奖励	否	否	2.61	5.21	5.21	5.21		其他收益	资产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柯桥区信息化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8)260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60,600.00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分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2,120.00元、52,120.00元、52,120.00元及26,060.00元。
2017年度鼓励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	否	否	5.45	10.89	10.89	10.89		其他收益	资产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有效投入)的通知》(绍柯财企(2018)317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70,650.00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分摊的政府补助金

									额分别为 108,943.82 元、108,943.82 元、108,943.82 元及 54,471.91 元。
2018 年度柯桥区 振兴实体经济有效投入奖补资金	否	否	10.58	21.29	21.29	21.29	其他收益	资产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资金（鼓励有效投入）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307 号）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0,300.00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分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2,904.47 元、212,904.47 元、212,904.47 元及 105,841.80 元。
2019 年度柯桥区 振兴实体经济推动 产业发展/工业 机器奖补助资金	否	否	2.55	5.10	5.10	3.83	其他收益	资产	根据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19）108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1,400.00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分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263.47 元、51,017.96 元、51,017.96 元及 25,508.98 元。
2019 年度柯桥区 振兴实体经济财政 专项激励资金 第一批/第二批 （支持创新发展）	否	否				49.6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19）108 号）等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0,000.00 元，2020 年 7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 元。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否	否				20.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绍政发（2019）10 号）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
2018 年度科技攻 关项目政策奖励	否	否				17.65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2018 年度柯桥区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绍柯政办发（2018）26 号）等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6,500.00 元。
失业保险稳岗返 还社保费	否	否				17.4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绍柯政办综（2020）6号）文件，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9,194.88元，2020年5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758.01元。
2018年度柯桥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奖励-省级新产品	否	否				15.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市监局、区质监局、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及绍兴金柯桥科技城（浙江千人计划绍兴产业园）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绍柯经信（2018）115号）文件，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00.00元。
2018年度柯桥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奖励-研究院、研发中心	否	否				10.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财政专项激励奖金的通知》（绍柯财行（2019）402号）文件，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00.00元。
2018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否	否				3.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财政专项激励奖金的通知》（绍柯财行（2019）402号）文件，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0.00元。
2018年度柯桥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奖励-专利授权	否	否				9.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支持创新发展—自主创新）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444号）文件，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0,000.00元。
疫情期间社保返还	否	否				6.92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意见》（区委（2020）15号）文件，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9,203.14元。
2019年度绍兴市柯桥区创新奖奖励项目资金	否	否				5.2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创新奖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18）40号）文

									件，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2,000.00元。
疫情期间房租费减免补贴	否	否			5.00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绍兴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相关政策的通知》（绍市国资〔2020〕6号）文件，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024.00元。
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专利奖励款	否	否			1.25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鼓励企业申报专利财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文件，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500.00元。
小微企业利息优惠退补	否	否			1.03	其他收益	收益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文件，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333.35元。
合计			121.36	208.56	228.20	202.27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626.64	-556,153.94	-189,232.92	252,404.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53.59	-7,402.09	521,785.95	-224,133.8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75,180.23	-563,556.03	332,553.03	28,271.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 应收账款”之“（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377,072.23	-604,696.09	-101,770.67	-342,056.0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7,072.23	-604,696.09	-101,770.67	-342,056.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4,363.21	-57,217.85	23,202.15	-24,11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4,363.21	-57,217.85	23,202.15	-24,116.0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84,363.21	-57,217.85	23,202.15	-24,11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37,108.77	175,627,900.71	164,990,439.81	144,252,44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02,676.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681.00	5,787,685.73	8,997,771.26	8,012,09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67,789.77	187,818,263.41	173,988,211.07	152,264,53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24,955.20	80,855,357.80	89,878,563.27	70,151,43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3,438.45	28,694,555.50	25,810,413.02	21,422,36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6,186.04	6,074,071.84	12,267,501.72	7,624,97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266.64	17,250,195.91	20,048,316.49	9,366,47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06,846.33	132,874,181.05	148,004,794.50	108,565,24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943.44	54,944,082.36	25,983,416.57	43,699,291.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9.93 万元、2,598.34 万元、5,494.41 万元及 646.0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的支出。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为增值税留抵退税。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845,502.59	4,003,933.75	2,151,546.02	2,081,913.38
利息收入	364,263.90	665,970.31	1,152,140.74	3,581,148.56
收到往来款	49,062.08	65,702.31	2,824,277.85	1,242,245.27
收到押金保证金	2,121,766.19	977,223.00	2,597,209.53	977,000.00
其他	50,086.24	74,856.36	272,597.12	129,785.10
合计	4,430,681.00	5,787,685.73	8,997,771.26	8,012,092.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款、票据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	2,406,948.14	13,971,327.62	13,202,809.10	8,531,554.47
支付押金保证金	1,381,510.04	2,429,385.44	1,646,971.28	721,832.00
支付往来款	-	26,250.00	3,992,175.00	92,000.00
其他	493,808.46	823,232.86	1,206,361.11	21,083.71
合计	4,282,266.64	17,250,195.91	20,048,316.49	9,366,470.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经营性期间费用及票据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3,553,301.73	37,560,203.34	30,022,896.45	32,046,24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072.23	604,696.09	101,770.67	342,056.05
信用减值损失	75,180.23	563,556.03	-332,553.03	-28,271.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776,699.56	17,096,613.83	11,207,290.65	6,925,956.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745,436.40	1,335,323.86	1,218,233.79	924,76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63.21	57,217.85	-23,202.15	24,11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59.46	6,939.42	1,081.7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582.67	-539,549.41	1,147,649.46	1,398,52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76,335.46	-381,13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28.09	-159,432.23	31,868.47	31,5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020.69	769,857.86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212.03	-4,887,153.34	-9,509,591.82	-1,704,319.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3,267.53	-20,170,831.82	-16,271,739.63	-6,078,81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85,913.03	22,706,640.88	8,666,047.45	10,198,656.4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943.44	54,944,082.36	25,983,416.57	43,699,291.68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9.93 万元、2,598.34 万元、5,494.41 万元及 646.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04.62 万元、3,002.29 万元、3,756.02 万元及 1,355.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波动趋势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 1,771.59 万元。主要系：（1）2021 年公司补缴 2019 年搬迁补偿事项相应的所得税款及滞纳金；（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付现的期间费用同比上期也有所增加；（3）2021 年公司安昌新建厂房竣工验收，支付相应工程款后当期银行存款余额明显减少，使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加 2,896.07 万元。主要系：（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当年度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3）公司当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因享受税收相关政策缓缴部分税费。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44.73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3,590.83 万元）。主要系：（1）付现用于购买材料的金额增加。公司 2023 年度上半年收取的面值 100 万元以上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较多，而公司每月支付下游供应商采购款金额较为分散，因此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的比例增加；（2）2022 年上半年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640.27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3）2023 年上半年缴纳以前年度缓缴部分的增值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56,570.49	381,13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0	200,940.00	176,500.00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90,217.60	38,066,2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200,940.00	21,423,288.09	48,482,39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58,744.48	32,352,874.26	71,853,492.51	79,802,58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8,744.48	32,352,874.26	71,853,492.51	109,802,58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8,744.48	-32,151,934.26	-50,430,204.42	-61,320,191.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32.02万元、-5,043.02万元、-3,215.19万元及-1,721.87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赎回信托理财产品收到本金及其收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建造安昌新厂区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及购买信托产品支付的本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搬迁补偿款	-			38,066,255.00
收回资金拆借款	-		5,890,217.60	
合计	-	-	5,890,217.60	38,066,25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搬迁补偿款及吴建中归还的拆借款本息。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资金拆借款	-			5,0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为向吴建中提供资金拆借500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32.02万元、-5,043.02万元、-3,215.19万元及-1,721.8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安昌新建厂区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合理，与实际投资活动相匹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4,111.16	8,777,220.90	908,416.62	937,56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	1,244,339.62	235,849.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9,111.16	30,021,560.52	21,144,265.68	20,937,56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111.16	1,978,439.48	-1,144,265.68	-937,563.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76万元、-114.43万元、197.84万元及-857.9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定向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本息、支付股东分红及定增发行费用。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付发行费用	265,000.00	-	-	-
预付验资费用	-	-	235,849.06	-
支付定向增发发行费用	-	1,244,339.62	-	-
合计	265,000.00	1,244,339.62	235,849.0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系向中介机构预付的定向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验资费用、定增发行费用及预付北交所发行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76万元、-114.43万元、197.84万元及-857.9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定增募集的资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本息、支付股东分红、定增发行费用及预付北交所发行费用。2022年度筹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有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当期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流入 1,200.00 万元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80.26 万元、7,185.35 万元、3,235.29 万元及 1,745.87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上述支出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6%、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15%、20%	15%、20%	15%、20%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或 12%	1.2% 或 12%	1.2% 或 12%	1.2% 或 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杭州捷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6月24日，捷众智能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的杭余杭税企清[2021]2377号《清税证明》。2021年9月16日，捷众智能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月20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0-2021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2年-2023年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捷众汽配和原子公司捷众智能2020年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等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捷众汽配 2021 年-2023 年 6 月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原子公司捷众智能 2021 年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捷众科技享受此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捷众汽配 2023 年 1-6 月暂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第七条)，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办〔2021〕59 号)，按照规定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登记划分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实施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制度。A、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 100%、80%，C、D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减免。制造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口径：可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的土地面积=自有土地-出租土地面积，出租土地面积=出租房产建筑面积/总房产建筑面积*总土地面积。根据 2021 年度工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分类结果，公司被评为 B 类企业，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可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 80%。

3、“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捷众汽配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4、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缓缴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

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缓缴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并且，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 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按上述规定，2022 年捷众科技享受中型企业缓缴规定税费的 50% 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捷众汽配享受小微企业缓缴全部规定税费的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22/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2022/11/3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1/12/3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1/1/2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1/1/1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2020/1/1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3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4)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

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9.69	-29.69	
合同负债		26.27	26.27
其他流动负债		3.42	3.42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将公司 2020-2022 年贸易方式销售原材料由总额法确认收入修改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收入	-4,013,964.12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4,013,964.12
			营业收入	-8,995,624.32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8,995,624.32
			营业收入	-3,666,212.33
营业成本			-3,666,212.33	
2021 年度	将预付的尚未到货的模具款由存货转列预付款项核算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付款项	1,219,342.43
			存货	-1,219,342.43
2021 年度	将 2021 年编制子公司现金流量表时重复计算的部分往来款相应现金流剔除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62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629.35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6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将公司 2020-2022 年贸易方式销售原材料由总额法确认收入修改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023 年 4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 2021 年度相关经济事项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影响如下：

(1) 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 ①将预付的尚未到货的模具款由存货转列预付款项核算；
- ②根据更新后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配比表更正分部信息中披露的分产品大类的营业成本；
- ③将 2021 年编制子公司现金流量表时重复计算的部分往来款相应现金流剔除；
- ④修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附注的加计错误；
- ⑤修改补充资料中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正负号填列错误；
- ⑥补充漏披露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
- ⑦对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考虑资金拆借利息收入的影响，调整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
- ⑧将公司 2020-2022 年贸易方式销售原材料由总额法确认收入修改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 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影响比例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9,392,635.10	-4,013,964.12	195,378,670.98	-2.01%
	营业成本	127,974,022.63	-4,013,964.12	123,960,058.51	-3.14%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1,513,623.14	-8,995,624.32	172,517,998.82	-4.96%
	营业成本	119,462,828.60	-8,995,624.32	110,467,204.28	-7.53%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2,573,196.58	-3,666,212.33	148,906,984.25	-2.40%
	营业成本	95,724,751.18	-3,666,212.33	92,058,538.85	-3.83%
合并资产负债表					影响比例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5,561,735.58	1,219,342.43	6,781,078.01	21.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37,399,974.97	-1,219,342.43	36,180,632.54	-3.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影响比例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5,540,785.58	1,219,342.43	6,760,128.01	22.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33,256,852.95	-1,219,342.43	32,037,510.52	-3.6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影响比例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0,400.61	-1,072,629.35	8,997,771.26	-10.65%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60,840.42	-1,072,629.35	173,988,211.07	-0.61%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0,945.84	-1,072,629.35	20,048,316.49	-5.08%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77,423.85	-1,072,629.35	148,004,794.50	-0.72%

对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财务指标	报告期利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9.5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9.16%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5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5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5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56	-0.01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99,392,635.10	-4,013,964.12	195,378,670.98	-2.01%
营业成本	127,974,022.63	-4,013,964.12	123,960,058.51	-3.1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92,724,170.52	-	392,724,170.52	-
负债合计	63,576,285.91	-	63,576,285.91	-
未分配利润	159,786,817.72	-	159,786,817.7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147,884.61	-	329,147,884.61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147,884.61	-	329,147,884.61	-
营业收入	181,513,623.14	-8,995,624.32	172,517,998.82	-4.96%
营业成本	119,462,828.60	-8,995,624.32	110,467,204.28	-7.53%
净利润	30,022,896.45	-	30,022,896.4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22,896.45	-	30,022,896.45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52,573,196.58	-3,666,212.33	148,906,984.25	-2.40%
营业成本	95,724,751.18	-3,666,212.33	92,058,538.85	-3.83%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20,000.00	14,000.00	24 个月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25,000.00	19,000.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绍柯审批开备案[2023]49 号	正在办理中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	-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产能正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因素。为有效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公司拟开展本次“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引进高端数控装备、机器人、自动化产线和信息化系统对企业进行智能化和自动化升级。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捷众科技，计划建设地点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昌 2023-01 号地块。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 亿元，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二）项目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在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和产品质量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近年来随着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充分满足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产能正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因素。为有效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增强配套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2、提升智能化水平，推动转型升级

智能制造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发展的重要战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智能工厂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途径，智能工厂通过智能设备与互联网的链接，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管理者可以对各环节实现实时掌控。目前智能化生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正在得到广泛的应用，智能化生产在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公司将智能制造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高端数控装备、机器人、自动化产线和信息化系统进行智能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全面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和管理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推动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

（三）项目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为支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鼓励政策。如汽车工业协会在《“十四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市场主体深度合作，扩大用户规模；国家发改委印发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鼓励具有技术能力的企业积极投资关键汽车零部件。上述政策的发布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展的支持，这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成熟稳定的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生产技术水平稳定，客户资源逐年增加，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技术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拟在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征土地，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工艺设备及智能生产系统，高起点、高标准新建智能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生产附加值较高的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生产设备，并与生产厂家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协商合作，运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市场的消费潜力为项目提供保障

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00 辆，而美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800 辆，欧洲和日本约 500

到 600 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和区域发展差距的缩小，我国汽车消费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而且在技术和下游客户需求的驱动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越来越依靠自动化设备和精密加工设备的投入来提升产品品质。近年来，公司已经在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实施和现场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产品质量将更加稳定，一致性更高。本项目可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四）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对市场产品发展趋势比较了解，生产的产品附加值较高，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同时通过建设现代化智能工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项目市场前景好、产品的安全系数较大、抗风险能力强，投产后经济效益显著，社会效益良好。

（五）项目投资概算

1、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即建设投资 14,0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1,183.00 万元（建筑工程费 4,809.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07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30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8.00 万元，预备费 139.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80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4,000.00	70.00%
1	工程费用	11,183.00	55.92%
1.1	建筑工程费	4,809.00	24.05%
1.2	购置设备费	6,070.00	30.35%
1.3	安装工程费	304.00	1.5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8.00	13.39%
3	预备费	139.00	0.70%
二	流动资金	6,000.00	30.00%
2.1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9.00%
2.2	其他流动资金	4,200.00	21.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 3 座、办公楼 1 座及门卫室等其他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 36,000.00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 4,809.00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生产车间	29,550.00	1,000.00	2,955.00

办公大楼	6,000.00	3,000.00	1,800.00
门卫等附属实施	450.00	1,200.00	54.00
合计	36,000.00	-	4,809.00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6,070.0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数字注塑机	Systec280Diamond、Systec420Diamond、Systec210Diamond、Victory300T、Victory220T、1800T、1200T 等	15	1,890.00
2	精密冲床	APA160B、APA200B、APM250B、APM400B、APM500B 等	13	930.00
3	加工中心	MILLS500(瑞士进口)、MILLP900、JDGR200T、JDHGT600T 等	5	870.00
4	火花机	FORM300、FOMP350 等	5	590.00
5	全数控磨	WAZA640X-NC、WAZA520X-NC	2	220.00
6	MES 智能智造系统	为山 MES3.0、为山 MES2.0 等	3	200.00
7	水循环系统	HZ02-03/1、HZ02-03/2	2	150.00
8	合磨机	HMJ-100JM	2	140.00
9	能耗管理系统	HZ02-06/1、HZ02-06/2、HZ02-06/3 等	3	130.00
10	慢走丝	CUTE600	1	120.00
11	集中供料系统	HZ02-01	1	120.00
12	定位系统	加工方案 3R	1	80.00
13	中走丝	HA1300(安德)	2	60.00
小计			55	5,500.00
二	公用工程设备			
1	光伏发电系统	1200kwp	1	500.00
2	压缩空气系统	-	1	20.00
3	照明及办公系统	-	1	20.00
4	供配电系统	-	1	30.00
小计			4	570.00
合计			59	6,070.00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安装、管道铺设安装、线路铺设安装等，项目安装工程费用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 5% 估算约 304 万元。

(4) 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2,678.00 万元，其他费用明细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112.00
2	可行性研究费	6.00
3	地质勘探费	80.00
4	设计费	50.00
5	环境影响评估费	5.0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0.00
7	工程保险费	100.00
8	土地使用权	1,935.00
9	人员培训费	30.00
10	前期工程费	100.00
11	其它开办费	60.00
合计		2,678.00

(5)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1% 估算约 139 万元。

(6)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可研报告编制及报批、土建工程、设备考察订货、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试生产等过程。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报告编制及审批	■	■										
2	勘察设计		■	■									
3	设备考察谈判			■	■	■	■						
4	土建工程			■	■	■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技术培训											■	■
7	试生产												■

(7) 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昌区块，总用地面积约 30 亩，公司已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2023 年 10 月 8 日，在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昌 2023-01 地块网上公开出让活动中，公司已经依法竞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

年10月16日，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项目已由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绍柯审批开备案[2023]49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众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说明》，明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事项的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16,500.00万元，达产年净利润为4,576.06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4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07年。

2、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市场竞争地位。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890.70万元、17,251.80万元、19,537.87万元和9,287.17万元。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所属行业在业务扩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五、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289号）。

202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80号）确认，公司发行15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15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271.48
减：手续费	10.8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21,260.68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21,173.13
四、项目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87.55
五、结余	0.00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并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余额”。

（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非关联方吴建中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本金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捷众科技	吴建中	-	500.00	0.66	-	500.66
2021 年度	捷众科技	吴建中	500.66	-	10.33	510.99	-

吴建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朋友，因其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经公司对其个人资信状况及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与吴建中签订借款协议，同意向其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并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收取相应利息。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吴建中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吴建中与孙秋根不存在除朋友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及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规定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吴建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吴建中已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应披露的交易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及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证券部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董祖琰
投资者沟通电话	0575-85787808
投资者沟通邮箱	jiezhong@cnjztech.com
投资者沟通传真	0575-85783668
发行人网址	http://www.cnjztech.com/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1)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公司上市后，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本安排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十）公司上市后，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 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秋根	 董珍珮	 孙 坤
 董祖琰	 楼文庭	 彭永梅
 江乾坤	 陈红岩	 张望望

全体监事签字：

 蔡新明	 董 兴	 鲁永方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叶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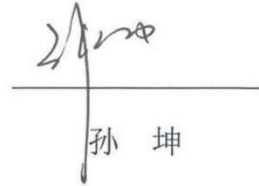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孙秋根



董珍珮



孙 坤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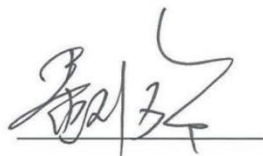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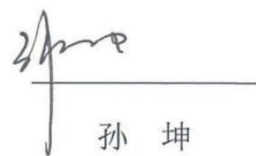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秋根



董珍珮



孙坤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智文
周智文

保荐代表人： 任枫烽
任枫烽

陆杰炜
陆杰炜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或类似职责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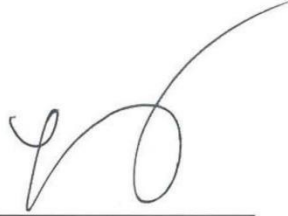

张 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朱振武
 崔斌
 徐双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10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001号、天健审〔2023〕3639号、天健审〔2023〕3948号、天健审〔2023〕9047号)、《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950号、天健审〔2023〕83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04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2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魏晓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电话：0575-85787808

传真：0575-85783668

联系人：董祖琰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76

传真：0571-87901974

联系人：任枫烽

附件无形资产清单

(一) 土地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	他 项 权 利
1	捷众科技	浙(2021)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37219号	安昌街道盛陵村1幢、安昌街道盛陵村3幢等5套	33,01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9年5月22日至2069年5月21日	无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610193920.9	一种半蜗轮模具型腔的制作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3.31	2018.01.05
2	ZL201610193919.6	一种塑料齿轮的齿形设计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3.31	2018.06.22
3	ZL201910037182.2	一种汽车模具用降温模架	发明	受让取得	2019.01.15	2020.09.29
4	ZL201711348864.2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同轴度检测设备	发明	受让取得	2017.12.15	2020.09.29
5	ZL201811417050.4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焊接的高效加工设备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11.26	2020.10.02
6	ZL201811252342.7	一种自适应于多种汽车配件形状的检测夹具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10.25	2020.10.02
7	ZL202010736366.0	一种汽车雨刮器传动机构用齿轮检测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28	2021.01.08
8	ZL202010765821.X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升降用传动齿轮双面啮合检测仪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8.03	2021.01.19
9	ZL202110198097.1	一种汽车雨刮器齿轮检测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2.22	2021.09.17
10	ZL202110237248.X	一种传动齿轮齿强度智能便携检测仪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03	2021.10.01
11	ZL202110979677.4	一种车窗升降系统中电机盖板的加工工艺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5	2022.09.09
12	ZL202111055038.5	应用于汽车雨刮器传动的组合齿轮加工工艺及其加工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9.09	2022.10.28
13	ZL201520561318.7	一种齿轮啮合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0	2015.11.18
14	ZL201520560957.1	一种新型雨刮联动杆总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0	2015.12.02
15	ZL201520560701.0	塑料斜齿轮模具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0	2015.12.02
16	ZL201520560673.2	一种雨刮联动杆的电机	实用	原始	2015.07.30	2015.12.02




		盖板总成	新型	取得		
17	ZL201520561309.8	一种汽车雨刮电机固定管的一次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0	2015.12.23
18	ZL201520563476.6	一种汽车雨刮电机输出齿轮复位片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30	2016.01.20
19	ZL201620261527.4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31	2016.08.24
20	ZL201620782361.0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22	2016.12.28
21	ZL201620762293.1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18	2016.12.28
22	ZL201620702712.2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观测镜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6.12.28
23	ZL201620710368.1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气动手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6.12.28
24	ZL201620706845.7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气动手指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6.12.28
25	ZL201620706986.9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平台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6.12.28
26	ZL201620801391.1	一种运载机器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28	2017.01.18
27	ZL201620688751.1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工作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1.18
28	ZL201620703472.8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杠杆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1.25
29	ZL201620703502.5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双顶针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2.08
30	ZL201620703638.6	万能工具显微镜的X轴滑轨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2.08
31	ZL201620706521.3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旋臂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2.08
32	ZL201620710350.1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2.22
33	ZL201620710401.0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观测镜机构的目镜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3.29
34	ZL201620708899.7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观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4.19
35	ZL201620709313.9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观测镜机构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4.19
36	ZL201620706467.2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旋臂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4.19
37	ZL201620710404.4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Y轴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4.26
38	ZL201620710520.6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X轴滑轨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4.26
39	ZL201620710562.X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17.04.26
40	ZL201620762672.0	汽车零件加工液压机机械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18	2017.09.12

41	ZL201822245008.0	一种齿轮复位板铆压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9	2019.09.24
42	ZL201822245408.1	一种齿轮复位板热铆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9	2019.10.25
43	ZL201822245009.5	一种车窗齿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9	2019.12.24
44	ZL201922219653.X	汽车雨刮电机盖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	2020.08.11
45	ZL201922217870.5	汽车雨刮电机齿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	2020.08.28
46	ZL201922215652.8	汽车雨刮洗涤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	2020.09.01
47	ZL201922215706.0	汽车玻璃升降器滑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	2020.09.01
48	ZL201922219753.2	门锁蜗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	2020.09.01
49	ZL202122269608.2	一种便于拆卸安装的雨刮器传动系统防水型电机盖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18	2022.02.01
50	ZL202122525784.8	一种车窗升降系统用高精度传动齿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0	2022.03.11
51	ZL202122448403.0	一种便于进行散热的车窗升降系统电机盖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2	2022.03.15
52	ZL202122561580.X	一种雨刮器高精度传动齿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5	2022.03.18
53	ZL202222525309.5	一种车窗玻璃弧度夹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3	2022.12.20
54	ZL202111029768.8	一种车窗升降系统专用斜齿齿轮的加工工艺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9.03	2023.03.21
55	ZL202110236341.9	一种电机盖用气密性高精度测试台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03	2023.03.28
56	ZL202110952379.6	一种汽车前雨刮电机齿轮的加工工艺及其生产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19	2023.03.31
57	ZL202222558858.2	一种通用型雨刮连接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7	2023.05.16
58	ZL202222525343.2	一种防水雨刮电机盖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23	2023.05.26

注：第 7-10 项发明专利已经办理了质押登记，用于担保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 5,000 万元的债权。前述最高额质押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7428150	第 12 类	201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捷众	17465872	第 27 类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捷众	17520622	第 7 类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4	 捷众	17753076	第 35 类	2017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捷众	19706054	第 3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捷众	19706096	第 2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捷众	19706154	第 6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捷众	19706242	第 4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	 捷众	19709507	第 11 类	2017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0	 捷众	19709547	第 9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	 捷众	19709636	第 37 类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2	JZST	23374850	第 6 类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3	捷众	23374950	第 6 类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4	JZST	23375712	第 7 类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5	捷众	23375937	第 7 类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6	JZST	23376412	第 12 类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7	捷众	23376487	第 12 类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8	JZST	23377028	第 17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9	捷众	25895153	第 17 类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0	捷众	32647563	第 9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1	捷众	32656460	第 5 类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2	JZST	32656515	第 5、9、10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3	捷众	32661365	第 10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四)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捷众汽车喷淋系统装配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8422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2	捷众汽车部件生产装配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9020	2015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3	捷众汽车部件质量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9017	2015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4	捷众汽车雨刮系统装配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9556	2015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5	捷众外协供应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48578	2018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6	捷众自动上下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50750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7	捷众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50144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8	捷众厂房车间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650130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9	捷众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软件 V1.0	2018SR649835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10	捷众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49831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11	捷众精密注塑模具智能设计与装配系统软件 V1.0	2021SR0434341	202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捷众科技

(五) 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捷众科技	cnjztech.com	浙 ICP 备 15023695 号-1	201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	捷众科技	cnjztechmes.com	浙 ICP 备 15023695 号-2	2022年3月1日	2032年3月1日